

神學論集

于斌



80

# 輔仁大學神學論集

第80號 1989年夏 總目錄見③⑤⑦⑩

## 目 錄

輔大神學院第十五屆神學研習會專輯

### 福傳大會追蹤：大家來談小型教會團體

前 言.....編輯室..... 153

#### 第一天(元月23日，週一晚)

- (一) 本屆神學研習會整體介紹(3600字) ...房志榮..... 159  
報告之一：主席團開會~七小團的形成...大會秘書..... 165

#### 第二天(元月24日，週二)

- 報告之二：主席團時間.....大會秘書..... 167  
(二) 由福傳大會到小型教會團體(4200字) ...張春申..... 169  
演講後討論記錄(2000字).....大會秘書..... 175  
(三) 小型教會團體的成長：特點、步驟、危機(10800字)  
.....詹德隆..... 179  
報告之三：主席團開會.....大會秘書..... 195

### 第三天(元月25日，週三)

- (四) 小型團體如何作神學反省(9000字)……谷寒松……199
- (五) 基信團與使徒工作(14000字)……汪德明……213

### 第四天(元月26日，週四)

- (六) 天主聖言與小型教會團體(9000字)……房志榮……231
- (七) 靈修生活與小型教會團體(12000字)……徐可之……245

### 第五天(元月27日，週五)

- (八) 小型教會團體～聖神、聖體(13500字)……羅麥瑞修女……265
- (九) 小型教會團體～靈修成長的聖事(21000字)  
……胡國楨……285

資料室：綜合報告之一……174

綜合報告之二……178, 194

綜合報告之三……198, 244

劉賽眉修女考取神學博士……264

## 前 言

去年寒假因在輔大開辦全國福傳大會（一九八八年二月八日至十三日），本神學院停辦了一次神學研習會。今年寒假，我們繼續過去的傳統，在第一學期考試完畢，同學尚未回家以前，趕着在元月廿三日至廿七日辦第十五屆神學研習會。今年寒假很短，一共只有三個星期，除掉研習會的一週，加上過陰曆年，轉眼就又要開學了。因此在神學院校本部辦過十五屆神學研習會之後，服務人員提出了一個建議：改時間，由寒假移到暑假去辦；改地方：由神學院換到彰化靜山，或其他合適的地方去辦。

在三月廿二日的院議會中曾將此一建議加以討論，結果達成決議：請院務秘書儘速與靜山連繫，明年（一九九〇）暑假在彰化靜山舉辦神學研習會。時間希望在七月廿六日（週四）晚至卅日（週一）下午；或八月二日（週四）至六日（週一）晚。這一決議不但同意換時換地，並且加上第三個改變，就是利用週末的兩天來辦講習。因為有不少教友不易請到一個星期的假，但若只是一兩天就容易多了。

可見一九九〇年暑假的神學研習會將以平信徒為主要對象，深信這合乎我國教會目前的需要，正如福傳大會文獻中所表達的。在十二條決議案中，第一條便是：「加強教友培育從事福音傳播工作」。耶穌會中華省剛完成「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三台灣區五年使徒工作省計劃」，為執行這計劃建立了三個委員會，第一個就是「教友培育委員會」，其目的是與各團體、堂區、善會合作，來催化平信徒的靈修及專業上的培育。

下屆神學研習會的主題尚未確定。院議會中有人提「教友靈修」

或「小型教會團體更深入的討論」。希望主內的兄弟姊妹踴躍提供意見給我們參考。根據過去的經驗，有了多方面的意見，會將一個問題看的更周全。在作最後決定，選擇一個主題時，那些未被採納的意見也都發生過積極的作用。有時主題是由幾個意見拼湊起來的。此外關於時間和地點，特別是否應該利用週末的假期，要特別請有職務在身的教友多表達你們的看法。

關於本期的內容，在第一天晚上的「本屆研習會整體介紹」中已略作交代，這裡無須重複。其他八篇演講也都是清楚易明的，為沒有參加過研習會的人一定有參考價值，至於參加過研習會的一百零五名弟兄姊妹讀來必然有溫故知新的作用。由每篇演講的字數可以看出，每位講員都充分利用了給他們按排的七十五分鐘。只有張省會長神父講完後留下了一些時間讓人發問，這一問答的內容已由研習會秘書撮要記錄，登在張神父的演講後面。

大會秘書給七個小團的每晚主席檢討會，及每天早禱後的一刻鐘主席團時間，都作了報告記錄。本期選了三篇報告，登在適宜的地方：報告一是第一天晚上七小團主席的確定，及他們在此次研習會中所扮演的角色。報告二和三都是第二天的，一在早上開會之前，一在晚上開會之後。以後兩天所作的大同小異，所以不必一一刊出。還有最後一天的綜合報告，也會選兩篇登在本期資料室中。關於小型教會團體這是由坐而言到起而行的時候了。

## PREFACE

Last year, also during the winter vacation, the National Symposium on Evangelization was held at the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from February 8-13, 1988. Thus, we postponed our annual theological workshop. This winter, however, we resumed our tradition and held the 15th theological workshop from January 23-27, 1989 on "A Follow-Up of the National Symposium on Evangelization: Let Us Talk Together About the Basic Ecclesial Communities (BEC)".

Of the three short weeks of winter vacation this year, one was spent for the workshop and the rest for the Chinese New Year. Here we are again at the threshold of the second semester. Because of this inconvenience, the animators of the workshop, especially our students, proposed a new idea, i.e., to change the time of the workshop from winter to summer vacation, and the venue from the Theologate to the Retreat House of Chingshan, Changhua.

During the meeting of our Faculty Council on March 22, we discussed this proposal and reached a conclusion: reserve immediately the Chingshan Retreat House for the 1990 Theological Workshop. As far as schedule is concerned, we hope to profit of a week-end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 participation of lay Christians who find difficulty in asking for a furlough of a week but less for a day or two. In this case the date is tentatively set for either July 26 (Thursday) to 30 (Monday), or August 2 (Thursday) to 6 (Monday).

Hence, it is clear : The 1990 Summer Theological Workshop is mainly intended for lay participants. This is in tune with the documents of the National Symposium on Evangelization. Among its 12 approved decrees, the first one stresses "To increase and strengthen the formation of lay Christians in order to do the evangelizing work". The China Province of the Society of Jesus just finished compiling a five-year Province Apostolic Plan for the Region of Taiwan 1989-1993. To implement this apostolic plan, three new commissions are set up, the first of which is the "Commission for the Formation of Lay Christians" which aims to collaborate with different Jesuit communities, parishes, existing associations, etc. to facilitate the spiritual and professional formation of our lay collaborators and others.

The topic for the 1990 summer workshop is not defined yet. During the faculty meeting on March 22, some suggested "Spirituality for Lay Christians", or "Further Exploration of Basic Ecclesial Communities". At this point, we hope that the laity make more suggestions. Based on past experiences, the more suggestions there are, the more complete the vision of the problem is. When we finalized the choice of the topic, those excluded topics all contributed positively one way or the other. Sometimes the chosen topic was a combination of several ones. Regarding time and venue of the next workshop, especially including the week-end or not, we expect the lay participants who are employed in public offices to express their opinion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theologate.

The nine talks and four reports published in this issue of our Collectanea are self-explanatory. For those who did not attend the workshop these are useful materials to be consulted and for those 105 participants, these are efficient reminder, even a new incentive, to make further discoveries.

*The Editor*

# COLLECTANEA THEOLOGICA UNIVERSITATIS FUJEN

No. 80

Summer 1989

## THE FIFTEENTH THEOLOGICAL WORKSHOP

A Follow-Up of the Symposium on Evangelization  
Let Us Talk About the Basic Ecclesial Communities  
(BEC)  
January 23-27, 1989

Preface ..... *The Editor* ..... 153

### First Day (Jan. 23, Monday, evening)

1. A Presentation of the Whole  
Workshop ..... *Mark Fang, SJ* ..... 159
- 1st Report: The Make-Up of the Seven  
Communities ..... *The Secretary* ..... 165

### Second Day (Jan. 24, Tuesday)

- 2nd Report of the Heads of the Seven  
Communities ..... *The Secretary* ..... 167
2. From the Symposium on Evangelization to  
the BEC ..... *Aloysius B. Chang SJ* .. 169
- Report of Discussion ..... *The Secretary* ..... 175
3. The Growth of the BEC: Its Characteristics,  
Steps and Crises ..... *Louis Gendron, SJ*..... 179
- 3rd Report: Evening Meeting of  
Group Heads ..... *The Secretary* ..... 195

### Third Day (Jan. 25, Wednesday)

4. How To Do Theological Reflection  
In The BEC..... *Luis Gutheinz, SJ*.... 199
5. BEC and Apostolate ..... *Jesus Breña, SJ* ..... 213

### Fourth Day (Jan. 26, Thursday)

6. Divine Word and BEC ..... *Mark Fang, SJ* ..... 231
7. Spirituality and BEC ..... *Aloysius Hsu, SJ* ..... 245



**Fifth Day (Jan. 27, Friday)**

8. BEC, The Holy Spirit and  
The Eucharist ..... *Maryta Laumann, SSpS*..... 265
9. BEC - A Sacrament for Spiritual  
Growth ..... *Peter Hu, SJ*..... 285

Synthesis of the Reports

\* \* \* \* \*

**COLLECTANEA THEOLOGICA UNIVERSITATIS FUJEN** is a quarterly review of theology in Chinese, edited by the Faculty of Theology, Fu Je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It is jointly published and distributed by Kuangchi Press and Catholic Truth Society.

**Annual Subscription** (by ordinary mail)

Taiwan: NT\$360.00 (Asia: US\$16.00; US & Europe: US\$20.00)

**Single Copy** (Around 150 pages per issue)

Taiwan: NT\$100.00 (Asia: US\$5.00; US & Europe: US\$6.00 )

**Registered Mail** (Please add per year):

Taiwan: NT\$36.00 (Asia: US\$12.00; US & Europe: US\$12.00)

**Editor's Office** (and exchange)

Collectanea Theologica  
Faculty of Theolog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24205 Hsinchuang, Taipei Hsien  
Taiwan, R.O.C.

**Co-Publishers**(Subscription and administration)

Catholic Truth Society  
Grand Building  
15-18 Connaught Road, C.  
Hong Kong  
(for Hong Kong and Macau  
only)

Kuangchi Press  
Hsin Hai Rd., Sect. 1, No. 24  
10718 Taipei  
Taiwan, R.O.C.  
(for all other countries)

# 本屆神學研習會整體介紹

房志榮

## 一、本屆神學研習會與過去的十四屆有何不同

首先由演講的次數上一眼可見，過去都是四整天的講習，普通有十二篇演講，每天三講，上午二講，下午一講，其餘的時間是小組討論，全體討論，及綜合報告和討論。這次不然，四天的講習只有八篇演講（今晚的整體介紹不算在內），每天二講。八次演講外，有七次小團體聚會，可見本屆神學研習會幾乎給予小團體聚會同樣的重要性，不亞於大家一起聽專家的演講。

小團體又是怎樣組成的呢？報名參加這次神學研習會的共有一百零五人：教友三四人，修女六四人，神父七人。一百零五人恰好可分為七個小型團體，每團五位教友，九位修女，一位神父，合起來為十五人一團。小團編組的原則和目標是：1. 每團有教友、修女和神父。教友修女主動參與團體的各種活動，神父學習多聽，重視教友修女們的意見；2. 每人都有自己的團體生活經驗，有的經驗是正面的，有的是負面的，都可提出來分享、檢討、評估，以對未來小型教會團體有所借鏡和參考；3. 小團聚會的目標是學習建立和推動教友（平信徒）的小型教會團體。

十五人一組的七個小團，在七次的小團聚會中要作些什麼呢？這七次聚會包括今晚的第一次，及以後四天的六次。今晚的各小團聚會代替了過去各屆研習會的全體同樂晚會，但目的是相同的，就是各團團員彼此認識，確定各團名單中的暫擬的主席和秘書的人選，以後四天每團是個固定的小型教會團體，彼此間的認識和交流越來越深，越來越自然流暢。第四天的第七次小團聚會可用來準備

當天下午要給大會作的綜合報告，中間的五次小團聚會都是爲了討論演講者所指出的討論題材，或跟建立、促進小型教會團體有關的問題。

小團的主席和秘書有特殊的任務和責任：七位主席組成一個主席團，他們每天在早禱之後，要用一刻鐘的時間向全體大會報告他們在小團中所作的體驗，所有的洞見，及值得給大家分享的種種。爲能作出這樣的報告，並爲代表每團有過的真實經驗，主席團（有時偕同秘書）須於每晚散會前用一兩個小時的時間共同檢討一天的經過，好能精簡地，切要地，作出每團的代表性報告。每天清晨這樣來自七小團的一刻鐘報告應該是大家所樂意聽的，因爲這可視爲大會一百多人的脈搏和心聲，我們可以根據這些報告來調整每天的研習進程。

四天的禮儀祈禱也有一半是在小團體中舉行，第一天及第三天的彌撒及三天的晚禱都是由每一小團的負責人自己處理，只有每天的早禱和第二天及第四天的彌撒是全體大會一起舉行，這樣表達出大團體和小團體禮儀的特色和彼此的互相補充和需要。個人在密室的祈禱是必要的，本堂的每週彌撒是一個大團體的參與，研習會中的每一小團的禮儀祈禱經驗，爲來日建立小型教會團體是一個有用的實習和體驗。

## 二、本屆研習會的主題釋義

**福傳大會追綜：**去年此時曾在輔大開過一週的福傳大會。會議結束前經過全體投票通過的大會宣言是一份珍貴的資料，把我國教會今後的福傳方向和精神交待的十分清楚有力，值得大家一讀再讀，並用來作默禱的題材，在天主前爲這些理想及崇高的目標祈求，並哀禱天主聖神不斷光照領導這個傳福音的大團體。

宣言以外是十二項決議案，把傳福音的各類主體及各方面的工

作規劃的相當具體明晰。第一項決議案就是加強教友培育，以從事福音傳播工作。在許多辦法之中提出的第一個辦法是：「加強與建立擔負福傳使命的小型教友信仰團體」。然後加以解釋說：「信仰團體指的是，團員能在共融中分享與檢討信仰生活及傳教經驗，一起祈禱、交談、研習聖經及教會文獻，共同分担福音傳播工作，這樣的團體承担起向外傳播福音的使命，在團體中，團員之間互相激勵，以言行活出基督，為基督作證，團員也能繼續不斷地接受培育、進修，同時這種在信仰中的共融團體亦成了教外人接觸教會的良好媒介」。

本屆神學研習會是隨着福傳大會，繼續懷着同樣的希望：在傳揚福音上有所突破。突破的重點便在於小型教會團體的建立及其所發揮的福傳功能。要為福傳大會追蹤這是必須把握也可以把握的一點。

大家來談：所以這次演習會的主角不只是演講和組織的人，而也是來參加的每一個人。深信每人都有深切的願望和足夠的知識和經驗來分享，來跟大家談談。至於談的方式是多種的，有演講、有對話、有分享。這種種交流或溝通是人精神生活交往的主要管道。天主跟我們的關係～啓示和信仰～其實也無非是天人的交談。當然，談了以後還要去。

小型教會團體：本世紀六十年代中期，先是在巴西，後在拉丁美洲各地先後成立了很多基督徒基層團體（BCC），以補救神父的不足。其基本意念是即便沒有神父，教友們仍能連合鄰居教友，共同用天主聖言～聖經～來祈禱、分享、互相支持、一起來培養信仰、傳播信仰。以後教宗保祿六世將「基督徒」改為「教會」而稱之為「基層教會團體」（BEC），因為有些基督徒信聖經，信基督救主，但不覺需要教會。反之，說「教會團體」，自然就包括對基督的信仰。

十多年前台灣和香港天主教內也談了一陣基督徒基層團體，却遇到台灣某主教的反對，認為「基層」二字有意把主教或聖統排斥於外，這為天主教是不合適的。再者，中國主教們都謙沖為懷，無人自認是上層，而不屬基層。於是，用「小型」來代替「基層」二字較為妥貼。這就是我們這次用「小型教會團體」的理由。在整個說法中只有「團體」二字沒有受到任何非議，表示問題的核心是團體，我們信主，傳福音，不能沒有團體。團體太大，很多作用不能發揮，因此才需要建立小型團體。

也有人說「小型信仰團體」也就可以了。意思是不必常把教會搬出來，另一方面「信仰」二字有很好的內容，指謂這一小群人聚成一個小團體，不是憑血統，或任何其他本性的理由，而是因了一個共同的信仰，也是為了培養這個信仰，傳播這個信仰。

### 三、本屆神學研習會的服務隊伍

因為這次研習會人多，性質特別，參加者須主動參與，因此也增加了服務人員。過去普通是十位男女同學，這次却增至十六位：五位修女，五位修士，六位教友（五位女生，一位男生）。除了總幹事、秘書、場務、總務、禮儀、宿舍、錄音各組或各職務外，還有一位護士以應不時之需。現在讓他們各人出來自我介紹一番。

明天晚上有一特別團體前來為我們服務，就是台北的盤石基督生活團二十來人，要給我們分享他們這個成人的信仰團體如何在困難中漸漸成熟成大。特別是培育一方面，他們要說出如何研讀聖經，好在天主聖言的光照和領導下來建立一個信仰的團體。

本神學院的耶穌會會院團體在他們的餐廳裡招待兩頓晚餐：第一天為歡迎，最後一天為歡送。我們感謝在廚房服務的王先生、李先生夫妻及賴太太。神學院的聖堂為兩次的全體彌撒也非常適用，至於禮堂、各教室的清潔打掃都得歸功於林太太及李先生。在這一

切背後默默工作的是鄭英善修士，我們特別向他表示謝意。以下是講員和講題：

### 主 題 福傳大會追蹤：大家來談小型教會團體

- (一)本屆神學研習會整體介紹(包括各小團形成)……房志榮神父
- (二)由福傳大會到小型教會團體……張春申神父
- (三)小型教會團體的成長：步驟、危機、功能……詹德隆神父
- (四)小型團體如何作神學反省……谷寒松神父
- (五)使徒工作與小型教會團體……汪德明神父
- (六)天主聖言與小型教會團體……房志榮神父
- (七)靈修生活與小型教會團體……徐可之神父
- (八)小型教會團體：聖神與聖體……羅麥瑞修女
- (九)聖事、聖儀與小型教會團體……胡國楨神父

以下是我們這幾天(週一到週五)的作息程序：

輔大神學院第十五屆神學研習會作息時間表 (1989年元月23-27日)

日期 時間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07:30 08:15		早 餐				
08:15 08:45		早 禱				
08:45 10:00		主 席 團 時 間				
10:00 10:30		演 講 (二)	演 講 (四)	演 講 (六)	演 講 (八)	
10:30 11:45		休 息				
		演 講 (三)	各 團 討 論	各 團 討 論	各 團 討 論	
		午 餐				
14:30 15:45		各 團 討 論	演 講 (五)	演 講 (七)	演 講 (九)	
15:45 16:30		休 息				
16:30 17:30		報 到	各 團 彌 撒	全 體 彌 撒	各 團 彌 撒	16:15 休 息 17:15 綜 合 報 告
		晚 餐				17:15 全 體
19:00 20:15		演 講 (一)	小 型 教 會 團 體 經 驗 分 享	各 團 討 論	各 團 討 論	18:30 彌 撒 晚 餐 結 束
20:15		晚 禱				

# 報告之一：主席團開會

日期：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時間：晚上八時四十五分

地點：耶穌會音樂室

第一組：所有分工沒問題

第二組：推選徐培芳修女為副主席

第三組：提供參考書《基督徒小型信仰團體》 汪德明神父著

第四組：大家互推工作，基本上本組沒太大問題

第五組：新主席黃連生先生

第六組：新主席朱妙雪修女。因為主席沒有來，群龍無首，所以彼此推了半天才推出新主席。

第七組：希望每次討論由不同的人主持討論

房神父：

請各小組主席負責主席團時間。

朱妙雪修女：

提議晚上主席與秘書一起來，共十四人參與主席團聚會，使這兒也成為一個真正小團體。

孫鳴先生：

①神父在組中是組員，還是神師？

②有人常缺席，怎麼辦？

房神父：

①神父非神師，修女教友能做的自己做，不一定要請神父做。

②人少有人少的好處，實在不得已，不在就不在。儘量鼓勵大家出席即可。但要接受別人的缺席。

房神父：



明天應報告：①今後各小組作法②各組特色③主席個人介紹。  
房神父不作主席團主席，只作主席團交通警察。

梁桂雲女士：

主席團綜合報告由誰做？是房神父嗎？

孫鳴先生：

絕不能不找房神父，因為要尊重神父……

梁桂雲女士：

不一定要找神父，每天一個主席作綜合報告比較好。

房神父：

這是很好的意見。

施麗蘭修女：

担心明天、後天（星期二、三）演講後，小組討論如何進行？  
方向如何？

房神父：

不必担心，船到橋頭自然直。

施麗蘭修女：

我以為需要担心，例如去年福傳大會沒有給清楚討論方向，使得方向大亂。可以要求組員對演講一定要提出問題以備討論。

房神父：

主席要能伸能縮，面對不同情形要能懂得應變。

朱妙雪修女：

房神父明天應報告：①主席團之意義、運作②各小組主動發掘問題③神父在小組之角色。

## 報告之二、主席團時間

日期：一九八九年一月廿四日（星期二）

時間：八時三十分至八時四十五分（上午）

地點：神學院大禮堂

房神父：

①神父不需要做每一件事。

②聽演講時，組員要留心聽，以發掘問題，以備在小組中討論。

第一組：主席施麗蘭：

本組有各階層的人，願在這幾天分享福傳目標，每一組員都非常主動，沒有推辭。

第二組：主席梁桂雲：

本組之分享很親切，每一個人都帶了很多寶藏來。很喜歡第一組之分工合作，本組也願效賢。

第三組：主席孫鳴：

我們本組已是一個真正的小型團體，彼此雖有很多差異，但都願努力達成共融。

第四組：主席林麗子：

本組大家都積極參與。本組有一老神父，但自稱很年青，要向大家學習，給本組很多激勵。

第五組：主席黃連生：

本組同道皆很熱情。只是推選主席時太民主了，所以花的時間比較多，分工時大家都很樂意，大家覺得在生活崗位上有許多缺乏，希望來此挖寶。

第六組：主席朱妙雪：

本組組員本要把重點放在教友身上，但因有些困難，所以由本人當主席，在選舉過程中，每一個人都學到自己的角色該如何扮演。

第七組：主席趙榮珠：

分享時大家有很多話講，以致覺得時間不夠。

房神父：

每一個人要有信心，除了來挖寶，也要把自己的寶貝拿出來，與別人分享。

# 由福傳大會到小型教會團體 張春申

## 前 言

神學研討會中，我原來講的題目是「由福傳大會看小型教會團體」，本文改掉了一個字，「看」成了「到」。在研討會中，事實上我幾乎把福傳大會之後曾經發表過的一篇演講稍作整理，又重覆了一次。而那篇題名為「福傳大會之後的問題，及未來的方向」，已由譚壁輝修女寫出，刊登在七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教友生活周刊」第一版上，換上一個新的題目，我看並無不妥。爲了表明這是經過整理，在七十八年的神學研討會上講的，我特在譚修女的原文之後寫「跋」。以下是原文，除了把「小型信仰團體」寫作「小型教會團體」之外，別無更改。

福傳大會閉幕，人人可拿到的具體資料便是福傳大會的宣言，十二項提案的決議，以及與上述二者有密切關係的中國主教團牧函。目前有些教友團體或個別教友已提出問題，即福傳之後，我或我們能具體的做什麼？經過四年的籌備及一週的會議，即使沒有參加大會的兄弟姐妹，都會很自然的提出這類的問題，但是從可獲得的資料上，並無法立刻答覆他們所提出的具體問題。

爲了要找到這個問題的答案，我由三方面來解釋。首先是福傳大會目標的演變；其次是福傳大會的問題不易回答的理由；第三是福傳大會之後應有的方向。

### (一)福傳大會名稱及目標的改變

#### 一、首先談談大會名稱及目標的變化

最早此大會稱為傳教大會，是由狄剛總主教提出，經過主教團、男、女修會的同意及支持之後，決定召開「傳教大會」。但在民國七十三年春節的主教團牧函中便提到將召開已經改名的「全國福音傳播工作策劃會議」，簡稱為福傳大會。由於名稱的改變，目標也隨之有所變，因此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八日台北總教區賈總主教在聖職座談會上亦稱福傳大會為「福傳運動」，在同一篇講詞中又稱「福傳大會運動」。此後在正式召開大會之前，大會名稱又改為「中國天主教福音傳播大會」。

## 二、名稱改變是否意謂其目標的改變

最初提出的「傳教大會」是台灣教會在精神上的革新，亦可說是一種革新運動，使教會再度充滿活力，共同負責努力傳教。在自我革新的過程中，我們最後自然知道要做什麼，當時已提出一句名言，即是：過程重於會議。此後在主教團與男女修會聯合會共同發表的文件中，已指明召開「福傳大會」，其目標是開創中國教會的新形象，加強教友的意識，聖職人員及修會會士要度徹底的奉獻生活，向天主聖神開放，可見目標是革新，雖然有幾項共同要做的工作是不免的。

名稱由「傳教大會」改變為「福音傳播工作策劃會議」之後，其目標也改為「研究尋找我國未來應走的方向，選擇今後傳福音應有的優先，並制定今後牧靈工作的計劃」（參閱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日主教團牧函），由此可看出大會的目標已由精神革新進入工作策劃，即是由「運動」已進入「策略」上。至於大家是否意識到由於名稱的改變，使得目標也有所改變，依我的看法，似乎未必如此。

於是在四年的籌備工作中一方面還注意精神革新，即是強調祈禱，及以後再加上的補贖；一方面強調策劃，即研讀教友傳教法令、教會牧職憲章，以及每人按照自己的身份研讀不同的梵二文

獻，例如修會革新法令、主教職務法令、司鐸生活法令等，然後要求台灣教會中各個團體向籌備會提出建議，最後將這許多建議整理、歸類而成爲十二項提案。

而籌備過程中，一個曾被提出，但又被忽略的名詞，即是「優先」。民國七十六年主教團牧函中提到「十二重要優先提案」，但由此可看出所謂的「優先」已經出現了一些困難（因爲「優先」不能有很多個），去年（民國七十六年十月）男、女修會會長代表向籌備單位建議，在未來大會中除了研究十二項提案之外，還要討論教會的形象，教會在傳福音時的態度及未來的方向，從這個建議上，多少可以看出又回到最初「傳教大會」所提出的目標革新。

總之，在四年的籌備過程中，大會的目標已有了改變，最後的目標一方面有精神革新；一方面也具有策劃；這是在無意識中制訂出來的。

### 三、福傳大會六天的過程

除每天固定的祈禱及感恩祭之外，大會最重要的部份是討論，討論又可分爲三個階段，首先討論教會的形象、態度、方向，其方式是先有一段引言，隨後是小組討論及報告；其次是各組根據十二項提案，討論具體可行之辦法；最後爲大會宣言。此宣言是將六天會期所討論的重要課題及四年籌備的經過總括爲一篇文章，其內容包括精神的革新及日後的工作方針。

從消極方面來看大會目標並不很清楚，但由積極方面來看，我們還是相信天主聖神在過去四年的籌備過程中及在六天的會期裏，不斷的引導我們的教會，藉著籌備過程、討論、分享，得到具體的結果：宣言、十二提案的決議案、牧函，以及在不少人身上的革新。

### (二)福傳大會之後的問題及不易回答的理由

福傳大會閉幕後，教會內普遍的現象似乎是整裝待發，只要號令一出，便願採取行動。但是爲什麼經過四年籌備及六天會議的福傳大會，却無法很明確提出整個教會能有的具體行動？其主要理由是大會目標在四年中有上述的種種變化，使得整個教會無論在精神革新上，或工作策劃上，既未能兼顧，也未能在某一方面徹底做到。而最重要的是在福傳大會上，未能提出何者爲「優先」，因此，許多團體及熱心教友所提出的「大會之後我們該做什麼？」的問題，只憑一篇大會宣言及十二提案的決議以及一封牧函是很難獲得答案的。

### (三)福傳大會之後應有的方向

雖然福傳大會未能盡善盡美，但是我們要以積極態度繼續福傳大會。我所指的並不是按照大會宣言及大會決議擬出具體的行動，而是指籌備四年、會期六天的福傳大會已經到此結束，以後我們如何做？做些什麼？

我認爲我們該做的是立刻建立並推廣小型教會團體，尙未加入任何團體的教友們立即加入一個團體，已經屬於任何教友或修會團體的信友—要在團體中努力把信仰團體的因素實現出來。

小型教會團體是怎樣的團體呢？一方面它是生活的團體，一方面是傳播福音的團體。一個生活的團體的基本因素，是在成員間彼此的來往、交談、合作、關懷上體驗到天主聖三的臨在，因此其人數不能超過卅人。在小型教會團體中構成成員彼此交往的最佳管道便是讀經，其生活力量的來源是聖事，尤其是聖體聖事，藉着聖事使成員體驗到復活基督的臨在。小型教會團體應配合時代訊號而生活於世人中，尤其生活在有需要的人群中，除了生活之外，小型教會團體該以宣揚福音爲其行動，即是藉著對自己及對所處環境的認識，注意時代的信號，經過信仰的反省之後，得知天主的要求是什

麼，在如此的經驗中，團體答覆天主的要求，這便是宣揚福音的行動。由此可看出，在教會內傳播福音是多元性，且是多彩多姿的。

在這種意義之下，堂區內的各個團體在共同祈禱及共同分辨中，體驗到天主對這個團體的要求，並答覆天主在具體時代中對他們的要求。每一個團體要加強其信仰生活的一面，在時代信號中分辨團體的目標，以看清楚天主的要求是什麼。同時，堂區中的許多小團體更要聯合起來，互相共融，而不要讓每個團體成為獨立的。堂區也可以把各小型團體的領袖聚集一起，共同祈禱，互相溝通，看看大家能為自己的堂區做些什麼，再推而廣之，也可以看看能為自己的教區做些什麼。

在此，我們可以看出小型教會團體是福傳大會的延續，它在福傳大會的結束點上起步，因為小型教會團體具有革新生活的一面，這表示它在不斷的成長、培育，它有選擇工作的一面，這表示它在策劃、在行動。如果我們認真的培養並推展小型教會團體，則我們可以說有期限的福傳大會雖已結束，然而它却在小型教會團體中繼續發展，因為小型教會團體的目標與福傳大會實際的目標是一致的。如此，福傳大會十二提案的決議便能成為各個小型團體的工作指南，大會宣言亦能發揮鼓勵作用，並能指出未來努力的方向。

我們看到福傳大會的結束點在何處，承認它的價值及意義，我們也知道福傳大會的宣言、十二提案決議等，並沒有向每位教友或每個團體提出具體該做的事，但是我們能夠具體的把福傳大會延續下去，就是加入一個小型教會團體，並在這團體中把信仰及傳福音的特質生活出來。

## 跋

上面的演講，最早是在福傳大會結束之後，七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向台北總教區的修女聯合會發表的。直到這次的神學研討會，



有關小型教會團體在台灣各地的討論，不必在此敘述。但由福傳大會到小型教會團體的脈絡，似乎不知不覺地在明朗化。

## 綜合報告之一 第二組 徐培芳修女

1. 首先感謝神學院能舉辦這次講習會，接受我們來談小型教會團體籌備小組所準備的一切辛苦，我們在上課時都已領受了。

在這幾天，我們也非常謝謝服務人員的臨在，多方面的服務，多姿多姿的禮儀都讓我們非常感動，第二組衷心地向服務人員說聲「謝謝」。

2. 本組非常喜歡這次研習會，增加「小組討論」的時間，在小組內大家彼此做見證，坦誠分享，能體驗到大家來自不同四方，但深深體驗「空谷幽蘭，自開自謝」也是光榮天主。為完成自己的使命，在自己的崗位上完成使命不是枉費的。

建議：

3. 我們來參與的人，大部份是在牧靈工作上做光做塩的，需面對各階層的人，因此期許在神學研習會也會帶出普世教會的幅度；牧靈人員不能靠這種方式的研習會得到神學學術性上最新的資料；可能需要更具體地把普世性、牧靈性、時代性、社會性的幅度帶出來。使這主題更廣，更深。

4. 不過既然是神學研習會，感覺到與牧靈上的應用是有困難，包括演講的內容與小組分享銜接上的困難。這種上課方式不知是否與神學院上課很類似？

# 演講後討論記錄

## 演講二——由福傳大會到

### 小型教會團體

日期：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十時

地點：輔大神學院大禮堂

講者：張春申神父

演講後問題答覆：

余萬德神父：

福傳大會後非常強調小型教會團體，究竟什麼是小型教會團體？又此團體如何成立延續？

答：

此團體可用兩句簡單的話來說明：

1. 是教會信仰生活繼續不斷地革新與復興。
2. 同時，也是繼續在時代訊號中去尋找天主旨意要我們如何向外傳福音。

此二點在接著的演講中會繼續分析發揮，同時也指出如何成立繼續下去，由題目來看，前三者題目所講都是在講尋找方面，後面五個題目，則是在講信仰生活如何提升，雖然在理智上如此分，但都是要將其具體化。

孫 鳴先生：

在神父所寫基基團一文中，指出新經時代教會就是相信基督的團體，中古時代是教會黃金時期社會和教會是合而為一的，而現在

教會面對許多不同價值觀的要求，所產生的危機。我們不能以中世合而為一的黃金時期為教會的價值觀來實行，而應以新經時代的來做為價值觀來實行，但現在和新經時代有很多的不同，則在現在的小型教會團體和新經時代的小型教會團體會有不同，所以現在的小型教會團體，在推行到某一階段時就會停下來，如現在的私有財產制度，如何能如同新經時代的共有？如今推行小型基督團體應如何實行？

答：

新經時代的小型教會團體是面對當時與基督精神和理想不合的外面團體，所以需要有團體感來互相支持，在團體中互相推動，今天我們的時代，雖與新經時代有許多不同，但並不是就不能與福音配合。教友要將其身份和使命實行出來，需要有更深的信仰經驗。

今天的小型教會團體和新經時代的小型教會團體會有不同，但主要的是把基督的精神和理想生活出來。

新經時代生活將財產公有，是在耶穌基督升天之後，門徒們用此原始方式表達，今天的時代，當然不會有如此方式表達，但他們的理想我們必須保持，就是說不只是在小型教會團體中分享，若是某些其他的人需要，我們還是應該去幫助，所以我們依靠新經所指出今天的小型教會團體應如何，不能咬文嚼字地去了解。

姜郁青修女：

福傳大會是一確實的運動，要建立小型教會團體，此團體應是行動化的，有覺悟的表現，是否可自力救濟，但對神職人員和修會人員卻有另外的說法。

答：

1. 在教會中並未說教友不能走上街頭自力救濟，但對神職人員和修會人員卻有另外的說法。

2. 所謂自力救濟，是指在某些環境中不能維持我們的信仰時須

自力救濟，但此不太可能和小型教會團體有衝突或不合。

趙顯讓先生：

就剛才的演講用一句話來說我的想法：福傳大會用了四年準備，那麼多人一起來「說」，只因狄總主教一句要召開福傳大會，這一炮開了，是否福傳大會結束後，就是小型教會團體要來執行？

答：

可以如此說，但狄主教只是說要召開傳教大會，而不是召開福傳大會這一炮。後來又有人開一炮說這是會議性的。當然這一炮要小型教會團體繼續開下去。

林 芷修女：

可否說明你就某篇社論所說教會的善會、聖母軍……等等，不是小型團體。

答：

曾有一篇社論寫善會能改變為小型團體嗎？

1. 此篇文章很好，但對於善會太狹窄地只用在堂區中，不夠完整，此並不合聖教法典中所指善會，因有世界性、教區性和堂區性的不同善會。

2. 其所說善會傾向於只是堂區的工作機構，其實不必要，善會也可為培育自己的信仰生活，在法典中也有說明，作者或許不太清楚用語，而有如此混淆。

張神父個人認為：

有些善會是相當容易可將小型教會團體貫入，而有些並不可，如三德善會就不可以。所以要看此善會的章程是否可變成小型教會團體。

房志榮神父：

由上面所說可以了解基基團和善會有其不同。基基團是生活在一起，其人數有限，而生活中的交流和作證是此團體所需要的條

件，善會就不是如此，其人數不一定有多少。

## 綜合報告之二

愛進入愛，生命進入生命。

這是呈現在每個人此時此刻此地的一個具體經驗，再真實不過了，很甜美、很平安。

過去幾天的那種混亂，五味雜陳的滋味實實在在很寶貴，值得反省的是：整個過程中，大部份的人太關心如何建立小型信仰團體的方法，而忽略掉人與人之間，人與天主之間關係的建立就在“這裡”，“這個時刻”，每一個現在，我們如何表達我對人、對天主的那份心。就好像一個實習醫生，把心思放在未來如何成爲一個專精的權威，却不重視眼前的經驗。

天主却是時時刻刻與我們同在，陪伴著我們走過這段混亂，昨天房神父和徐神父的演講把生活的天主帶給我們，在聖言和靈修的小組討論中，我們有了深度的分享，勇敢的開放自我，把自己最痛苦、最軟弱、最黑暗、深刻的經驗與團體分享，在這些痛苦、軟弱、黑暗、深刻的經驗中有耶穌基督。有一組分享說：有一個修女參加一次家庭讀經，那次也有一個小孩在場，問這孩子在讀經中，他印象最深的是什麼，小孩子說是淫，大人們都很詫異，問他爲什麼？他說他不希望有第二個爸爸或第二個媽媽。這不就反映一些現代問題和危機？現代人需要純真無瑕的愛，這愛只有和主耶穌基督合一，人才有可能從錯誤價值的束縛中被釋放。太多太多我們疑惑的事要回到天主聖言之中，用人爲的方式，太靠自己會陷於誘惑及凶惡。

以下請張文文就內容跟大家分享。

各人分享其所屬堂區、修會、……對福傳大會有何回應？狀況？再由現況看小型信仰團體的必要性。

特別是在培育教友、共融、平信徒的使命和時代訊號上看出相輔相成的作用。

普遍呈積極、正面的反應，從具體的工作經驗到迫切性，雖然面臨到一些困難，如：怎樣更落實？怎樣組織？怎樣推動？但基本上其前提是：已經

下轉一九四頁

# 小型教會團體的成長：

特點、步驟、危機 詹德隆

今天作此演講，我個人扮演的是催化員的角色。催化員常在團體中幫助團體的生活及反省；鑑於各位在過去都有著相當豐富的信仰團體生活之經驗，故願藉此講題催化諸位多年來的體驗，並幫助各位在團體中所作的反省。

## 引 言

此處所謂的小型教會團體，通常是指一個不超過幾十人，可以在一個普通家庭裏聚會的團體。不過，若團員僅有七、八人亦未嘗不可。

這個小型教會團體，既非家庭，也非一般所謂的本堂；它是由一些個人或家庭所組成，且通常附屬於本堂；不過，其成員也可能來自各個不同的堂區。

它是「人」的團體，同時也是「信仰」的團體，因此可以分別從「人」的平面和「信仰」的平面上來研究：

### 一從「人」的平面看

這樣一個成員不多的小型團體，假定其目標在成爲一非形式化的真實團體，那麼它該有那些特點？其成長步驟如何？又，若用「小團體心理學」來分析，於一般情況下，它將有什麼危機或問題產生？

### 二從「信仰」的平面看

小型教會團體之所以成立，理由之一，乃因其成員有共同的信

仰。如此一來，信仰的因素對整個團體的性質、發展和功能有何影響？有何特殊結果？其與個人或大團體（如本堂）的信仰生活及福傳有何差別？對此，我們將以小型信仰團體的特色、團體中的衝突和解決之道來加以說明。

此外，對於一個小型的「信仰」團體，我們無法單就「團體心理學」來了解，而必須借重其他兩種重要的參考資料：

1. 聖經：如宗徒大事錄和保祿書信。

2. 我們自身的經驗，亦即基督徒的經驗；以及我們在小型信仰團體中的經驗。

總而言之，一個小型教會團體，不管從「人」的平面或「信仰」的平面來看，在其成長過程中，必有其特點和功能，如：幫助人獲得更深的悔改；具有向外作證的力量；成員間能產生實質的相愛；信仰因互動而深入人心；增加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等。

另外，在團體成長的過程中，首先要意識到的是：我們經常無法直接觀察它的成長步驟，因就許多小型信仰團體而言，在我們個人加入之前，它們已經存在了；並且，成員的流動性也會影響其成長。

再者，我們尚需談談團體成長時，將遭遇的種種危機，如：封閉、僵化、不穩定、失掉信仰特色、形成集團性成見，乃至解散等。

## 一、一個「人」的團體

### (一)「真實團體」的八個特點

就人的方面而言，不管一個團體是否以信仰為基礎，若為一真實的團體，將有以下幾個特點，這些特點必須經由大家過去的團體經驗來證實。

#### 1. 包容能力強

團體最大的敵人，是排斥一些人，或分成小集團。一個真實的團體，必須有高度的包容力，非但不排斥人，還能接納不同的個性、不同的背景、和不同的想法。此外，它也能接受不同的情緒表達，雖然這點較難，但真正的團體卻有此包容力。

處在這樣的團體中，個人不會排斥自己或團體，他不會說：「我不適合這個團體」或「這個團體不適合我」。

然而，「不排斥」的原則並非絕對的。有時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團體也不得不排斥一個人。這非常可惜，但必須接受這一事實。

不過，基本上，一個真實團體是極具包容力的，因為任何人皆有權利作天主的子民。

## 2. 個人投入團體的程度深

初時個人投入團體的意願可能不高，不過假以時日，個人會投入並認同此團體，且願為團體的一切負責；最後甚至願和一些與自己不同的人共存，以致力團體的發展。

在此真實團體中，團員能夠承認彼此間的差異，進而接受、重視、珍惜這些差異。往往藉差異所帶來的限度，團員得以超越彼此間的成見和差異，而獲得更高的相愛的幅度。

## 3. 以共識為團體作決定的依據

面對個別差異或意見不合時，真實團體的成員，非但不減少投入的意願，且渴望以溝通的方式，探求彼此思想差異的原因；然後經過協調，逐漸達成共識。他們不喜歡用投票的方式解決問題；除非是很小的問題，為省時起見。他們也不願依靠權威人士，如：輔導、領袖、主席等來作決定。

## 4. 團體和個人經常作檢討

一個真正的團體具有濃厚的自省氣氛。成員經常自我檢討，有「不斷皈依」的精神。聖依納爵「神操」非常強調這點，即個人在



一天中，用相當多的時間，以信仰的眼光來看他一天的生活。

另外，全體成員也能定期或不定期地檢討團體的得失。沒有一個團體是完美的，故需不斷地省察，以認清真實的情況，否則它就無法成爲一個真正的團體，甚至有解散的可能。

值得一提的是，由於個人和團體不斷地作檢討，因而個人明瞭自身的缺失，團體也認清其不足之處，如此大家均能保持謙虛的態度，不致流於過度自信，亦較能尊重他人的意見，這樣就大大提高了團體的創新力。比如，大家願犧牲較長的時間，以達成共識，這樣較能集思廣益，力求創新。

#### 5. 在團體中有安全感

在真實團體內，由於彼此的接納，無人須隱藏自己，人人可自然地表達自我，甚或痛哭一場。

不過，這需要相當長期的培養和辛苦的努力，然後，一個人才願意讓別人了解自己的缺點、困難和失敗的經驗，並相信大家會接納他。因爲剛到一個團體時，雖然很想放開自我，無形中却有許多設防。因此，一個「立即」存在的團體是不可能的。

#### 6. 良好的學習環境

因爲彼此的寬容、信任與了解，團體分子，漸除去面具，而以真實的自我互相交往。儘管有時依然看到彼此的限度，同時卻也看到更深層的尊嚴；儘管也目睹了他人的痛苦，卻也願讓這痛苦來影響自己的生活。由此，我們了解了一個不爭的事實：任何一個人都是破碎和易受傷的。這和社會上一般的團體不同，進到此團體的人，均能感受到它真實的一面。

況且，在這新的環境裏，大家相互學習，以愛和信任作行爲上的基礎，可使自己在待人接物的態度上有進步。

#### 7. 學會處理衝突

雖然大家在團體中能夠彼此接納、有安全感，也能互相學習，

然而，不可諱言的，一個真實的團體仍免不了發生衝突。所謂「安全」的地方，並不是指「沒有衝突」，而是指在解決衝突上，不再訴諸於彼此的攻擊，或情緒的對立，也不致傷害彼此的感情。

在真正的團體裡，衝突促使大家尋找彼此差異的背景，而得以更深的溝通、聆聽、了解和尊重對方的優缺點，產生進一步的接納。因此，團體真正建立後，衝突不難解決；怕的是，建立不起來一個真實的團體，使衝突長久存在。

### 8. 領導權分散

在成功的團體中，權威從不集中在一個人身上。由於領導權的分散，使權力慾望強的人能自制，而害羞的人，也不怕表現自己的能力。因此，人人都能主動參與團體的決策。

### (二) 團體成長的四個步驟

#### 1. 「偽團體」( pseudocommunity )

團體初成立時，成員間彼此都很客套，唯恐發生任何衝突，但這亦非有意，只因彼此初相識，都不覺有何重大的衝突和不滿。基本上，大家都在儘量維持表面的和諧，因大家都不知如何面對及解決衝突。

在這初期階段中，成員間的談話往往難表達其個人的真實感受，所講的話較抽象，如，一個人會說：「離婚是很可怕的事」，而不說：「我的離婚是一個很痛苦的經驗。」

這種「理想」的團體情況不會維持很久，因為它還不算一個團體。

#### 2. 混亂( chaos )

到了第二階段，團員間的個別差異明顯地呈現出來，但彼此都不願接受對方，使團體陷入混亂狀態。

有人開始想要治療和改變別人。他們是出於善意的，但真正的動機不是愛，而是希望大家跟自己一樣「正常」；也有人希望藉此

改變和治療，使別人屈服於他，以達其支配別人的慾望。然而，別人卻抗拒改變，於是雙方都加倍努力，雙方都認為別人需受治療；但是，愈治療愈混亂。

在團體內部混亂期間，有人期以建立制度來解決；有人則要求或甚至逼迫主席負更多的「領導」責任。但，這些都不是良好的解決辦法。

### 3. 自我空虛

自我空虛才是解決混亂的有效方法，但卻相當痛苦，因人人必須放棄一切阻礙溝通的心態，如：

① 對團體所存的不切實際的期盼。也許初入團體時，以為大家都會有共同的想法，可是後來發現事實並非如此。

② 成見。在還不認識成員時，只憑表面的認識，就對他們妄下評論或判斷。

③ 意識形態。認為只有自己知道正確建立團體的方法。

④ 要治療、改變和修正別人。其實真正的動機是因受不了別人跟自己的「不一樣」，或渴望藉此以肯定自我。然而事實上，分擔別人的痛苦，才是幫助別人的最好方法。

⑤ 要控制別人。這常出自領袖個人的需求，可能是要利用團體，也可能是害怕自己的失敗。

當團體逐漸排除這些心理障礙時，就進入了空虛自我的階段。比如：和某成員相處數日後，對他並無好感；然相處數月後，漸對他過去的成長背景有所了解，於是無形中便接受了他，至此，對他的成見乃日趨淡薄。又如：本想改變或治療別人，但發現改變不了時，於是只好接受他之所以為他；一旦接受了，便慢慢發現其優點；若對方得知自己的優點受到肯定，於是便會逐漸地改善自己的缺點。因此，希望得到治療的結果是正確的，但並非先要求對方改變，而是要先接受他，亦即先空虛自己，淨化意欲改變他的動機，

如此一來，對方改變的可能性更大。又如：團體中有一人健談和風趣，因而博得大家對他的高度接納，無形中，他成了團體的領袖。爲此，他可能直接或間接地控制這個團體，這對團體而言是一種威脅。他必須空虛自己，淡化想控制團體的慾望，才能使團體正常的發展，到達真正團體的階段。

簡言之，由於自我的空虛，成員能夠開始分享彼此的眞我，包括：失敗、懷疑、恐懼、缺陷、與罪過。並且，也沒有人會立即想去治療別人。

#### 4. 眞實的團體

至此終於到達「團體」階段，而能較透澈地了解前面所說眞實團體的八個特點。在團體內，大家出自內心的分享，彼此聆聽的程度高，能夠重新相處，互相幫助；使人感到很平安，而且也有靜默自省的機會。至此，團體的任務已圓滿達成。

然而，是否能恆久維持此狀態？這是不太可能的。因在一段時間後，團體又會製造新的混亂，於是又得透過自我空虛，才能躍入更高層次的眞實團體的境界。

由此看來，小型團體的生活，比個人生活更難，更不舒服。常會有人覺得，他在大型團體（如本堂）中，才覺舒服。殊不知，此舒服的代價是永不成長，無機會空虛自己。反觀小型團體，分子間雖有差異，卻能促使我們反躬自省，自我悔改；其過程雖艱苦，卻較能引我們走入主耶穌在福音中所揭示的基督徒的生活方式。因此，這種團體生活是特別充實、特別具有意義的。

### (三) 團體生活的危機

#### 1. 逃避成長

小型團體有自己的生命和動力，故在成長過程中，遲早都會抗拒其成長的痛苦。最普遍的逃避方式有四種：

- ① 逃走 (flight)。強烈地逃避麻煩的問題，如：

(甲)「代罪羔羊」：自己不逃走，卻認為某人有問題，認為如果他走了，一切便會好轉。

(乙)「偽團體」：儘量不看個別差異，避免任何衝突，即儘量保持初時的客套，以及彼此間非常接納的假象。

(丙)強化組織：處於混亂階段，卻不肯自我空虛，而卻以制度化（如：分小組、制定更詳盡的行事曆、選派主席…等）來解決問題。但，有時這是為逃避更深的問題。

(丁)忽視他人的痛苦：也許平時大家相處愉快，但一有人發生真正的問題——特別是情緒上的痛苦時，卻不願去體會、去共同承擔。

② 打（fight）。這一面對方式是直接與對方爭吵。尤其處於混亂階段，人人都希望別人改變；然而，越努力改變別人，自己越生氣；直到發覺改變不了，乃開始觀察自己內在的動機。此動機常是要他人服從自己，而非真想幫助別人。

③ 「成對」（pairing）。當自己處在痛苦，或對團體十分有信心時，乃結合團體中與自己志趣相投的二、三人，彼此欣賞，成一小集體。由於小集團的產生，常使成員忽略建立團體的要務，並因之而阻礙團體的健康成長。

④ 依賴領袖。將所有的問題和責任都推給主席、輔導，或長上，以為建立團體是他們的本分。有些領袖樂於陷入這種誘惑。事實上，唯有團員自行解決，才能使團體繼續發展。

## 2. 如何促使團體成長？

在技巧的應用上，應特別注意下列幾點：

- ① 避免講抽象的話
- ② 分享個人的生活體驗
- ③ 不必保護自己
- ④ 避免治療或改變別人

- ⑤自我檢討和自我空虛
- ⑥全心聆聽
- ⑦接受痛苦的感受

### 3. 危機發生的焦點

普通會引起團體的危機或衝突的焦點有以下幾種：團體的人數、團體的制度（如行事曆的詳盡與否）、權威的所在、包容性、團體生活中彼此互動的多寡、成員的投入程度、個人的性格、及團體的儀式等。

上述的焦點中，「個人的性格」一項，在此演講中未作過多強調，然而，不可否認的，很多小型團體內較大的問題，皆出於一個人或某幾個人的心理不平衡所致；這種個人內在的承受度，常導致他精神上的不穩定，也影響了整個團體的成長。

## 二、一個「信仰」的團體

對於信仰團體必先有個概念，即它是開放性的，且不管對內、對外都是開放的。

針對基督徒來講，建立團體的重大目標之一，為傳福音，換言之，希望藉著團體的推動，使人認識耶穌基督。然而，現代社會中的福傳工作，實不能仰賴人數越來越少的專職傳道人員；加之，現代社會中的各類宣講、廣告非常多，天主的聖言難以凸顯其特色；而且，現代人不習慣在某處舉行定期的聚會，使教會不易傳達訊息；另外，本地社會大多數的年輕人，對宗教信仰漠不關心。因此使福傳工作，不得不依靠廣大的平信徒，用他們的生活來作見證。

這種見證必須是個人和團體雙向進行，且以行動和修養為主，宣講為輔。生活見證的時間愈長，愈能引人探索其根源。例如，平信徒可透過職務關係，接觸其他一般人，並以行動為基督作證。時間一久，那些接觸他的人，無形中想要對他的背景有所了解；時機

一成熟，他便能適時宣講福音，使人容易接受。然而，個人所作的解釋，會被誤解為由其家庭背景、教育背景，或其他信仰外的因素所致。這時就得仰賴團體所作的見證。因為當人注意到團體中的相愛、開放、信任、坦誠和祈禱時，就漸會了解，此團體中每位成員的見證泉源，皆來自天主。所以，有活力的小型信仰團體所作的見證，力量遠在個人之上。

除了福傳、見證的功能外，信仰團體也能協助信友持續及發展福音精神，維持祈禱生活，以免信仰趨於淡薄。

### (一) 小型信仰團體的特色

這裏所參考的是，宗徒大事錄（二42~47；四32~35；五12~14）裏的描寫，旨在說明原始信仰團體「獲得了全民的愛戴；上主天天使那些得救的人加入會衆」；此處所說福傳的效果尤為明顯。

初期的基督徒團體大致有四個特點，可作為各時代信仰團體的特色。

#### 1. 重視聖言

初期教會尚未有新經時，信友們就在宗徒的領導下，不斷回想耶穌言行，並以此作為省察自己目前生活的標準，也作為解決團體內，或團體對外工作上的問題的準繩。

同理，現今的小型信仰團體，也迫切需要聖言來指出生活的方向；但，聖經是兩千年前寫的書，因而不能不對它多加研究。此外，還須空出時間來默想聖言，讓它進入內心深處。所以，在每日彌撒中讀經時，個人內心對聖言的期待，是相當重要的一點。

總之，任何一個信仰團體必須重視聖言，亦即聆聽、默想、研究和分享聖言；且必須以聖言來光照生活。

#### 2. 共享

根據「宗徒大事錄」裏的記載，初期教會中有些信友把房子賣了，以便和團體中的其他人分享他們的所得。然而事實上，大部分

的信友，仍保有他們自己的房屋，而歡迎團友過來聚餐。於每週一次的聚會裏，物資生活有裕餘的人，會將多出的生活必需品，分給團體中需要幫助的人。這樣一來，信仰上的統一逐漸表現在物質的分享上，換言之，物質生活上的團結和慷慨捐贈的精神，足以證實內在的強烈動機和信仰的力量。

這種物質上的共享，在今日而言，說明了我們對社會正義的渴求；藉著外在的分享行動，可讓這種渴求具體化。

### 3. 「擘餅」

初期小團體，每週一次在信友家中聚餐。聚餐時，除了上述的「共享」外，還舉行一種原始的感恩禮（即今天的彌撒），以紀念耶穌的最後晚餐。這當中，最重要的時刻是「擘餅」，因為經由這一行動，團員們彼此認識，也了解他們是以主耶穌為中心而來聚會的，而祂正與他們同在。這就是「耶穌復活」的真義；因著「擘餅」的儀式，使耶穌重活在他們中間。

### 4. 祈禱

初期小團體常聚在一起祈禱。有時，他們一同到耶路撒冷的聖殿讚頌、感謝主；不過，當他們要作決定，或解決問題或衝突時，他們就在信友家中聚會，並且祈禱，讓聖神臨在他們身上，作出最佳的抉擇。

上面所提初期基督徒團體的特色——積極聆聽天主的聖言、共享生活的必需品、圍繞耶穌聖體聚餐、經常作團體祈禱——在今日的彌撒中大致都保留了，如：聖道禮儀、聖體禮儀、感恩經，以及奉獻、祈禱等皆是。故這些特點也是現在小型信仰團體的特色。

可是，重要的是，我們是否以同等心態來參與。因為如果不注意，這些特點便會一一喪失，而流於形式化，如：機械式地念經、被動地望彌撒（包括聖道禮儀和聖體禮儀），或象徵性地奉獻一點東西…等。



對於這些特色，在小團體的分享中，必須從積極面來看，亦即，在過去所參與的信仰團體中，是否曾發現聖言的力量？是否自己曾把物質上的或精神上的東西，和他人分享？是否曾親自體驗到耶穌的臨在？以及是否曾在祈禱中作過痛苦的決定？

所以，我們更須清楚了解：真正的聖言分享，能打動人心；物質上的共享，能破除社會階級的成見，及不正義的社會問題；「擘餅」能使人走出怨恨，重新和好；而虔誠的祈禱，更能消除人內在根深蒂固的自我中心思想。

### （二）信仰團體中的衝突及其解決之道

須知信仰團體也是個問題叢生的團體，因它是由「人」，由「罪人」所形成的團體；然而，這些問題和衝突適足考驗一個團體的信仰。

以下所敘述的，出現於「宗徒大事錄」和「保祿書信」裏的團體，它們也不免有問題和衝突的產生；不過，最後都得到合理的解決。

#### 1. 耶路撒冷的教會（宗徒六 1～6）

如果翻開宗徒大事錄一第六章第一節和第六節，我們會看到此二節所描寫的，都在說明這個團體如何發展，參加的人數如何增加等。然而，若看看當中的幾節（2～5節），就會發現，此團體雖有其福傳的功效，卻經常遭到內部的問題。

原來，這個耶路撒冷的團體是個全為猶太人的團體，不過他們使用兩種語言：土生土長的耶路撒冷居民用希伯來語（即阿拉美語）；而外地出生卻定居於耶路撒冷的居民用希臘語。兩者因背景上的差異，觀念不盡相同：前者較保守，且為數較多；後者接觸的文化較廣，思想較開放，例如，他們雖在基本上也尊重猶太傳統，但在細節上（如，聖殿禮儀）則求改變；說希臘語的人是這團體中的「少數民族」。

由於這些文化、社會背景、語言及觀念上的差異，團體中不斷發生問題和衝突。比如，這初期的教會團體雖重視物質上的分享，且也確實彼此幫助，但仍有一些說希臘語的窮人，未受到團體的照顧，因而怨聲四起，使團體不得不尋求解決之道。

於是，在宗徒的領導下，他們聚會研究此一問題。宗徒認為，不能為了解決貧窮方面的社會問題，而停止宣講福音。可是，無可諱言的，社會工作仍是一項要務，於是他們決定分工合作，提拔七位說希臘語的同道來推動社會工作。另一方面，亦不可因福傳工作和社會工作而放棄祈禱。因此，他們除了肯定向外傳播聖言的重要性，及重新肯定了「共享」（社會正義）的優先性外，同時也確定了祈禱的地位。

所以，一個信仰團體免不了衝突的產生，不過它必須經由團員自己來解決，因為在面對和處理的過程中，會促使團體自我檢討、不斷悔改和成長。最後乃重新肯定以信仰為中心的價值觀念。

## 2. 格林多的教會—「共結合於基督的體血」（格前十16）

格林多的教會也是個問題繁多的團體。

格林多是個擁有五十萬人口的國際港口，裏面住著形形色色，各種不同背景的人；其中三分之二是奴隸階級的人。保祿曾在此宣講了約一年半之久，且培養了一個小型的信仰團體。保祿自己和格林多的信友們一樣，都是在耶穌復活後，才真正認識祂的；為此，他們每個禮拜都在信友家中聚會，以慶祝主的復活。但這個小團體的內部卻問題叢生，諸如：個人的道德問題、教友的信仰動搖；另外，團體本身因受了不同牧者的影響，而開始分黨分派。還有，聚會時，彼此分享的意願不高，無法互相體恤和關懷，社會地位較高的信友，因為早下班，於是先行吃了帶來要與窮人分享的豐富食物，而那些晚下班的工人和奴隸身份的信友却吃不飽。

針對這些問題，保祿提出了團體的最深基礎—即聖體聖事。他

說：「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身體嗎？…那祝福之杯，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血嗎？」（格前十16）。換句話說，保祿看出了團體的「亂」、「分散」和「低潮」乃是由於社會背景、文化因素，及信仰上的不一致所致，因此，他又說：「我們雖多」（17節），但「因為餅只是一個」，我們因此「只是一個身體，因為我們衆人都共享這一個餅。」保祿在格林多前書十七章17至34節中，繼續發揮這個思想，並說明聖體聖事與團體有密切的關係。

此外，保祿能坦然接受信仰團體不完美的事實，而找尋折衷的解決辦法。他要信友們設法超越阻隔他們的「吃」的問題；可是後來他又說明，若真的無法和諧聚餐，那麼只能各自先在家中吃飽，而後再行聖餐禮。（我們現在不正是先在家裏吃完飯後再望彌撒，或望彌撒後再回家吃飯嗎？）當然，保祿並不希望如此，因為，主的身體是該使我們在各方面都合而為一的。

### 3. 安提約基雅的教會

保祿加入的第一個團體，是這個靠近敘利亞的教會。於此，他曾度過一段非常和諧美好的團體生活，即在此處的人，不論是希臘人或猶太人，都能超越語言上的差異、飲食習慣的不同，和信仰上的不一致等困難，而在一塊聚餐一共結合於基督的聖體聖血。可是後來從耶路撒冷來了一些人，使這個團體無法一起聚餐；雖然同是耶穌的聖餐，卻分成猶太和希臘兩個團體。甚至連當初培養保祿的巴爾納伯（後來被尊為聖人），也傾向從耶路撒冷來的那些人，而不再與保祿共同聚餐。

對保祿而言，這是團體中的重大缺憾，然而他不得不接受此分裂的事實。這些從耶路撒冷來的保守派，的確深深地傷害了保祿的感情和期盼，也使他在信仰上受挫，不過，他後來卻積極維持另一層面的團結：他為耶路撒冷教會中的窮人到處募捐，使得「施與受」

雙方能在同聲讚美天主時，得到一種團結、一種共融。

目前，各地的教會雖然還不能一起聚餐，但藉此愛德的工作，都可以感謝天主並彼此代禱（參閱格後九11~15），而渴望終有一天能在一起舉行聖餐感恩禮。

## 結 論

我們必須從多面來了解小型的教會團體，特別是從「人」的平面和「信仰」的平面來看。一方面，我們要努力使這「人」的團體成爲更好的、更真實的團體，而有助於它作爲一個「信仰」的團體；另一方面，要使小型的信仰團體發揮其功能，而予人以深刻的影響；但要特別注意的是，不能讓它的特色流於形式化，而失去其原有的良好功能。

## 主要參考書

Peck, M. Scott. The Different Drum. Community Making and Peace.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87.

Gourgues, Michel. "Mission et Communauté. Actes des Apôtres 1-12." Cahiers Evangile #60 (1987).

Quesnel, Michel. "Les épîtres aux Corinthiens." Cahiers Evangile #22 (1977).

Klauck, H.-J. "Eucharist and Church Community in Paul" Theological Studies 35 (1988): 19-24.

Perrot, Charles. "L'Eucharistie dans le Nouveau Testament." La Maison-Dieu, No 137 (1979): 109-125.

### 上接一七八頁

動員、已經運作、已有活潑的行動，平信徒、修女、神父都有相稱的行動，才能進一步探討小型信仰團體的種種，急切希望建立小型信仰團體。

可惜仍有人抗拒福傳大會給予的提案，使得堂區呈現死寂、沒有活力，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和更積極地疏通，使其意識到時代改變、教會也在改變，激起共識。不過，已經在着手進行的當繼續更積極地進行，藉着更大的活力引起抗拒者的反省，也就是讓已朝改革努力的去帶動，不必急於治療抗拒者，讓整個教會盡可能在接納、照顧的狀況中邁向成熟，如同詹神父分析團體成長的步驟，從“混亂”到“空虛”到達真實的團體，充滿平安，每個團體如同小型信仰團體中的個人，出自內心深處地分享，彼此聆聽，有靜默的時間，雖然沒有人（一個團體）來治療別的人（團體），但真實的治療和悔改卻發生。

此外，也應避免矯枉過正，教友、神父、修女、主教……等都是天主子民，是團體的成員，在角色功能上可參考“真實的團體”的特點第八點——領導權分散——使權力慾望強烈的人能控制自己，使害羞的人不再怕表現他們的能力，大家都主動參與。

小型信仰團體要吸收宗徒時代小型教會分享的精神，現代是物質重於精神生活的時代，人們在生活中遇到困境是精神上的匱乏。所以，在團體中迫切需要生命的分享，尤其是與基督相遇的體驗。

## 報告之三：主席團開會

日期：一九八九年一月廿四日（星期二）

時間：晚上八時五十五分

地點：耶穌會音樂室

房神父：

今天早上不錯，詹神父之詮釋很好，今天下午討論得如何？

第七組：

大家對小型團體認識不多，大家希望把信仰落實在生活中，使生活信仰化。大家對小型團體似無切身體驗，故只是分享感受，也缺乏總結，對演講內容討論得不夠清楚。每個人似只就個人體驗發言，而少就今天所論之小型團體貼切地談，大家也不視現在之團體為小型團體，只視為學習之地方。

第六組：

本組對詹神父所言，給予很深之肯定。很多人都走過他所云的一步一步的路程。張神父所言分享較少，開始時大家似乎抓不住演講內容，覺得演講之內容與實際有距離。大部份人只分享工作上之經驗。張神父已提到今天教會已有小型團體之共識，詹神父更對於團體應如何組成，怎樣開始有了一些分析，但大家對具體應如何着手仍覺惶恐。

房神父：

大家普遍似乎都是很着急，想知道具體該如何做，小型團體有兩面，一是精神方面，這方面不像科技馬上可應用，它會在生活中，慢慢出來，只有真正消化了，具體該如何做，便不用靠別人，只有依靠天主。有精神之內容，由下而上之創造，自己給自己找

路，不要怕錯，不必希望每一步均成功，要緊的是每一個人向前走，要有自信，只要大家願意，天主在我們當中。我們中國人好學，願意學一套回去照着做，這是不對的，我們在這兒每個人的背景都不同，不能要求別人告訴你該具體如何做，例如詹神父講的已夠具體，如果還覺得他的演講太理論，那麼，也不知該如何做了！大家不能依樣畫葫蘆，要自己消化了，才能夠變通。

#### 第六組：

大家似常覺得困難，例如人少，大家都忙，但本組神父有一個提醒，人少沒問題，只要有兩三個人，真正相愛地聚在一起，即是一個好的團體。

#### 第五組：

小組的成員，大家都比較沉默，有一半人喜歡說話，有一半人不說話，所以很難進入狀況，有些人純粹是來挖寶，有少部份人對於小型團體究竟是怎樣都不清楚，所以常以現有之團體作討論之依據和模式，大家都很想知道小型團體是由誰領導。

#### 第四組：

大家分享聽演講之心得，每一位皆發言，但有時發言內容不完全針對演講，大家似仍覺得福傳只有上層聽過，其他人都很陌生，大家也提了一些福傳後具體行動之個案加以檢討。

#### 第三組：

討論氣氛很好，大家高高興興地發言是本組之狀況。

#### 許詩莉修女：

還有人在等着挖寶，沒有清楚意識我們本身已是一個小團體，但在今天討論後大家已有一些共識。

#### 第二組：

有一些外人進入本組，因此大家有些意見，這些人不能參與全部討論，會影響團體的氣氛。

又有討論小團體是否應接受無信仰者進入？那三個「外人」中，有人覺得被要求，不夠被愛，坦誠地說出後，引起團體對此事之討論。

本組有一個很好的地方就是有感覺就坦誠地說出，但彼此不清楚自己與團體之關係，狀況類似演講中所說之「混亂期」。大家對此狀況均有所反省，覺得很高興。

#### 第一組：

由主席擬定討論題目，大家討論，福傳之後我們是否有所改變？有的本堂是一把抓，有的則連福傳是什麼都不知，大家似不知所謂小型團體是什麼？本組似亦從「客氣期」到「混亂期」，今天演講已提到，大家並不担心「混亂期」。本組神父說他未帶身份來，只以教友身份發言、參與。他也提到台灣教會團體感似乎不夠，各搞各的。我們碰到許多詹神父提到的小團體之困難。大家發現現有的團體幾乎都不符合理想小型團體的樣子，於是有些慌，而覺得需要再探討。本組也出現不在乎量而在乎質之思想，只要有一個人，團體就在。

#### 房神父：

聽了七組的報告，有積極也有消極的地方，但總在成長中，有對立、有混亂，是很好之現象。

現在安排明天主席團時間，希望撮要地將今天的成果呈現出來，例如：到底小型團體是什麼？是否集合各小組討論之因素而將之報告出來？有人將小團體看得很複雜，我覺得也許不複雜，只要有信仰的人聚在一起，以細胞的方式成為一小團體，以天主的愛為聯繫力量即可。

另外之問題，如組織小型團體是否需要神父？大家太依賴神父，怕自己走會犯錯。小型團體是信徒自己的團體，可以打破堂區，不必有神父。小型團體的作證性能夠很強，因神父作證別人會



認為你是吃這行飯的，所以沒什麼了不起，但小型團體，教友由不同的背景來，大家如何能相聚？就是由於同一個信仰，這樣的見證力量就很大了。小型團體最好不要有神父，像我現在話就太多了。

第六組：

明天可能也應該點出大家不應再等着挖寶。

## 綜合報告之三

第四組

### 一、團體氣氛

#### 1 禮儀部份：

蠻深入，幾位安排禮儀的兄弟姐妹，皆能視當時的情況（如開會時的不協調）而融入在禮儀中，而慢慢排解這樣的緊張不合。

#### 2 開會部份：

剛開始時我們皆較無法捉住主題去分享討論，常有議程上混亂的情況發生，但很不錯的是，我們藉了一次吃飯的機會，彼此溝通，也做了更多的認識，所以最後二、三次的開會似乎越來越有捨不得結束的感覺。

當然這都要歸功於我們彼此的努力及那一頓飯。

### 二、討論內容

#### 第一天：分享

- ①福傳大會後的迴響。
- ②需要更清楚了解小型信仰團體的意義及模式。
- ③每人對小型信仰團體的一個共識；台灣目前只需要成立且積極的成立。

第二天：①小型信仰團體在台灣成立之困境與情況。

- ②如何在自己所處之環境中具體建立小型信仰團體。

第三天：二次皆討論「如何把聖經應用在小型信仰團體」，先是用房神父的題目做「實習」。

下接二四四頁

# 小型教會團體如何做神學反省

谷寒松

本屆研習會是在了解小型教會團體，并尋找其在生活中的使命。本次講題的重點則是發揮小型教會團體在信仰方面的思想工作。九個講題中，除第一個講題是房志榮神父的入門介紹之外，其餘八個講題是小型教會團體的八個層面。其中第二、三、六、七、八、九講題是較注重小型教會團體向內之面目，而第四、五講題則是較注重小型教會團體向外關懷社會之面目；此二者是一個活生生的小型教會團體不可分的兩面，一是內在生活面，一是向外傳福音及使命感。

我們常問：「形成小型教會團體的要素是什麼？」其實，制度性的標準不是最重要的，無論那裡有幾個人，雖不屬一個固定的團體或善會，只要他們意識到社會的需要，而在一起聆聽天主的話，彼此分享，共同分辨應做什麼，就形成一個小型教會團體。我們不必急於為小型教會團體訂出制度性的標準，因為內在的精神、思想、關懷是更重要的，比堂區、教區或善會的制度性標準更重要。如今教會也意識到這一點，認為需要教友們一起來溝通、思考週遭的問題。

下面要說明小型教會團體在信仰方面的思想工作應如何進行。就我們所能考慮到和教會文件中所提示的，綜合起來，指出小型教會團體的神學反省是什麼。以下分成四個步驟來答覆這問題：

- 一、廣義的「神學反省」。
- 二、狹義的「神學反省」。
- 三、狹義的「神學反省」有何要素？
- 四、狹義的「神學反省」發問的基本模式。

## 一、廣義的「神學反省」

### 1. 教友個人在日常生活中多少著作信仰反省？

每一位會思考的基督徒在日常生活中多少著作信仰反省，將所體驗到的事，從信仰的角度來看。在梵二文獻，教友傳教法令第4號，第三段中說：「只有在信德光照下，只有默思上主的言語才能夠時時處處認識天主，『因為我們生活、行動、存在，都在祂內』（宗十七28），才能夠在一切際遇中，尋求祂的旨意，在每個人身上看到基督—無論這人是近人或外人—，才能夠正確判別現世事物本身的意義和價值，以及對人終極目標的意義和價值。」如果有教友如此作信仰反省，廣義地說，他就是在作「神學反省」。另外在第29號，第六段中說：「培育傳教工作不能僅止於理論的訓練，而應按照順序漸近方式，明智地從培育工作之始便學習，一切都在信仰光照下去觀察、去判斷、去實行；以行動來成己成人，如此進而積極地為教會服務。」

亞洲主教團聯盟（FABC）于一九八六年九月十六日—廿五日，在日本東京所召開第四屆大會中聲明：「在一切境況中，整個教會被召叫度一個和別的基督徒、別的宗教以及一切不同社團的成員交談的生活。由於教友們的生活更直接、且每日和不同信仰的人們接觸，所以他們更被召叫度此種交談的生活，特別在關於影響這社會的共同問題上。」

先說一個故事：在美國有一個母親和八歲的女兒，上公車坐在司機後面，女兒發現司機是一個黑人，由於是她第一次見到黑人，覺得非常驚訝，就問母親說：「世界上怎麼會有與我們顏色不同的黑人呢？」母親一時覺得很難回答，因為怕傷害司機。但是母親作了一個神學反省，就對女兒說：「我們去百貨公司買衣服，若都買一樣顏色的衣服，妳喜不喜歡？」女兒答說：「不喜歡！」母親又

問：「如果外面的草坪上，全部都是百合花，妳喜不喜歡？」女兒答說：「不喜歡！我希望還有玫瑰花、紫羅蘭……等等。」母親遂給女兒解釋：「如果天主造人都是一種顏色，不是太單調嗎？所以天主造了許多顏色的人，有黑人、有紅人、有黃人……，但每種顏色的人天主都喜歡。」女兒於是懂了為什麼有黑人。到家時，他們準備付錢下車時，司機告訴這位母親：「不用付錢了，我非常感謝妳；因為我從小就聽說我們黑人是被神所詛咒的，現在才知道我應該如何告訴我的孩子和我的親戚。非常感謝您！」這是一個很好的信仰或神學反省的例子。

## 2. 個人或團體作分辨神類 (spiritual discernment) 或

### 尋找天主旨意 (search for the will of God) 的努力：

我們在生活中有時作避靜，尋找天主旨意，分辨神類，默想耶穌的奧蹟。有時為革新生活而問生活的意義是什麼。這類和信仰有關的反省就是神學反省。

宗徒大事錄第十五章，第1～35節，描述宗徒在耶路撒冷召開會議<sup>①</sup>。保祿和巴爾納伯第一次出去宣揚福音時，面對一件猶太人未曾想到的事，就是外邦人如何成為天主的子民？在猶太人的想像中雅威是猶太人的神；外邦人若不受割損，遵守梅瑟法律，就不能得救。保祿不同意這種說法，就和巴爾納伯上耶路撒冷商討此事。路加在此有很精彩的描寫，他憑聖神的默感，用高妙的筆法，綜合他們的熱烈辯論。他們分辨神類，尋找天主旨意，探究天主聖神是在封閉的猶太人中，或是在激烈的、開放的保祿身上說話？保祿說：按我的經驗，聖神不只顯示在猶太人的生活方式中；外邦人不必按照我們的法律，而可按照他們的方式生活。宗徒們在此一起作神學反省：耶穌的精神究竟是什麼？耶穌要他們做什麼？耶穌自己又如何做？我們若跟隨耶穌，而把耶穌的精神限制在猶太人的方式，我們真是跟隨耶穌基督的人嗎？在神學反省後，他們很肯定地

說：我們跟隨耶穌基督的人，應在開放中跟隨祂。

普世教會、地方教會、教區、堂區、修會和大小團體，多多少少也召開這樣的會議，在這些會議中，事實上，也作不少的神學及信仰反省。

### 3. 神學：學術性的反省。

從開始以來教會就一步一步地發展他的「神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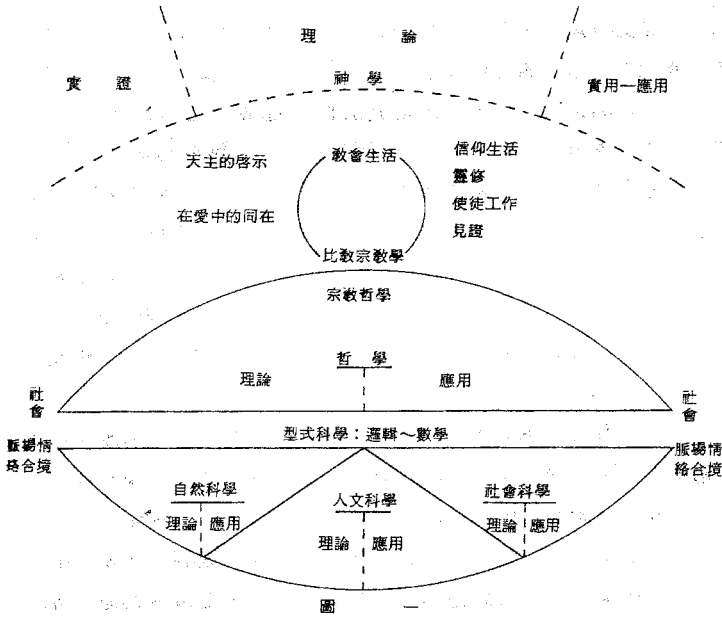
「神學」是什麼？「神學」是：

- 以啓示及信仰爲出發點，
- 以救恩歷史中的三位一體的天主（天地人合一）爲對象，
- 學術性，
- 有自己方法的學問。

「神學」在學術界中的特色見圖一。一般學問中，可分自然科學、人文科學及社會科學，且都有理論及應用二部份。在一般學問及哲學之間，有型式科學，即所謂的邏輯或數學。然而我們都生活在社會的脈絡、場合或境況中，綜合地研討人生的意義，就稱之爲哲學，哲學亦有理論及應用二部份。教會團體却是耶穌所建立的信仰團體，靠天主的啓示和信仰來生活，有其靈修生活方式，使徒工作及見證。在此團體中，有一個範圍是學術性的信仰反省和研究，就是「神學」。「神學」可分成三部份：

- 有實證（因是靠啓示的生活團體，所以應將啓示弄清楚）；
- 有理論（如信理神學，較系統的說明信仰的整體）；
- 有應用。

「神學」在教會信仰團體中有其需要，因它面對整個人類社會說明此信仰團體存在的理由。教會需要這種學術性的幫助，但此學術還不是小型教會團體的「神學反省」。



#### 4. 在科際合作研究 (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 中也有信仰及神學反省 ( 註二 ) :

這些科際合作研究所作的神學貢獻和神學反省，可當作使徒工作，如同社會工作、牧靈工作、教育及大眾傳播工作一樣<sup>③</sup>。一九八一年七月廿九日「耶穌會東西參贊區神學家會議共同聲明」中有下面的解釋：「顯然地，基督徒團體不同的成員有不同的角色，及聖神所賜的神恩。有些人因為他們的訓練，有一種特別的批判意識，能夠更清楚地講出教會經驗本身的意義。這或許可說是神學反省作為一個與眾不同而特別的使徒工作的起點。這項以教會的名義，為人類團體所作的使徒性的服務，並不局限於專業性的神學家。神學反省是一項科際性的合作。具有各種世俗學科專業知識（讀為「神恩」）的人，是在這項事業中所必要的合作者。換句話說，社會學家、哲學家、心理學家、文學家、藝術家、歷史學家、經濟學家、政治學家及人類學家（名單不止於此），按照每人能力的路線可以完全參與神學反省的服務。事實上，最近雅魯貝神父更常用『在信仰之光中的科際反省』來代替『神學反省』。

在這事業中，專業神學家的特殊貢獻，在於他能給這整個反省的過程所謂的『層次分明的神學意識』。神學家藉著一種特殊的方法，以及用一種確定的意義為背景，來進行工作，得到結論。天主的啓示就是這項方法和意義的來源和中心。神學家的責任在於確定自己是按照神學方式得到他的肯定和結論，而不是藉著其他學科的方法和假設；因為神學是在天主之言的光照下，對人類的存在及歷史所作的反省。」<sup>④</sup>

綜合以上的說明，廣義的「神學反省」包括四個因素：一、個人信仰；二、個人或團體的分辨天主旨意；三、學術性的神學工作；四、科際合作研究中的信仰反省；除此四種外，尚要加上一種狹義的「神學反省」。這就是指小型教會團體的神學反省，將在下一步驟說明。

## 二、狹義的「神學反省」

### 1. 為什麼提到狹義的「神學反省」？

以前，教會少用「小型教會團體」的名詞，也不強調此種團體，所以少提小型教會團體的「神學反省」。教會為適應時代需要，認為必須強調這種團體的信仰思想工作。在今日人類思想及教會生活中有下面的一些新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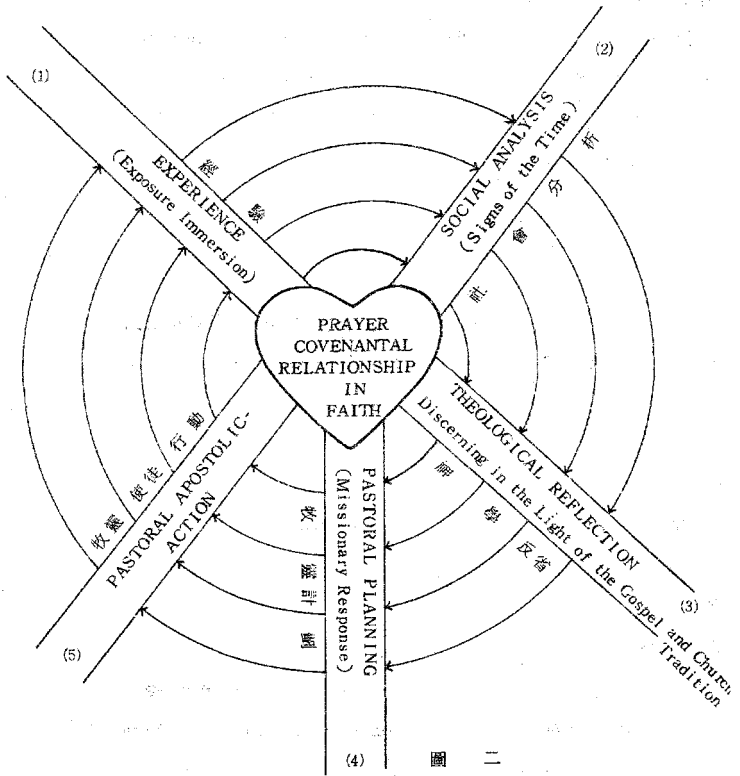
- 今日人類思想：
  - \* 強調個人的尊嚴、主體性及民主。
  - \* 強調經驗及體驗的重要性。
  - \* 注意到個人面對此多元的複雜社會所感的限度，而需要其他人的合作（ team work ）及溝通（ communication ）的迫切性。
  - \* 強調理論和實踐的相互關係及整體性。
- 今日教會生活：
  - \* 梵二的教會觀：注重天主子民—教友的重要性。
  - \* 入世的基本抉擇。
  - \* 對救恩的開放及包容的態度。
  - \* 強調小型團體在具體場合之重要性。

這樣的小型團體在具體的場合中不得不作信仰反省，就是狹義的「神學反省」。藉着「神學反省」小型團體把社會情況和信仰行動整合在一起。因此，產生所謂的「牧靈週期」( pastoral circle )。

### 2. 牧靈週期（如圖二）：

此週期由經驗（ experience ）出發，有了經驗以後，小型教會團體應了解其周圍的社會環境，教會近幾十年來慢慢意識到，天主也在我們的社會中工作，由社會環境中可了解許多天主主要告訴我們的事，所以要作社會分析（ social analysis ），了解時代訊號。





由於對社會有比較清楚的了解，而可注意到環境和小型教會團體的關係。如此進入小型教會團體的「神學反省」(theological reflection)，會更實際，由此而產生較具體的牧靈計劃(pastoral planning)，以回應時代訊號所產生的使命，而成為具體的牧靈使徒工作(pastoral apostolic action)。

教宗保祿六世于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四日頒發「八十週年」的公函中，以相當清楚且開放的態度指出：「各地區的教會應對所在地的情形加以客觀的分析，並在福音神光，即永不變更的天主聖言的燭照下，由教會有關社會問題的訓示求取思考的原則、判斷的準繩及活動的指南。而上述的訓示，即教會隨著歷史的演變，特別針對工業地區而發表的訓示，則開始形成於教宗良十三世關於工人生活情況而頒發的歷史性通諭。我人深以今天幸能慶祝這通諭頒佈八十週年紀念為榮。各地區的教會，應在聖神的助佑及與負責的主教親睦相融之下，與信仰基督的弟兄們及一切善意人士從事交談，以鑑別何者是應當採取的意見及任務，以完成各地社經和政治在許多事情上迫切需要的改革。」<sup>⑤</sup>教宗保祿六世在十八年前就已原則性地提到，此牧靈週期的五個因素。

許多修會在梵二以後的革新努力中，回應保祿六世的話，來促進修會會士更注意整個社會場合，而且推動會士，在他們的具體社會上，作使徒性的「神學反省」。如耶穌會第卅二屆大會法令四中說：「這裡並非指一種調查，而是指一種反省和依納爵神操傳統辨別神類的評判步驟。祈禱與「無所偏向」的努力或使徒性的可遺性，彼此極為重要。這種意識化與明辨的程序在保祿六世「八十週年」公函中，已有提綱挈領的描寫。它把我們的經驗、反省、與抉擇或行動，照我們「在行動中保持默觀」的傳統與習慣，維持在一個恒久的自動自發的互相作用的關係上。其目的在保證人的思想、習氣及心靈的轉變，使使徒性的決定成為可行的。<sup>⑥</sup>

福傳大會的「引言」中，第三部份指出天主教在台灣傳福音的未來方向說：「動態性的傳福音要求教會團體有正確的認知，並收集環境變遷中的資料，甚至有時委託專業人士作科學性研究。它儘量客觀地分析與認識環境。動態性地傳福音要求教會團體信仰中的行動，它在讀經與生動活潑的禮儀中培養自己與天主同感（參閱提案九），因而在福音光照下，分辨、判斷時局的變遷，然後決定隨從天主的旨意向環境中的個人與團體傳報福音、採取行動。但是這尙未完畢，動態性傳福音要求教會團體，對自己的抉擇與行動，繼續反省、評估、修正。天主在人類歷史中的訊號，常常藉著變遷而前進，因此傳福音常常是動態的」⑦。這是在牧靈週期的思想背景下寫出的。按此「引言」，在前面所提牧靈週期中尙可加入評估、修正二項因素。

### 3.描寫：

小型教會團體所作狹義的「神學反省」是什麼？可用下列六種說法來表達，其中所用團體名稱雖不同，但主要都是指小型教會團體。

- 信仰團體（普通是基層或小型團體）作基督信仰觀與社會需要之間的「橋樑」及「媒介」的工作。
- 基督徒團體把基督信仰的內容（聖經、傳承、訓導文件）應用在具體的脈絡（場合、情境）中。
- 教會團體以自己的世界觀及價值觀來評價社會的經濟、政治及文化生活。
- 信徒團體為作入世及使徒工作，依據天主的啓示、傳承及訓導文件作反省。
- 基層（小型）團體，在具體社會經驗中，努力了解自己的意義及使命，為走近社會作「世界的光和地上的鹽」。
- 基督徒在祈禱、分享、分辨的氣氛中，想達到對具體社會及

世界的信仰共識。

#### 4. 狹義的「神學反省」與學術性的「神學」的比較：

我們將二者列表如下，由之可看出狹義的「神學反省」的特色，並了解小型教會團體的信仰思想工作之特色。

比較點	「神學」(學術)	狹義的「神學反省」
出發點	神學課程：固定題目	具體生活的情況及經驗一些迫切的問題
「地方」	神學院；大修院	教會的生活團體（並不限定於某一地方）
主體(作者)	大學；學術機構 神學家；研究員	生活團體中的每位團員
目的方法	了解—說明→應用 實證；理論說明； 應用	應用→牧靈使徒行動 「牧靈週期」 應用學術界研究的結果
	五種權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聖經</li> <li>• 傳承</li> <li>• 訓導</li> <li>• 神學</li> <li>• 禮儀—見證</li> </ul>	強調理論與實踐（行動）的整合
「樣式」 (style)	分析—演繹—系統— 抽象—	述—說—分享— (narrative)(sharing) 想—像— (imaginative) 具—體— (concrete)

### 三、狹義的「神學反省」有何要素(圖三)

狹義的「神學反省」所包含的要素，在此並不能清楚地列出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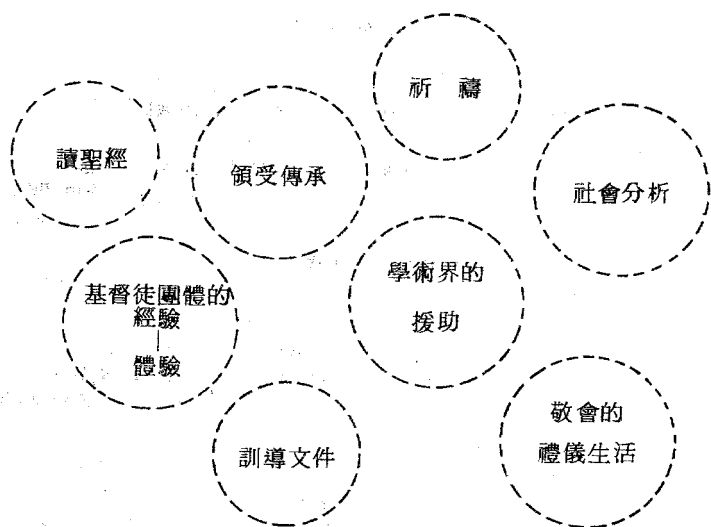


圖 三

順序說明，因為此種「神學反省」是一整體性的，活躍於團體中的行動。它有不同的要素，如讀聖經、祈禱、領受傳承、社會分析、教會的禮儀生活、基督徒團體的經驗或體驗、訓導文件、學術界的援助等，這些要素主要是指出「牧靈週期」的五個因素在互動。這五個因素會因不同的小型教會團體，而有不同的重點；在某一次的討論中，可能只注重某一點，但在整體性的反省中，則應有五個因素的相互運用。

#### 四、狹義的「神學反省」發問的基本模式

小型教會團體按下列的步驟作狹義的「神學反省」，會幫助它更整體地作好「神學反省」。雖然如此，每個團體可依其特性自由

運用，而不必拘泥於固定的模式。小型教會團體開始作「神學反省」時，可循下列步驟進入反省中①：

1. 入門問題：

- 我們所面對的問題和基督徒的信仰生活有什麼關係？
- 是普世教會或地方教會或小團體的問題？
- 此問題的根源及原因何在？
- 此問題的核心是什麼？

2. 聖經為準繩：

- 聖經中有什麼話涉及所反省的問題？
- 聖經的話有何真實意義？（按今日釋經學的解釋，或可請一對聖經較有研究的人，談此段聖經和我們今日的關係。）
- 是否聖經的話和今日的觀念有出入？
- 如果我（們）接受聖經的話，我（們）的思想、觀念、態度在哪方面應該修正？

3. 教會說什麼：

- 在教會的傳承中有什麼話論到我（們）所反省的問題？（如：教父；禮儀；聖人等等）
- 教會訓導文件有關此問題說什麼？
- 今日「神學」如何看此問題？

4. 綜合：

- 有關此問題我們達到相當的共識嗎？
- 這樣的共識為計劃及行動有什麼功能？

註釋：

- ① Avery Dulles, "An Ecclesial Model for Theological Reflection: The Council of Jerusalem", James E. Hug (Ed), *Tracing the Spirit: Communities, Social Action, and The-*

ological Reflection, New York : Paulist Press, 1983, pp.218-241.

- ② 谷寒松著，神學中的人學，台北：光啓出版社，一九八八，第三七—五十頁。
- ③ 雅魯貝總會長神父於一九七〇年耶穌會代表大會的致詞。
- ④ 參閱，神學論集，五三期，一九八二年十月，第四九七—五〇八頁，特別四九九頁。
- ⑤ 保祿六世，「八十週年」公函，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四日，四號。
- ⑥ 耶穌會第卅二屆大會法令（一九七五），第四，我們今日的使命：服務信仰、促進正義，七一—七三號。
- ⑦ 張春申，「天主教在台灣傳福音的現況與未來方向」，中國主教團傳教委員會編印，福傳大會事輯，台北：光啓出版社，一九八八，第一三七—一六七頁，特別一五九—一六〇頁。
- ⑧ Jess S. Breña, Christian Faith Communities(CFC): A Do-It-Yourself Manual of the Chinese Bishops'Conference, Taipei : Volunteer Lay Apostles Promotion and Training Center, 1988.  
汪德明原著，基督信仰小團體，天主教中國主教團傳教委員會，台北：天主教使徒訓練推廣中心出版，一九八八年。

# 基信團與使徒工作

汪德明

## 前 言

有一位基督教信友在領洗前，牧師問他說：「你全信基督教的道理嗎？」他答說：「我全信。」牧師說：「你領洗後要去傳教。你想一想傳教是個十分困難的事，便對牧師說：「我只領洗而不去傳教可以嗎？」牧師回答說：「如果只領洗而不傳教，那你去天主教領洗好了。」

我們接受基督，不但要愛基督更要把基督傳給人。

我們可以說傳福音不是我們天主教教友可以誇耀的一個特點。會不會改進這種情況？我們教會目前有沒有改進的跡象？

今天我敢肯定的說「有」。

我們固然不能否認在台灣傳播福音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天主的恩寵會幫助我們面對這種情況，如果改善我們的組織結構，大家同心努力去做。

有些人認為天主教救人的方法很多，而且大部份的宗教都勸人為善，所以減低了傳教熱誠。

到底主教、神父、修女每天在「真正的福傳」上花了多少時間？

一位亞洲的主教含淚的告訴我說：「我的時間90%以上用在管理行政上，10%以下才真正的是在做使徒工作。」

在亞洲主教團協會開會時，另一位主教對我說：「我的教區的神父們真正為傳福音所佔的時間，不超過5%。」

我們神父們常說「太忙」，基督可能問我們：「忙什麼？」是



否非由我們神父去做許多管理的工作，和一些其他與傳福音無多大關係的工作不可！這些工作是否還要繼續做，或是教友的時代已到，應交給教友們去做，好讓出時間來「專務祈禱，並為眞道服務」（宗六4）。

這情況越來越嚴重，如果我們正視這個問題，我們將發現在亞洲的基督教、佛教、回教最近幾年特別加強他們的傳教活動與精神，而我們的傳教工作不但沒有進步反而退步。譬如在菲律賓每年有廿萬以上的教友轉入基督教，在拉丁美洲也有相同情況，以前波多黎哥差不多是百分之百的天主教國家，但有人估計到了西元二千年可能不到54%了。在歐洲也是如此，回教、基督教吸引了許多我們的教友。

我們現在已經看出了希望的徵兆，我們的觀念和實際情況已有所進步與改善，雖然有人嫌它還是太慢，譬如：

1. 梵二大公會議後，教會對本身觀念改進很多，教會就是天主子民一擁有基督的司祭、先知、王道的職務，而共同担負傳教的使命。（教會憲章31號）
2. 福傳大會特別強調傳教使命。
3. 教友舉辦 101 傳教運動和佈道大會。
4. 我們教會中已有不少教友，明顯的體驗到天主的呼喚，且熱心的答覆這呼喚而奉獻心力，例如義務使徒等。
5.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通諭全世界，在廿世紀最後十年傳教運動特別強調用新方法新精神。
6. 1988 年 9 月在韓國的亞洲主教團協會會議，特別研討如何加強在亞洲傳播基督喜訊。

這些很好的現象已說明了天主子民傳播福音的時代確已來臨，因此福傳大會很清楚地肯定我們必需發展「參與傳教」的精神，為此目的而特別要成立「小型教會團體」——「基信團」，列為對內

之中程目標：

在「福傳大會」中，天主聖神引領我們深深地體驗到一個事實，就是我國教會還是一個「小小的羊群」（路十二32）。這個「小小的羊群」如果能夠充滿福音精神，「彼此相親相愛」（若十三35）形成活潑的「信仰團體」，不但能夠吸引個別的羊進入羊棧（若十16），而且還可以做「福臨中華」為大批羊群歸棧之藍圖。為此，「福傳大會」選擇了建立「信仰團體」做為教會對內的「中程目標」。我們勸勉並鼓勵各堂區、善會、機構和組織。在今後三年之內，至少要建立一個「信仰小團體」，成為為福音作證並向外傳福音的活動中心及加油站。（福傳大會文獻第二頁）

福傳大會決議推動成立「小型基督徒團體」的目的，不但為吸引少數人，而且為達到「福臨中華」的遠大目標。

參加福傳大會的人是否相信「基信團」有完成此決議案的功能？

我們的主教們在福傳屆滿一年的此時，是否也有同樣的信心呢？相信一定是如此。

為證明以上所言，這幾天的研習會，從靈修、神學以及使徒的觀點、價值等理論方面已講了很多，我現在要講的是要介紹「基信團」成功的達到目標的例子。我所講的希望是實際的，客觀的，有事實證明的。

可惜的是在台灣這種例子不多，因為這裡可以說尚未真正的開始，所以我不能不用國外的例子，這會給我們很大的鼓勵，從前我推行儲蓄互助社時也是一樣。

今天儲蓄互助社在各地有很多成功的例子，可以不用國外的例子來證明其價值，希望幾年後，「基信團」也是如此。

現在我用韓國、馬來西亞、美洲等國家的例子來說明。

有的「基信團」在都市中，有的在鄉下，有的在大小堂區，看

到這些例子我們會更肯定的說，基信團會：

1. 革新本堂，使教友充滿了精神，使本堂活起來。
2. 使本堂有組織地共同負責，人人參與，滙聚許多信仰團體，成爲一個大信仰團體。
3. 使堂區中多數較冷淡的教友熱心進堂，使未參與者熱烈參與。
4. 是接觸教外人，吸引他們進教的最有效方法。

## 「基信團」是什麼？

所謂「基信團」：

——不是善會。聖母軍、基督活力運動等都很好而且是必要的單位，但不是我們所說的基信團。

——基信團和善會有相同之處，但前者有特別之處而與善會不同。例如：

1. 由鄰近 8—15 個教友所組織。
2. 基信團是整個堂區組織的基本單位（細胞），他們在當地代表本堂，享有本堂大團體的一定的權力和責任，因此它們可被稱爲迷你本堂，或迷你教會。
3. 基信團的對象不只是少數熱心教友，而是全堂區所有的教友，每一位教友都有資格參與一個基信團，而且，如果願意我們本堂在精神方面的發展，願意大家有歸屬感，分享對教會內、外的使命，就應該人人都參與，共同享受教會大家庭中的兄弟姐妹的手足之情。因爲人都屬於一個團體（如家庭），教友也應屬於團體（教會），天主子民的一份子不能孤獨一人。
4. 一般善會在教友傳教協進會中不一定有正式代表，基信團非有不可。

本講題特別提出基信團是傳教的工具，對使徒工作非常有效，

爲什麼？

因爲：

1. 是教友的總動員，原則上每位教友都該參與，每人都是必要的。
  - A. 每位教友都瞭解天主對他的呼喚，體驗到他有傳教的使命：「那裡有教友，那裡就有使徒」。每位教友都成了傳教士，「本堂就是傳教士的團體」。
  - B. 觸發教友的動機，人人瞭解天主所賜的傳教神恩，這神恩每人身上都有，能發揮在每人不同的生活和機會中。這是非常光榮的使命，使人體驗到「我不傳福音就有禍了」（格前九16），從而「我們不能不講我們所見所聞的事」（宗四20）。
  - C. 基信團訓練教友得到傳播福音的技巧，能成功而輕鬆愉快地傳播福音。

「你們要在內心尊崇基督爲主，若有人詢問你們心中所懷希望的理由，你們要時常準備答覆」（伯前三15）
2. 基信團給本堂一個新的結構系統，基信團在當地代表教會。

基信團培養團體有一個共同使命，就如新法典 204 條所說「基督徒因洗禮加入基督奧體，成爲天主子民，因此各按自身方式，分享司祭、先知、王道的職務，依各自身份奉召執行天主付與教會在世界上應完成的使命。」
3. 基信團變成一個使神父、教友、家庭互相溝通順利的系統。
4. 基信團也變成本堂對當地外教人、以及社會間的良好橋樑。教會透過基信團影響社會。
5. 總而言之，基信團不但是一個「環境」，而且也是做爲本堂的方式，做爲教會的方式，使本堂成爲一個衆多小團體的大團體。

## 基信團如何達到美好的境界

有人問一位牧師說：「如果你被派到一個偏遠的鄉村去傳教，

那村落已有十年未見過牧師，宗教活動也早已停頓了，你將從何處着手？」

牧師答說：「我先去拜訪老信友，做他們的朋友，用幾個月的時間，也許能找到五、六個這樣的信友朋友，就一起商討，讓每人去認識別人關懷別人，做真正的朋友，這樣從啓發他們的使命感開始。

使他們想：難道真的是天主想到了我，揀選了我，降福了我，派遣了我，來到這個小村落集合祂的百姓，由祂所選的人成爲一個小團體，成爲一個大家庭！

一兩年以後我會鼓勵他們，每人在他的住處去開始另一個小團體，時間一到，各個小團體就集成一個大團體（教會）。

我對那第一個小團體，仍要繼續聚會，並幫助他們領導他們所推動的小團體。

他們所建立的團體是靠友誼之愛傳揚基督，這正好適合中國的傳統文化，和我們教會的精神。」

現在我要問：「這位牧師所說的話能成爲事實嗎？或只是夢想？」——1988.12.1，在耕莘文教院耶穌會團體的例行月會中，請到一位浸信會的史文森牧師來參加，他在台北已26年，在中華福音神學院教神學，同時研究基督教發展史，也是杭州南路教會的牧師，我問他說：「很多基督教會是靠小團體或家庭聚會而有特別的發展，是真的嗎？（台灣基督教會約有40萬信徒）」他答說：「對！但是我們做的還是不夠，比如我自己擔任牧師多年，最近才明白我們的信友雖然人數不多，彼此間却仍不相識，因此不可能成爲朋友團體，所以我決定按鄰居分成許多小組，到目前爲止已覺得頗有成效，這對我來說是一個突破的經驗，以前我這個老牧師也是依照老的方式傳教，好像在各種教會、各種活動都不能沒有牧師，但分小組有了家庭聚會之後，他們體驗到這是自己的活動，所以更富

有參與感；因為是他們的活動，所以他們特別高興，這真是突破的經驗。」（長老會也有同樣的組織叫「增長小組」）

——聽說在輔仁大學旁邊，有一位牧師專門訓練青年，其目的是要在台北市各座大樓中，建立基督教的小團體組織。

——再提幾個教會成功的例子：

#### 例一：天主教漢城總教區的「細胞小組」

漢城總教區大約有75萬教友，分成7個總鐸區，共128個本堂，都靠基信團組成，他們稱為「細胞小組」，每組有20—35戶，每月聚會一次，共有4000多個小組，每組的主席按月聚會一次，報告上次會議的執行情形，預定本期的活動內容。

#### 例二：福音中央教會的「成熟的自由」

趙庸基牧師講這個教會奇妙的發展：

「在1964年的一天，我因為一連幾個月的不斷活動勞累，在講道時暈倒在講壇上，休養時受到閃電般的靈感告訴我，不能再這樣繼續下去了，於是我決定像梅瑟在出谷記十八章中一樣，把我的權力和職務給六品和信友分享。我把這思想告訴信友時，却遭到他們的反對說：「我們沒有資格，這本是你的工作。」幾個月來我都想辦法讓他們接受這種思想觀念，漸漸地婦女們先接受了，三年以後我們組成了126個家庭小組，共有7750個信友，這種運動到1974年就越來越大，把整個漢城分成了21個區，最大的區又分成了35個里，每里有22個家庭小組，每月或每星期在家庭中聚會祈禱，到1980年7月已有成人家庭小組8928個，青年小組260個，兒童小組1200個。（根據China new's 1989年元月8日的報導，該教區目前已有六十萬信友，快速發展的理由就是依靠五萬個家庭小組）

小組領導人的角色：每25—95個小組的地區，有一位義務領導者——主席，平常為六品，男女都有，還有一個副主任在訓練之中。

培養選用這樣的領導者非常重要，他們必須是認真的、聆聽的、獻身的，才會成為有責任感的領導者。

領導者的成績是着重在思想的穩定和見證的熱誠，每年特別舉辦二次領導者訓練班，每次三星期，每星期一個晚上。並鼓勵他們自由參與三個月每星期一個晚上的研究聖經課程，各領導者則每月聚會一次，為繼續訓練，檢討工作，並得到個人輔導，他們聚會時都有一定的程序。

小組領導者最主要的工作，是使小組的組員熱心接觸外教人，特別鼓勵每位組員，分享他們的信仰，做見證，而且也請教外人參加他們的聚會。

#### 聚會

次數：大都是每週一次。

地點：信友家裡，有的是在工廠或辦公大樓、飯店。

分類：婦女們、男士們、年輕人、兒童。

人數：原則上 8—12 人。

時間：1. 婦女們：韓國婦女大多是家庭主婦，所以他們喜歡在孩子們上學，先生上班後再一起聚會祈禱，也就是上午九點後下午三點前。

2. 男士們：他們一週上班五天半，所以聚會的時間是週五或週六晚上，也有一些是男女一起聚會。

3. 年輕人：在晚上或放假的日子。

4. 兒童：週六下午

#### 會議程序

他們有一定的程序，做完會前禱和唱聖歌後，主席馬上介紹本週讀經章節（30—45 分鐘），這是聚會的重點，他們講解的很實際而且吸引人。

每次都有奉獻，而且有祈禱文祝福這奉獻。

## 臨時動議

### 活動報告

再用祈禱和聖歌結束聚會，有些人會留下來做較長的祈禱和分享。

### 聯誼

有人會留下來話家常，用點心，彼此關懷，服務和鼓勵。讓被邀前來的非教友，親眼目睹一群有信仰的人是如何相處。這樣團員們逐漸成為朋友，友誼越來越深厚。他們在週內會去拜訪一、二位對信仰有興趣的教外人。全國中樞發行刊物，提供聖經研究的資料。

### 問題與答覆

1. 這類家庭的小組織，是否只有在韓國才行的通？

答：兩千年前在耶路撒冷同樣的組織也成功了，教會在很短的時間內由3000信友擴展到5000信友，有些估計巔峰時超過十萬人。這種小型組織配合了教會的傳統和信仰，如果好好地去推行，其他地方也會成功。誰若說家庭小組在他們的文化傳統中不會成功，這可能是他們逃避責任的一個藉口。

2. 對福音接受不多的國家，如日本，這類組織會不會成功呢？

答：在日本一般牧師認為有50個信友，他們就很高興滿足了。我們教會派遣一位姊妹到東京銀座，（如同台北的東區和西門町）組織一個細胞教會，她租了一個小地方後，邀請鄰居在她家裡舉行祈禱會，一年後她有180位團員加入這個組織。另一位在台北的姊妹也有同樣的經驗，三個月內有了50位團員。

3. 為組織這類團體，什麼人或什麼事是最重要的？

答：牧師。若他把這工作委託給其他人，必定失敗。



4. 如有牧師要建立這種組織，你建議他的首要工作是什麼？

答：他要先集中較熱心的信友組織這個團體並訓練他們，使這個團體成爲整個堂區的模範小組。

### 例三：人人都是傳教士的堂區

這就是有1200戶信友的 St. Boniface 堂區的例子。

1971年本堂神父Eivers向教友們說了挑戰性的話：

「目前天主教會必須恢復初期教會的傳教熱誠，這是教會興亡的關鍵。我相信在堂區中可用組織小型的教會團體來達到這個目的。」

那時大部份的人都不相信，但目前已經做到了。

今日這個堂區不止是在某條街的某個地方，而是在每個角落都有代表性的教會，我們首先開始組織祈禱小組，同時也給他們聖神同禱會的講習會（1975）。

結果

1. 不少人體驗到天主的召喚，參與本堂的工作。

2. 慢慢有了歸屬感，但大家還覺得有缺失。

1978年我們邀請一位南美洲，對組織基層小型教會團體有經驗的馬林神父，給我們舉辦一個研習會，我們肯定的相信這就是我們所需要的。我們開始組織，但進行緩慢，成功率低，在初期是非常辛苦的，直到1983年才推展到整個堂區，一年內開始29個小團體。

後來我們找到成功的秘訣，就是訓練小團體的領導者，現在在沒有訓練出一個領導者之前，我們決不開始一個小團體。

但我們還覺得不夠完整，要繼續尋求，我們聽到基督教有很成功的這類組織（如加州的Garden Grove），我們馬上去拜訪。

結果：我們覺得可以做得到。

本堂神父聽到韓國有很成功的小細胞組織，推廣人是漢城的趙

庸基牧師，他可能是世界上有最多小細胞組織的教會牧師。

神父到漢城和其他 350 位牧師參加一週的研習會，他們目睹了有良好嚴格訓練的領導者的 22000 個小細胞組織的教會(1980年)。我們學習到：

1. 靠小型教會團體組織，在本堂區不但是可能的，而且有真正的事實。
2. 在做此工作時，非有本堂神父(牧師)的百分之百的同意和支持不可，絕不能委託別人(如副本堂神父、修女、推廣中心主任等)代理。
3. 這組織不但是革新堂區的方法，而且是重新振奮傳教精神的秘訣。
4. 聖神同禱研習會是幫助團員，分享與提高傳教精神的有效方法。

#### 例四：台灣

這裡小型教會團體經驗雖然不多，但有過的經驗已經非常鼓勵我們，給我們希望和信心。

##### 1. 宜蘭縣大同鄉：

大同鄉在一老一少兩位神父領導之下，六年前我們為30位領導者舉辦建立小型教會團體的講習會，當地的義務使徒作為該團體的領導者。他們把全鄉分成12個區，每區選一位領導者，在主日彌撒中正式派遣成為門徒(男女都有)，他們決定每月的第一和第三個主日舉行家庭聚會，第二和第四個主日彌撒後和神父、傳教員共同預備下次聚會內容，幾個月以後覺得每月兩次家庭聚會不夠，而改為每週都聚會。

這個團體雖然有起伏的過程，但到今天仍然存在。

##### 2. 台北市內湖天主堂：

先是由熱心的夫婦二人開始，有一天神父對他們說：「為什麼你們不會在家中組織一個小型教會團體？」這是一個新社區，他們

想基督教已經開始了，爲什麼我們天主教不會做？於是他們便這樣做了，而且成功了，現在每月一次家庭聚會，從上午九點到下午一點，此時孩子上學先生上班，正是適合婦女們的時間，他們一起祈禱、讀經、信仰分享、唱聖歌、交談，每人帶一道菜來一起午餐，共享美味，是一個信仰友誼的團體，後來也在本堂區中組織了二、三個同樣的小團體。本堂的聖母軍最擅長吸引新來的教友，主動招呼他們，和他們在一起，這對從外地新來的教友幫助很大，都感覺到無限的溫馨和快樂。

他們未受特別訓練而成立了小型團體，直到有一天感覺到不知如何推廣於整個堂區時，便先和本堂神父商討，後請本中心前去幫忙，我們先給他們舉辦三個月的義務使徒基本訓練，有 30 多人參加，每星期四晚間七時半至九時半上課，以後再開始小型教會團體的課程。

他們很注重彼此的認識，在彌撒後有一段時間介紹一個家庭，照片也在佈告欄中張貼，所以整個堂區的氣氛有了變化。

### 3. 台北市士林區蘭雅天主堂：

這是一個教友人數只有 130 戶的小堂區，本堂神父年高體弱，最近眼睛又開了刀，教友們也和其他地方差不多，相當保守被動，只有少數教友出來服務，但負擔太重有些受不了。

修女聽到別處訓練義務使徒滿成功的，也聽到小型教會團體的組織，便請本中心去幫忙，半年多來每月一次在主日彌撒後聚會，參加者有 25 到 30 人，人數雖少，却發現他們彼此並不認識，一方面給他們按鄰居分成小組以便來往，一方面在聚會時都佩掛名牌好能認識，課程中特別強調練習如何做證及在彌撒中講道，尤其在神父眼疾初癒身體甚弱時，主日彌撒由他們講道，現在他們仍是在學習中，可是不能否認的，是他們的參與感，主動的精神確實提高了不少。

1989年開始，他們將開辦幾個基信團，計劃幫助冷淡和被動的教友漸漸回來參與工作。

#### 4. 試行組織基信團的擬議

單主教和劉主教決定於1989年在他們的教區推行基信團，第一步先要給神父、修女、傳教員、使徒，教友領袖介紹基信團，然後在少數本堂試辦，作為示範，我們也計劃在台北二、三個堂區試辦，希望一年以後我們在報告台灣教會的基信團，也有自己的例子可舉。

5. 我們希望在神學研習會以後，可以在每個教區組成訓練推廣小組。

### 持續的教育，穩定的發展

發展的基本條件是領導者的訓練，基信團的組織系統強弱要看領導者。訓練基信團的領導者有二個目的。

1. 啓發內心的傳教精神，充實需要的技巧。

2. 把以上的精神和技巧帶給基信團的團員，以便在再分組時擔任領導者。

美國博尼發本堂做101活動的一年，他們叫「光塩酵母的工作」，他們鼓勵每一位教友把當年希望接觸的一二個外教人的名字寫在卡片上，在「福傳主日」的彌撒中，奉獻在祭台前呈給上主。

每個基信團到了滿15個團員時，要另外成立一組，目的是多成立基信團。

開始時大概都是由鄰居所組成，以後可能由特別的關係組成，有寡婦、未婚成人、年輕人、老年人、年輕母親、護士、同一工廠的員工、說同樣語言的人……等各式各樣的基信團。

基信團對有痛苦的人更有吸引力，他們因各種關係漸漸加入了教會，所以基信團常常會請當地痛苦孤獨者來參加。這些有痛苦的

人在基信團中體驗到福音的力量，教會團體中的愛，認為教友才是自己真正的朋友，互相幫助，關心別人。

有的地方有每月二次，每次90分鐘的聚會，他們唱聖歌讚美主、分享、研究、祈禱、治病……教道理部份是本堂神父用錄影帶傳給他們，聖博尼發本堂的神父說：基信團的成功有6個基本的條件：

1. 神父無條件的全力支持。
2. 團員有給鄰居傳播福音的使命感。
3. 一個小團體要產生出另外的小團體。
4. 基信團不是一個運動，不是一個計劃，而是一個信仰生活方式，一個新的實際運作的教會組織。
5. 基信團特別強調傳播福音的精神。
6. 小團體的領導者繼續不斷的接受教育。

幾個基信團會推行「敲門」的活動，從事此項工作的人該受傳播福音的特別訓練。

#### 效果：

由以上所言，基信團可說是本堂在每一小角落中的看得見摸得着的觸角，外教人不太容易進入本堂這樣的大建築。外國的風味太重，太西洋化，不適合國人的習慣，但是他們更容易地進入鄰居家中，若遇到他們正在聚會，就親眼看到教友們是什麼樣的人，那種友誼的愛、互相關懷幫助，充滿了快樂，會使他們受到感動。尤其對於痛苦和孤獨的人，吸引力更大。

此外，在社區中若有公益活動如整理環境衛生等，教友們將會踴躍參加，因為教友是關懷別人的。

有人談到101宣道大會，動員了許多人預備，很多人抱着很大的希望，有人問說效果如何？例如台北第一次101宣道大會，有300多人簽名願繼續研究教義，這300多人當中有多少人能繼續聽

道理，可能沒有那麼多，有人說這是因為我們沒有會接納這些人的小團體組織，假如一個對我們教會有興趣的人，在他附近有了基信團，大概情形會不同，因為 101-負責人可以馬上通知臨近的小團體前往拜訪並邀請他來參與這個小團體，從友誼和認識基督及研讀聖經開始，一直到領洗會一氣呵成，備受關愛，賓至如歸。

現在我給各位講一個基督教十個人的家庭聚會團體的故事。

「我要很小心，主日禮拜不可以缺席，如果有一次缺席，會有九通電話來問候我，因為他們在禮拜堂沒看見我。」不能否認這是一個壓力，但也是愛和關懷的表現和榜樣。

「若是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一同受苦；

若是一個肢體蒙受尊榮，所有的肢體一同歡樂。」格前十二26  
社會關懷：

因為基信團的團員與鄰居的交往溝通，是信仰的交往，等於教會深入社會，接觸百姓的生活與問題，如果有一家人新近遷入該地，這小型團體很可能是第一個去接觸他們，幫助他們，這團員會主動自我介紹，以教會名義來歡迎他們參加，並告訴他們有關聚會活動事宜，這種接觸對外地來的人會很有效，自然會成為他們信仰的初步。

有人說內湖天主堂的聖母軍，對這樣的事最為內行，他們堂區中有人說聖母軍是我們的警衛，只要有新教友遷入馬上前往拜訪，並通知該區的小組領導者。

基信團幫助在堂區中發現並發展個人的神恩，鼓勵為教會及社會服務—使用神恩，我們已見到這種事情，他們真是獲得鼓勵，熱心答覆天主的呼喚，每人能漸漸知道他適合做什麼工作，每人都為主工作，工作有難簡易繁，但人人是必要的，也不需要一人做太多或太大的工作，而是需要每人都做，人人都體驗到是為主做事。

## 陶成計劃

基信團推廣中心該預備一份刊物，提供小團體每月陶成的適當材料，這課程材料可作為訓練小團體的領導者之用，然後領導者再訓練團員，和團員共同研習此課程，如探訪病人……等。

陶成的內容和方法，應適合一般人的程度，不可過於高深，內容必須豐富。例如：

教友的聖召與使命——在今天、在教會、在社會。

教會的性質。

讀經。

祈禱、聖經祈禱、東方式祈禱。

教友現代靈修。

如何作證、如何講道。

如何探訪病人。

彌撒讀經。

如何接待外教人。

如何發現、發展、試探使用自己的神恩。

我們的信仰與社會關係。

家庭輔導。

青年輔導。

慈善工作。

類似的材料，用想像力可發現很多材料非常豐富。每次都有新穎而有意義的材料，會幫助基信團在信仰方面成長發展，瞭解社會問題，增加服務的方法和技巧，因而感覺到這樣會很有意義，很有價值。

參考資料：

- ① Paul VI, on Mission Sunday 1975 Ecclesial Character of Basic Christian Communities  
教會性的基層團體
- ② Building Christian Communities Stephen B. Clark  
建立基督徒團體 克拉可著 沈清松譯
- ③ An overall view on Building Christian Communities  
Bishop P.A. Kalicoombe  
榕——基督徒基層團體參考資料 香港天主教教友協會示編輯委員會出版
- ④ Growing up towards a new community. A practical guide  
慕——邁向一個新團體 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
- ⑤ Patterns of Christian Community, Ann Arbor, Mich. USA.  
小型基督徒團體 梵·高維樂主教著 張淑華譯 華明書局出版
- ⑥ 1979年香港教友大會報告
- ⑦ 1989年夏 79期神學論集
- ⑧ 從——教會內的團體類型 示編輯委員會出版
- ⑨ 耕——基層基督徒團體 新人類新天地出版
- ⑩ 培養成熟基督徒團體草案 中國主教團研究設計小組 71、5
- ⑪ 地方教會基本結構的健全 房志榮 鐸聲 190期 68、11
- ⑫ 基基團 張春申 鐸聲 191期 68、12
- ⑬ John Rich M.M.  
Life together in Small Christian Communities  
Lay Leadership Institute. Davao Philippines.
- ⑭ Jesus A. Vela S.J. Comunidad de Base PPC, Spain
- ⑮ Ediciones Paulinas  
Comunidades Plurales en la Iglesia  
Madrid, Spain
- ⑯ Dominique Barbe'  
Demain, Les Communautés de Base  
En el futuro, las Comunidades de Base Studium, Paris,  
Madrid
- ⑰ Pro Mundi Vita Bulletin #81  
Basic Communities in the Church



- (English, Spanish)
- ⑱ Lumko Institute (South Africa) (Series)  
No 19P: Small Christian Communities  
No 19M: Building Small Christian Communities  
No 10: Towards Non-dominating Leadership Parts 2 and  
3
- ⑲ Volunteer Lay Apostles Promotion and Training Center.  
CFC Manual  
CFC Education Posters, Transparencies
- ⑳ Angeline Fernandes  
Lay Participation and Leadership in  
St. Francis Xavier Parish  
Petaling Jaya, W. Malaysia
- ㉑ East Asian Pastoral Review, 1978 #3  
East Asian Pastoral BCC, Creative Ministry, 15, 1984
- ㉒ Amecea Documentation Service, Nairobi, Kenya  
An overall view on Building Christian Communities
- ㉓ Jose T., Deles, Jr.  
The Basic Christian Communities  
Zamboanga, Malangas, Philippines
- ㉔ Archdiocese of Vitoria, Brazil  
The Church the People want
- ㉕ The LADOC "Keyhole" Series, USCC  
Basic Christian Communities, p.63

# 天主聖言與小型教會團體

房志榮

## 前 言

過去這兩天的演講，材料都很豐富，尤其昨天的兩篇講到小型教會團體與神學反省和使徒工作，有很多步驟，很多表格，結果給人一個失去了控制的印象：有這許多事要做，到底要從哪裡着手？我認爲這些豐富的材料都很有用，等到你感到需要的時候，一定會給你一臂之助。但在這研習會中間時段，應該把撒出去的網收一收了。網已經撒的很遠，撒到韓國、馬來西亞、南美、歐洲等，現在要把網收回來，看看到底有什麼魚。換句話說，我們已到了提綱挈領，以簡御繁的一刻，好能較具體的指出，爲建立小型教會團體究竟該從哪裡着手。

因此我這篇演講不是按照講義綱要中已寫好的材料，而是重新構想出來的，就是昨晚聽了兩天的演講，參加了兩次主席團檢討會以後，覺得非重新構思不可，以配合研習會這一刻的需要。如是利用夜間的一部分時間寫出了三頁綱要，根據這新資料來講。至於原來的演講綱要本來也是很有趣並頗有益的～也許是一種敝帚自珍的想法～就當附錄印在本演講後面，至少可以當一些查經的材料來參考。

## 一、聖經是一部伸縮自如的書

前言中提過的「提綱挈領」及「以簡御繁」這兩句話說出了人類的一個基本需要，特別是當人須將一些理想付諸實踐時。他如果想很多，講很多，但做起來，他必須選擇，必須一樣一樣地來。這

兩天我們想了很多，講了很多，也討論了很多，但要選擇什麼，從哪一樣開始呢？

這就要求我們有能伸能縮及伸縮自如的工夫。可好這很合乎中國文化，也是聖經的一大特色。中庸一書的開始有程頤（伊川先生）介紹這本小書的幾句話，說的十分美妙中肯，宋朱熹編四書時把這些話放在書首實在很恰當

子程子曰：「『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此篇乃孔門傳授心法，子思恐其久而差也，故筆之書，以授孟子。其書始言一理，中散為萬事，末復合為一理。放之則彌六合，卷之退藏於密。其味無窮，皆實學也。善讀者玩索而有得焉，則終身用之有不得盡者矣」。

1. 天主聖言也有這種放之彌六合，卷之…幾句話的特色：舊約雖有十誡，盟約之書（出廿一～廿三）及其他很多規章，但都可縮成兩大誡命，即敬拜唯一真神（申六4～9）及愛人如己（肋十九18、33～34）。這一誡命和規章的撮要到了新約更加清楚，是主耶穌親口作的答覆，耶穌給那發問的法學士說：「你應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申六5），這是最大也是第一條誡命。第二條與此相似：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肋十九18、33～34）。全部法律和先知，都繫於這兩條誡命」（瑪廿二37～40；參閱谷十二29～31；路十27～28）。

2. 對這樣的天主聖言必須懷有無比的信心：這可用梵二大公會議「天主啓示的教義憲章」中的一些話來說明。大家都很熟悉聖葉樂所說的「不認識聖經，即不認識基督」這句話，但同一號（25）下面幾行即刻有聖安博的另兩句話也非常有意義，並為我們的靈修生活很有用處，他說：「當我們祈禱時，我們向祂說話；當我們閱

讀天主聖言時，我們聽祂講話」。

啓示憲章第24號說到聖經、牧靈、與神學，而肯定講道，要理教授，一切基督化的訓誨，及禮儀中的詮釋都該從聖經裡取得滋養，獲得生氣。至於神學該以聖經的研究當作靈魂，神學是以聖經及聖傳爲永久的根基，從而得以堅強穩固，永保青春。

天主教會除了聖經聖傳以外，還有訓導權，三者缺一不可。但啓示憲第10號在肯定訓導權的重要之外，也說出它的限度：「以權威解釋所寫成或所傳授的天主聖言之職權，只屬於教會生活的訓導當局，它藉耶穌基督的名義而行使其權威。但教會的訓導權，並不在天主的言語之上，而是爲天主的言語服務」。這最後兩句話的意義十分重大，無疑是受了基督新教的影響。

教會在這樣重要的文件中敢公開接受基督教弟兄好的觀點，我們也不必怕向他們學習。基督教弟兄對天主聖言的信賴和認真研讀非常值得我們欽佩和效法。我們天主教的兄弟姐妹近些年來雖然有了不少進步，但一般說來，也許還只停在口上或頭部，尚未延伸到生活和行動中。

**3. 聖經由聖神默感而寫，也該由聖神光照而讀：爲何聖經那樣的能伸能縮，爲何我們對聖經該有無比的信心？因爲聖神默感了作者們寫了聖經，也光照領導我們去讀聖經。聖神像風、像氣，祂無孔不入，祂瞬息萬變。我們在教會內藉着信仰來聽聖經，來讀聖經，就是讓聖神來光照我們，推動我們，正如耶穌說過的：「誰愛我，必遵守我的話，我父也必愛他，我們要到他那裡去，並要在他那裡作我們的住所…那護衛者，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派遣來的聖神，他必要教訓你們一切，也要使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若十四23、26)。**

我們真心愛耶穌，祂會來，並派聖神來教導我們。聖神是合一的神，也是綜合的神，如剛才說過的，聖神像風、像氣(在希伯來

文風、氣、神都用一個字眼說出），祂會把天主的啓示和我們的信仰合成一個互信互愛的交談，一個有給有受的交往和互相的贈與或奉獻。聖神會給我們極大的應變能力。

有了與天主的親密關係，本着信仰和愛德分享，聖神會藉着我們的口來彼此建樹。這是在讀經分享中常應記得的一個真理：聖神在每人的心裡光照我們，帶領我們，祂是用我們每人的口來彼此教導，彼此學習，使得小團體間的友愛不斷進步，不斷加深。這就是主基督派聖神到我們中間來的美妙計劃。

## 二、如何藉天主聖言建立小型教會團體？

這裡要具體說出如何建立小型教會團體：根據上段所說的對天主聖言的無比信心即刻去做，按照聖經上所說的去做，把每一行動、每一步驟看做愛天主愛近人的一個實質表現，在行動和言談中時時學習、訓練天主聖神的那種伸縮自如的彈性，因為我們是靠著聖神在行動、在言談。

1. 聖經說，團體是因信仰，而非因血統建立的。聖經哪裡說這事呢？首先我們有信仰之父亞伯郎的典範，他被召叫，離開故鄉、親族、父家，到一個自己不認識的地方去。天主許給他多子多孫，萬民要因他而得福。「亞巴郎信了上主，上主就算他為義人」（創十五6；參閱創十二1～3）。

人類教恩史的開端即刻指出信仰的重要，以之為天人交往的基礎，的確十分恰當。我們反省一下，在這個基督信仰尚未扎根的國家，家庭和親戚關係給我們造成多少困擾，放下多少障礙。刻有天主十誡的兩塊石板，為我們每每只剩下了一塊，就是第二塊，上面第四誡寫着：孝敬父母；而把第一塊、刻有一欽崇一天主萬有之上…置在一旁，不理不睬。

新約中耶穌開始宣講時有着同樣的要求，他要最初的門徒們拋

下漁網，拋下他們的父親，立刻跟隨他（谷一16~20）。耶穌的母親和兄弟來找他，不敢進去，只站在門外傳話。耶穌却向傳話的人及當場的聽眾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兄弟？」他又指着坐在他四周的人說：「我的母親和兄弟在這裡！誰奉行天主的旨意，就是我的兄弟、姊妹和母親」（谷三31~35）。這是耶穌所施的機會教育。

在宣講中，耶穌把這一點交代的更清楚：「有許許多多的人跟耶穌一起走。他轉過身來對他們說：『到我這裡來的人，要不是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兄弟、姐妹、甚至於他自己，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25~26）。我們不大愛聽這些話，並且有意無意中在閃避這些話，但所付出的代價太高了：想做基督徒，却不得其門而入。為懂清耶穌這幾句話的真意，須注意兩件事：一是耶穌不是向他所特選的宗徒說這些話，而是向所有願跟隨他的人說的；另一點是，記載了這些話的聖史是路加，這位描述天主仁慈及耶穌以婦女為友的細膩作家，他並不以耶穌的這種要求為過份。

2. 信仰需要培養，而聖經是很適當的培養教材。福傳大會文獻的「第一決議案」就是「加強教友培育從事福音傳播工作」。在場的兄弟姐妹也深深感到培育的重要，在小團聚會討論中不只一次提到再教育，多學習的迫不急待，為此大家才趕來參加神學研習會。

但學習的方法很多，不只是上學校、聽課、修學分才是培育，這為超過學齡，有工作要做或有職業纏身的人是不可能的。我們也不能希望常常從頭學起。可好信仰的培育有許多管道。比方教堂的禮儀就是一種非常有深度的培育，禮儀年的安排，主日讀經的選擇等都是培養信仰的上品。主日去望彌撒的意義不是盡本分、守教規的問題，而是要得到心靈的滋養，及與兄弟姐妹見見面，共同朝拜大家的天父。如果一個教友從這最正常的禮儀培育管道得不着什

麼，不是堂區的禮儀生活未上軌道，就是這位仁兄自己沒有積極參與，必須雙方面齊頭並進，從事改革。

公開禮儀以外，小型教會團體本身也是一個培育的場所。不要等待培育好了才建立小團體（這樣的一天是等不到的），而應該把小團體視為培育的場所，正如禮記上說的，未有養子而後出嫁者。在小團體中聖經是最適用的教材。我們只舉瑪十八章為例：1~5節劈頭就是一個價值觀的大翻身：自謙如小孩才是天國中最大的；6~9：寧為玉碎，不為瓦全，抵制罪惡的勇氣；10~14：天父對弱小及迷失者的慈愛；15~17：弟兄間如何互相規過；18~20：天地人之間的互應，共同祈禱的效果；21~35：互相饒恕的重要。只一章聖經已那麼豐富、那麼充實，若繼續分享下去，實在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了。問題不在教材的缺乏，而在於身體實行。這一方面只得靠聖神給我們力量和熱情。因此除了分享感受以外，還得多彼此代禱，祈求聖神常常臨在於我們的心及我們的團體。

3. 培育信仰的目標是爲了把它傳開，就是傳基督的福音。當然傳播信仰和培育信仰有所不同，爲了把福音傳開，除了一片赤誠和一股信心外，還須有一些技巧和方法，這些技巧和方法又跟世間一般所用的不同，而自有它天主奧秘或天主救人計劃的邏輯。這在路加福音第十四章28~33節耶穌所說的一段話中顯示的非常突出：耶穌說，人要建塔，先該籌好費用；人要打戰，先該練好軍隊，這是耶穌對做事須有方法和技巧的肯定。但這段話的結論突然來了一個大轉彎，畫龍點睛式地一語道破天國的邏輯不同於一般人世間的想法和做法。耶穌結論說：「同樣，你們中不論是誰，如不捨棄他的一切所有，不能做我的門徒」（路十四33）。

那麼要怎樣爲信仰作證來傳播福音呢？最好的榜樣和依據仍在福音書和宗徒大事錄可以找到。只以保祿使徒說，在他的書信及宗徒大事錄就給我們指出他是怎樣傳的：傳什麼？憑什麼傳？用什麼

態度傳？等等。這裡可以特別提出的是，保祿從來沒有單獨一人宣講福音，而常常有伴：巴爾納伯，若望（馬爾谷），息拉，弟茂德。宗十六10開始，傳福音的一直是「我們」，這明顯包括寫書的路加在內，因他參與了保祿的福傳，才能寫出那麼有根有據的最初福音傳播的歷史—宗徒大事錄。團體與聖言的其他關係請參閱本文附錄，即本演講的原來綱要：三和「結論」。

4. 這樣心裡有信仰，有愛、愛天主又愛人，手上有一本聖經，包括舊約和新約的完整聖經，就可用雙腳去跑，在鄰舍中找幾家天主教教友（平信徒），用一般的社交方式開始接觸或連絡感情。一旦能坐在一起喝茶聊天，就可以慢慢用口來讀聖經，用耳和心來聽天主的聖言，並且慢慢學習用自己的話來祈禱，來向天主說話。這種生活的祈禱跟只唸別人做好的經文是很不同的。

這種聚會恒心做下去，最好是每週一次，小型教會團體就慢慢建立起來了。這每週的聚會有生活的分享，有聖經的研讀，有自然的祈禱，成了互相培養、互相建樹的場所。只要每人每天自己讀一點聖經，個人並家庭用聖經祈禱，在每週與別人及鄰舍家庭聚會時就不愁沒有分享的材料。生活分享後，用聖經的福音精神來加以照明分辨；或由分享聖經開始，再將各人的生活實況和問題來與之對照。所謂分享不外乎這兩個方式：由生活到聖經，或由聖經到生活。我們常能用聖經來光照生活，因為聖經也是由生活中寫成的書。

這個聚會不可長久關閉在自己的小團體裡，而須走出自己，大方地去關心別人。從哪裡做起，當然需要在團體裡分辨，並多求聖神的光照和帶領。一般說來，不外乎由近及遠，從小到大。首先要關注的是四周的非基督徒，如何引他們認識救主基督；及所屬的堂區，如何振奮堂裡的禮儀生活，並在堂區所轄的範圍內傳福音。



### 三、再回來說：聖經是什麼？

由生活到聖經，由聖經到生活，聖經的確是建立小型教會團體的法寶。但可不要把聖經看做魔術棒，或變成死文字。聖經固然可讓我們聽到天主的話，分辨出天主的旨意，但聖經也是我們個人和團體的裁判者，作為我們審斷事理，明辨是非的標準。這種標準與人間的智慧多次是有出入的。「上主說：我的意念不是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不是你們的道路。正如天空高過大地，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也高過你們的意念」（依五五 8～9）。

事實上，每個人、每種意見，都能在聖經裡找到支持，找到證據。小團體裡遇到這種意見分歧時要怎麼辦呢？真心接受天主啓示，也就是有福音精神的人，先檢討自己的意見，需要修正時修正，需要悔改時悔改，然後才去檢討別人的意見，並在需要時，以謙虛的態度予以糾正，這樣才容易彼此接受，化解衝突。

關於正確了解聖經一事，必須避免斷章取意，而顧及聖經的整體信息。換言之，要注意脈絡或上下文的意義。何謂脈絡？是聖經某一句話的前前後後的話，是那句話所屬的那一章、那一部書，是新約，是舊約，是全部聖經。因此我們才需要每天讀聖經，每週聚會查經，分享聖經。

舉例來說，有一段耶穌的話我們覺得很難接受：「你們以為我來是給地上送和平嗎？不，我告訴你們：而是來送分裂。因為從今以後，一家五口的，將要分裂：三個反對兩個，兩個反對三個」（路十二 51～52）。這幾句話的近處脈絡是耶穌講他應受的洗禮，即他的苦難和死亡。這已說明人間的分裂和衝突是不可避免的，而他自己首當其衝。其次，在全部福音裡耶穌講平安、講聚集、講和好，究竟要多得多，強得多。那麼為什麼一定要講分裂呢？由新約、舊約、及全部聖經看來，人間的分裂是不爭的事實，是每天的

經驗。耶穌之來，不但不取消分裂，並且會爲了他的緣故發生更多的分裂。

但耶穌不會停在分裂上，就像他不停在死亡裡一樣。由新舊約聖經可以知道，耶穌在接受分裂的事實後，是要再造一個更高的和諧。換句話說，耶穌帶來的不是粉飾的太平，不是廉價的和好，而是經過爭執、經過痛苦後所達致的更深的互愛關係，就像耶穌經歷死亡和痛苦而復活起來，獲得一個新生命一樣。只有這個復活後的新生命可以傳遞給後代無數的人，而耶穌在世的那個未經死亡的生命是無法傳遞給別人的。

一個教會的成熟，它的成員對全部天主啓示的了解～即對全部聖經，不只新約，也包括舊約的認識和活用～實在攸關匪淺。這裡特把舊約的重要性提出來說說。舊約是一大金礦，有待中國教會去多多發掘取用。舊約的重要性在於它與新約的關係，這層關係可以說是辯證性的關係。舊約說過一個人，一件事，新約說那人那事已在耶穌身上實現或完成。但不只是實現或完成，還更進一步，升到一更高境界，更能滿足人心最深的願望，這就是所謂的辯證性。

相稱的，舊約與新約的辯證性關係會讓我們多少了解一點新約與末世的關係，或基督第一次來臨跟祂第二次來臨之間的既相同又不同的意義。不熟悉舊約中天主藉先知關於自己，關於默西亞所說、所預象的種種，就不大能深切知道基督是如何來世的。對基督只有一個模糊的認識，恐怕就不易讓祂真正進到我們的生命裡，我們對祂的期望，就是祂的第二次的來臨～在我們的生命末刻、在世界末日～恐怕也不會怎樣生動有力。

可好在教會禮儀裡，不斷有舊約聖經章節在公眾前朗誦。唯望講道的人及參禮的人多多注意舊約與新約的關係，由天主的全部啓示中認識、愛慕、期待三位一體的天主，特別是我們的教主耶穌基督。

## 附 錄：事先寫好而未發揮的原來演講綱要

### 引言：

任何基督徒都少不了天主聖言，這可從三方面來看：每人的經驗；理論方面：人性、天理、天啓；功能方面：是救援，也是判斷。

在團體裡接觸天主聖言有不同的意義和效果：經驗告訴我們，在團體中解經會有新的發現，新的領悟，是個人獨處時所不易發現的。團體中的聖經分享當然會使我們更廣泛地體驗天主聖言。

團體能大能小，大的能大到整個教會、人類，小的能小到二、三個人。團體太大或太小，都不能達到分享天主聖言的目的。因此我們朝向建立小型教會團體的方向努力，深信在這樣的小型團體裡天主聖言能發生一個很重要的作用，一方面補足個人讀經的限度，另一方面補足一個太大的團體，如本堂、甚至教區的所有不逮之處。當然個人的讀經及與堂區、教區的溝通、連繫為小型教會團體的生命都是不可或缺的。我們只是在層次和運作上肯定：小型教會團體是在個人與教會之間十分重要的一環。

下面便將「天主聖言與小型教會團體」這個題目分成三部分來講：一、天主的啓示或聖經各書是指向個人或團體？二、天主子民是在團體中學習聆聽實踐天主的聖言；三、天主聖言與小型教會團體。

#### 一、天主的啓示是指向個人或團體？

這是一個簡單的問題，但也許沒有經過很多反省。各人可按自己對聖經每一部書的了解反省一下。

舊約的天主啓示常以人民或團體為主，是不爭的事實，Torah, Nebiim, Ketuvim。問題在新約，雖然新約是舊約的延續。如果舊約是天主向一個子民啓示自己，新約也應該如此，只不過基督信仰

造成的個人主義使我們看不清團體在救恩秩序中的重要角色（今日世界的社會主義所要糾正的原是這一缺陷）。救恩如此，傳福音也如此。

1. 新約正典（canon）的含義本來就不是為個人，而是為一群信者的團體，新約經典是為了建立團體。這可由以下幾件事實予以證明：

(a) 新約的來源是教會，目標也是「教會」，個人只在團體內領受聖經。

(b) 耶穌所追求的是一個天主的子民，將分散的天主子女聚合在一起。

(c) 新約的語氣都與團體有關，耶穌及保祿的宣講（天國，教會）都指向團體。

2. 新約的團體是怎樣的一個團體？是一個充滿張力的團體：一方面要內部團結，另一方面要向外開放：

(a) 舊約團體的準備

(b) 新約團體的實現

(c) 教會的雙重使命

## 二、在團體中學習聆聽實踐天主的聖言

孔子十五而好學，論語以「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開始。給我們留下了聖經的猶太人也從小就有一個學習的過程，從五歲到二十歲。他的一生要按照所讀的經典來生活

1. 不只學聽，也學做。「認識上主」指此。

2. 學習信仰的地方：學堂是間接的，家庭與聖所是直接的，但有世俗化及形式化的危險。

3. 學習內容：信仰的核心：申六 4～9（申五～廿六，即梅瑟的第二篇演講）。信仰的撮要：(a) 飲水思源（申廿六 5～10）；(b) 照顧弱小（申廿六 13～15）；(c) 向子女交代（申六 21～25）。

4. 一個隆重的學習禮儀：申三十一 9 ~ 13。在第七年一切債的免除（申十五 1 ~ 6），淪為奴隸的得到自由，並獲得足夠的資金開始一個新生活（十五 12 ~ 18），大家都平等而再互為兄弟，這時可大大慶祝一番（十六 13 ~ 15）。就是在這樣的時機來一個隆重的學習。

5. 耶三十一 31 ~ 34 的新約中，人再不必教，也不必學又何解？由耶穌的來臨及初期的教會團體來答覆這一問題。

### 三、天主聖言與小型教會團體

到此，一個重要的肯定是：天主聖言不只告訴我們要做什麼，也告訴我們怎樣去做。怎樣做呢？除了個人的努力和屬於一個大的教會以外，還有必要在一個小型團體裡接受、學習、實踐、分享、傳揚天主的聖言和基督的救恩（這同時糾正了或補足了社會主義的集權統治和天主教會的龐大中央管理）。

1. 在團體裡接受聖言：宗 24 ~ 27, 44 ~ 48（當然也有個人領受聖言的例子：宗 8 26 ~ 39）。

2. 在團體裡學習聖言：特洛阿的經驗，宗 27 ~ 31；保祿傳福音的首篇講詞：宗 13 16 ~ 43。

3. 在團體裡實踐聖言：宗 2 42 ~ 47；四 23 ~ 27：祈禱、宣道、財產公有。

4. 在團體裡分享聖言：宗 15：有不同的意見，有爭執和辯論，保祿、巴爾納伯及其他人的沿途分享。在耶京有宗徒、長老、法利塞黨人…。

5. 由團體出發宣講福音：宗 13 1 ~ 5, 13；十五 38 ~ 40：保祿從未單獨一人宣講福音，而常常有伴：巴爾納伯，若望（馬爾谷），息拉，弟茂德（十六 1 ~ 3）。十六 10 始傳福音的一直是「我們」（包括路加在內）。

結 論：

回到耶穌自己的話和作風：若十三35；瑪十八19~20；谷六7；路十1；瑪廿八19~20。

#### 小組討論題材

1. 將耶穌一生的目標根據瑪十二30；廿三37；若十一52來解釋，並找出與小型團體的關係。
2. 你如何懂並實踐耶穌所宣講的天國（如瑪十三；十八；廿五）和保祿所建立的教會（如格前一；六；十二）？
3. 先看出十九4~6的意義，再看伯前二4~10如何將之用在教會（團體）上。
4. 申六4~9，21~25；廿六5~10；廿六13~15在我們的信仰實踐與傳遞上指出一些什麼。
5. 由若十三35；瑪十八19~20；谷六7；路十1；瑪廿八19~20；宗八26~39這些聖經章節我們能吸取哪些靈感來傳揚主基督的福音。

注意：每人可提供以上章節以外的聖經章節

## 上接一九八頁

在「分享」與「討論」間有些不同之看法，在評估時也更了解用聖經在小型團體中實際會發生的一些情形，之後彼此分享了所知知道的一些方法，都很有益。

更看到我們本身對聖言的態度（相信聖經是為每一個人的，聖言為我重要到什麼程度？）比方法更重要。

第四天：分享對聖神的經驗及對這一週的感受。

作評估、檢討。

由這一週的過程可以看出，剛開始時，每人抱著很大的希望，想知道如何建立小型信仰團體。實際上並沒有標準答案，人的團體是活的，答案也是一直在變動的。雖然我們仍然對小型團體的定義模糊不清，但我們仍有勇氣開始去談論，我們實行的困難及如何突破。感謝主，我們看出了困難也找到了突破的方法。我們一再肯定在意識到小型信仰團體的核心是耶穌本人。

建議：

過去我們教會似乎談得多做得少，現在要做。

我們小組都是實際在「做」的人，希望所聽到的演講更實際。

好像有些演講太理論了；雖然我們也看到「神學」本來是理論，也肯定理論的重要性，仍希望講員在準備時和有實際工作經驗的人溝通，以求與實際更配合。

# 靈修生活與小型教會團體 徐可之

## 引 言

依照所參考的一些資料，特別是在「樁」這本書中，對小型教會團體就已經有好幾種不同的說法與界定。但為更簡單明了，我選用了「那裡有兩三人因我的名聚在一起，我就在他們中間」（瑪十八20）。換句話說，以基督為中心而團聚的若干人，就是這樣的一個小團體（至少就靈修觀點而言，我覺得這是相當確切具體的一種界定與說明）。這裡所說的靈修生活，是指天人之間的生活聯繫，就是我們在基督內、藉着聖神、與天父之間的生命交流與共融。對小型團體與靈修生活有了如此的「簡界」後，下面我們要分為三部分來分享，綱要如下。

### 一、小型團體的靈修基礎——知行合一

- (一) 正確了解經書——「活」而不思則罔
- (二) 足踏實地生活——思而不「活」則殆

### 二、小型團體的靈修活力——積極成長

- (一) 身心成長過程——靈修成長方向
- (二) 經書啓示成長——靈修成長動力
- (三) 祈禱滋養成長——靈修成長體驗

### 三、小型團體的靈修特徵——喜樂充實

- (一) 萬物靜觀皆自得——八風默會父心同
- (二) 破傷蘆葦不忍斷——將熄燈心挑又明
- (三) 麥粒不死單粒在——單粒成泥百粒來

結語：四海皆兄弟，丹心照大同



## 一、小型團體的靈修基礎——知行合一

中國文化傳統特別重視根、本，修齊治平的生命理想莫不以此為出發點。我們在中學國文課程裡，大都讀過、甚或背過：「臣聞求木之長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遠者，必濬其泉源；……根不固而求木之長，源不深而望流之遠……雖在不愚，知其不可，而況於明哲乎？」這裡所說的根本、泉源，都是「活」的，不斷加深拓展，湧流奔放。我們的靈修生活基礎也正是如此。試分為兩節來分享說明。

### (一) 正確了解經書——「活」而不思則罔

梵二後的信仰生活革新，最顯著而富有活力的兩個地方，就是禮儀本位化與讀經運動的積極發展。後者對小型信仰團體來說，更是盛衰存亡的關鍵所在。根據所翻閱過的一些資料和個人與小型團體的一點接觸經驗，讀經在此情況中所面臨的挑戰，一般來說就是如何把握住正確的方向，使人真能了解經書的「生命內涵」。因為很多次的負面後果，正顯示出這「正確方向與真實了解」的不足，甚或完全缺少。比如參加者感到空泛、雜亂、太理想、不切實際、毫無感受、不知所云等等。當然這裡面有很多因素在（比如年齡的大小，信仰經驗的多寡，對經書的熟悉與陌生等），但主要的因素之一，我覺得還是在於如何使參與者有正確的方向與了解。舉例來說可能就會更清楚。

谷一 1～11 這段經書的重點是：(1)若翰在曠野裡出現，他就是先知所預言的「曠野呼聲」；(2)若翰宣講悔改的洗禮，群眾認罪受洗；(3)耶穌也來受洗；(4)耶穌受洗後的景象。剛才所說的要把握住正確的方向並真實了解，就是要先集中心力，看清「曠野呼聲、宣講悔改、認罪受洗」的關係與意義（避免分散到枝節上，比如談太多曠野的情況，在曠野中生活的困難；蝗蟲能吃嗎？只吃蝗蟲野蜜

能生活嗎？約旦河的情形如何？爲什麼要下到河裡受洗？…），雖然同時放一段猶太曠野與約旦河的影片（或幻燈片或用一些圖片）能有很大的幫助。要往心靈和生命的方向看：曠野呼聲就是喚醒沉醉心靈的一切推動（內在在外，一切振盪發聵，引人深思，使人返本歸根的言行事故，都可視爲曠野的呼聲）；認罪悔改就是修直、修平上主的道路；接受洗禮是表示洗去過去的污穢不潔，重新開始一個正直潔淨的生活。比如我們內心的忿怒、仇恨、兇悍、狂妄等等，這些在心理心靈上就是如丘如山，一定要設法剷平，否則一旦爆發出來，必然會造成傷害甚或毀滅。再如內心的詭詐、貪婪、或悲觀、失望等，就是心理心靈上的崎嶇不平或深坑深谷。所以「修直上主的道路」，就是使內心恢復其應有的平定與充實。說得更詳細一點，就是藉着「悟以往之不諫，知來者之可追」而認錯悔改，把仇恨、狂妄的山丘一律剷平除掉，以正直、真誠來代替詭詐、謊騙（使崎嶇變爲平坦），以信賴、知命、樂天，填平貪得無厭或悲觀失望的深坑深谷。這樣人與根源之間的關係（同時也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便重新建立了起來，恢復了其應有的和諧——修直修平了人與上主之間的道路。

洗的象徵意義相當明顯，我們的口語中就有洗手不幹（痛改前非）、洗心革面（重新做人）、洗耳恭聽（排除雜念，專心聆聽）等。基督也來接受悔改的洗禮，在外表上和一般人完全一樣；但祂受洗的真正意義，卻藉着所發生的「景象」都一一表達了出來，同時也告訴我們，在新約洗禮中（我們受洗時）所發生的事跡：天人之間的生命交流與共融；人一有天府所通傳的生命，祂立即宣佈「這是我心愛的子女」。對基督受洗與新約洗禮的關係與內涵，我在別處已更詳細地分享過，這裡就不再重複了（請參閱拙著「白首共此心」，240—242頁）。對經書的「生命方向」能逐樣把握住，對經文的了解也自然會比較真實正確，至少可說「雖不中，不遠

矣」。隨着真知，自然就是力行。

### (二) 腳踏實地生活——思而不「活」則殆

經書所載，尤其是新約，既然都是「生命的話」，那自然只有透過生活的體驗，才能心領神會其生命的活力與真諦。一般對讀經所表達的空洞乏味，其癥結也正是在此：和具體生活連不起來，更遑論打成一片了。所以讀經的秘訣就是立即去如此生活——知行合一。現在仍用前面所舉出的實例來加以說明。

「曠野呼聲」既是指一切喚醒心靈的推動，所以這「呼喚」也會出現在我的每天生活中。比如因人地事物之不順眼、不順心，而忿忿不平甚或火冒三丈（家庭中夫妻之間，父母子女間，工作上的人事間，修會團體中的兄弟姐妹間等等），這時「修直上主的道路」的呼聲，就是要我把這些忿怒冒火的丘山，設法予以割平——先接受不理想的現實，然後採取有效的方法來加以改善。如果我過去已多次「爆發」過，而結果常是弄得雞犬不寧，甚或燒得大家面目全非（當然也包括我自己在內），現在這呼聲要我放棄那些只能傷人害己，而又完全於事無補的解決方法，至少要設法減少這些只有百害而無一利的衝動（氣太大就會氣病或氣死），慢慢學着「就事論事」來解決問題——這就是生活上的認錯悔改，接受洗禮。一次在公路上的一個十字路口，看到一個小車禍，兩部轎車在轉彎時相擦撞，損傷並不嚴重。但兩位司機從車裡出來大聲叫罵，其中之一立即脫掉上衣，對方當然也不甘示弱。就在這時，綠燈亮了，我坐的公車立即開動，沒有看到「究竟如何」。但在車上我自己在想，如果他們兩人真的打了一架，結果一定是兩敗俱傷。本來只有輕微的車傷，現在還要加上更重的人傷。退一步來說，就是車子都報銷了，換部新車也並非那麼難，但如果人打瞎、打死了，那又怎樣呢？反過來說，如果兩位司機能平心靜氣，就事論事，按理來修補賠償，事情很快就解決了（更進一步，如果兩人態度良好，相互謙

讓道歉，說不定還會因禍得福，彼此成了很好的朋友）。這件事爲我就是很明亮的曠野呼聲，喚醒我在生活中遇到「意外事件」時，先設法平心靜氣接受下來（不接受也不改變什麼，因爲已經發生了），然後採取積極有效的方法來處理解決，至少要設法避免再製造更多的痛苦，使不幸上再加不幸。這就是「修直上主的道路」，把忿恨報復的情緒丘山或悲觀失望的內心深谷，盡快予以剷除或填平。如果我能把自己的心「修」得這樣平坦穩定，上主也就來到我的生命中了。

我們在家庭生活中，修會團體裡，以及工作上的人事間，如果會洗耳傾聽這隨時在召喚我們的「曠野呼聲」，我們的生活必然會更輕鬆，工作會更順利，身心會更健康（至少不會惡化到「看見她就想吐」或「真想把他宰掉」的地步）。讀經的目的就是要這樣每天在生活中認真練習，足踏實地去做——不斷悔改受洗。對「我是天父的心愛子女」，同樣也要在生活中每天認真去體驗，使這最基本的信仰事跡，能逐漸變成活生生的生命事實。經過如此練習體驗，小團體的讀經就不會再令人感到空洞乏味，而且更會使人逐漸感到真實，充滿活力。我們的古聖先賢早已體驗到：「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套用在我們的信仰生活上，也正是如此。莫名其妙的信仰與生活，自然不會有所感受，甚或一無所得。反過來說，對經書、信仰一直在知識與了解上用心思，而不足踏實地去生活，那就相當危險，甚或能變爲幻想失常。所以我們在此將這句古訓改爲「活」而不思則罔，思而不「活」則殆。我們的讀經所以能成爲小型團體的靈修「生活」基礎，就是因爲它是建築在「正確了解與實地生活」的知行合一上（也可戲稱爲知而不行則罔，行而不知則殆）。

「椿」中有篇文章，記述一個「基層團體的聚會過程」，十分具體，值得一讀（見該書第130—138頁）。

## 二、小型團體的靈修活力——積極成長

有了穩定的生活基礎之後，接着自然就是要積極成長。就如一個健康的兒童，他的身體會不斷增高茁壯，朝氣蓬勃，洋溢着生命的活力與喜悅；同樣，小型團體的靈修活力與成長，也正可依此「藍圖」而積極推展。試分為三節來說明。

### (一) 身心成長過程——靈修成長方向

發展心理學所指出的一生成長現象與特徵，我們不妨用為靈修成長的借鏡，因為生理、心理、心靈本來就是人的一體三面，在成長過程中必須面面顧到，使全人積極成長，不可有所分隔或偏廢。比如兒童期的行為特徵是強烈的好奇，喜愛探索冒險，好動、逞強，一有需要，立即就要獲得滿足（隨本能衝動，不會約之以禮），幻想豐富，觀念幼稚等。對宗教信仰來說，赫洛克（E. B. Hurlock）所提供的三幅插圖，可說表達的恰到好處，正式入學前的兒童（幼稚園階段）睡覺前跪在床前祈禱，其禱詞是：「天主，求祢給我一雙溜冰鞋！」六七歲的兒童祈禱是：「天主，求祢幫助我做好數學習題！」十歲大的兒童祈禱時說：「我不懂為什麼要祈禱，天主永遠不給我所求的！」進入成年期後，自然就丟開了兒童的幼稚幻想，在生活中逐漸去面對真實而穩定下來。現在就依此來指出靈修成長的幾個重點，也就是積極的成長方向。

首先是由追求新奇好玩、顯靈顯聖，逐漸走向內在的穩定踏實，真誠信賴。日常生活中有很多這樣的實例，不但在一般信友和青年身上，隨處可見；在修會團體中也往往俯拾即是，屢見不鮮。比如聖誕夜時，聖堂中大都是座無虛席，甚或人滿為患（其中往往有些還不是教友）。再如傳說某處聖母顯現，大家就成群結隊（甚至扶老携幼），非去朝聖不可。還有去年這個時候（1988年初），在我們的某些修會團體中，傳閱着一份由美國一個聖母軍團員所散

發的「預言」。大意是，該團員依據「基督給五傷畢奧神父的特別啓示」，說在1988年8月15那天，要開始有好幾天的天昏地暗，漆黑無光（天主要懲罰世界）。聽說有的修會團體，曾要大家預備好蠟燭，多多祈禱，以準備大黑暗的來臨。請不要誤會，我完全無意要抹殺這些實例中的信仰因素，相反，我非常重視這樣的童心熱情，因為我自己也是這樣成長過來的。但這裡所要強調的是，對信仰中的「趨求新奇好玩、顯靈顯聖」的因素，小型團體應逐漸意識到，並進而使自己的信仰熱誠，日益踏實穩定；使自己的靈修生活，慢慢轉變為對天父、對基督、以及對天上母親的孺慕信賴與真誠孝愛。和此密切有關的另一個成長重點，就是小型團體的成員，要逐漸體會出「一廂情願的自我滿足」，實在幼稚可笑，有時更是蠻不講理（就如前面提過的插圖，三四歲的小孩求天主給溜冰鞋，六七歲的求天主幫他做好數學習題，十歲大的就乾脆說：天主永遠不給我所求的，我不懂為什麼要祈禱）。對此幼稚心態有了「會心微笑」的體驗後，下一步自然是要學着去體會天父的心願，並進去發現「父之愛子悅父心」的真實與美好，就如基督一生所追求、所自然流露出的生活傳真：父啊，願祢的名受顯揚，願祢的國來臨，願一切都照祢的心願實現！

有了前面的成長體驗後，第三個重點就是要試着進入生活的逾越奧跡。只有在此階段，我們的靈修生活才能真正穩定下來，才能真正到達成熟。一說逾越奧跡，多少總會令人有一種深不可測、遙不可及的感覺。為避免這種空洞感或不知所云，我想在此用最常用的話來說出它的生活意義。萬事順利，我們很容易感謝讚頌天父；事情不順利的時候，也學着接受並感謝天父，這是逾越自我的第一步。禍不單行，莫名其妙，如果這時我還能含着眼淚投奔天父，一心信賴祂，這是逾越自我的第二步。說到這裡，我覺得已經有人在暗自驚問：「我的天哪，那麼可怕！小團體的人不都被嚇得跑掉才

怪！」請放心，讓我再解釋幾句。我們所謂的順利或不順利，都和我們內心的「底稿」有關。如果我們已「內定」必須如此如此，絕不容許有「不如此」出現，那我們已註定了給自己找麻煩，自討苦吃。因為生命中有許多因素都不在我們手中，而我們的童心，卻一廂情願地認為一切都必須照我的心願實現，這就是我們的矛盾、執迷、蠻不講理、啼笑皆非。我們的古聖先賢早就給我們說過，「生死有命，富貴在天一謀事在人，成事在天，不可強也」。如果我們肯接受這項古訓，我們的「苦結」已鬆了很多（至少不會因無顏見江東父老而一了百了）；如果再能進一步和天父連起來，那更可轉苦為樂，安順天命了。剛才所說的「禍不單行，莫名其妙」，實際上也是我們自己內定的那個苦結在作祟。因為我們的「一廂情願」本來就不符合事實，而我們一直繼續「非如我願不行」，當然結果會有更多的「事與願違」，這就是我們一般所說的禍不單行；而這些「不幸」，對我們不肯面對事實的「盲心」來說，自然是「莫名其妙；豈有此理！」比如前面所說的那兩位司機，以及日常生活中所發生的大小意外與不幸，都是很好的實例。如果我們會利用，這些「倒楣、不幸」都是幫助心靈成長的好機會；如果不會利用，那就一直是禍不單行，甚或會一直到死不瞑目。「一切的事都幫助愛祂的人獲得益處」，這是經歷過人間好多倒楣、不幸的保祿（比我們一般所遭遇的都更多），給我們所分享的生命體驗。

所以從信仰的角度來說，我們所說的不順利、倒楣、禍不單行等，其實正是要喚醒我們「舉心向上，把目光轉向天父」（不要一直心迷於人地事物中）的大小棒喝。如果一敲就醒，很快能逾越過自我的「一廂情願」，那下面就不會發生禍不單行。如果小棒敲不醒（小不順與小不幸），大棒就會接着打下來（並不是天打之罰，而是我的心愈盲，自然就摔得愈重）。這可使我們看出，逾越自我的第一和第二步，從負面來說，就是破除我們的心盲與執迷；積極

而言，那就是心靈的開竅——「明心」見性的開始。第三步是自我的完全逾越，連命也不要了，生死都完全放在天父手中。而逾越的奧秘正是在此顯得最清楚：不但內在的「莫名其妙，豈有此理」一掃而空，連外在的人地事物也變得更順利和諧，方圓自如了。這在下面要舉的實例中會看得更清楚。

### (二) 經書啓示成長——靈修成長動力

這裡我們可分別從人物與動力兩方面來分享說明。古羅馬有句成語說，「語言能感動，榜樣更吸引」，這和我們文化傳統中所說的「身教勝於言教」，正相符合。現在就先舉幾個有德表的人物，然後再指出經書的動力。「椿」中有篇「神修與基層團體」，該文最後特別舉出「亞巴郎與梅瑟的神修觀」，當作現代基層團體的神修模範。主要意思是說，亞巴郎立即回應上主（不顧一切，離開故鄉），這不只影響了他個人的生活，也關係到一個民族要走的道路；梅瑟為一個習慣於奴隸生活的民族，開出一條自由之路，領導他們建立一個自由的國家。

除了舊約中的人物外，我們也不妨舉出幾個新約中的人物，或許他們更接近我們，更能吸引我們。比如伯鐸與若望，他們的成長過程，為我們每人都能是一種莫大的支持與鼓勵。他們的教育程度、天賦才能、家庭背景等，可說都不會比我們好多少，或許更可說，在很多方面都比我們差。他們對老師基督的言行所表達的反應（現代更常用所給的回饋），和你我的本能反應完全一樣：順我心意的一律歡迎，完全接受（比如驅魔治病，飽飫衆人，建立天國等）；不如我意的根本免談（比如老師說要受苦，被殺害，然後復活）——「絕對不可能！」但他們始終跟着老師走，跌倒又爬起來（雖然摔得相當重），最後都成了教會的柱石。如果看他們在團體方面的成長，為我們今天的小型團體，也同樣可提供很大的鼓舞力量。他們在個人和團體身上所顯示出的軟弱與缺點，尤其能給充滿



人性軟弱和缺點的我們，特別打氣：放心，不要怕！只要恆心跟著祂走，結果一定會出乎意料之外。就連他們中間的最大不幸事件——猶達斯的自殺身亡，也能從反面給我們很大的幫助：只要以此爲鑑，不那樣自作聰明到底，我們的軟弱也自會顯揚祂的德能。當然這裡面有很多的地方可深入長談，但爲今天的時地而言，只能到此爲止，其他就留給我們的小型團體，慢慢在生活中去體驗、分享、印證吧。

從基督的小團體到現在，歷代教會中都有這樣的生活實例。一旦爲基督而敢放開一切，連生死都置之度外，結果常是意想不到的豐收、興旺、順利。勞改營中的兄弟姐妹處處都建立了基督小團體，印度德蘭修女赤手空拳而興辦了那麼多貧病老弱的收容所和療養院。我們的地方教會中也有相似的「小型」實例。這些人所以能如此富有活力，他們所發生的影響能如此深遠廣大，其秘訣就是在於會吸取經書的精華而與生命根源打成一片。教會中的仁愛工作、醫療服務、以及在社會、文化、教育等各方面所作的努力，也都是由於經書的啓發推動，一如「撒在田裡的種子，放在麵團中的酵母」，不斷在萌發、滋長、擴展。對我們的小型團體來說（已成立或將要成立），這些「事業」，這些不斷在彰顯天主德能的「基督工程」，自然也是最有力的藍本與鼓舞。換句話說，小型團體的成長茁壯，就是要這樣從經書中吸取啓發與活力，依照自己的天賦才能、生活環境、工作職位等，在土農工商、政經文教各方面，積極揮發生命活力，以具體的愛心服務，活出「天父心愛子女」的面貌——這就是小型團體的真正成長。

### （三）祈禱滋養成長——靈修成長體驗

前面所說的正確了解經書，以及剛才所分享的由經書吸取啓發與活力，如果要成爲生活的事實，那就必須透過祈禱的滋養與培育。我們所說的祈禱是指與「生命根源」的生活接觸，就是和天

父、和基督、和聖神之間的真實交流與共融。和生命根源的接觸方式自然有很多，但我們這裡只談小型團體和每人的「天人交流與共融」。先說個人，再談團體。

「你們祈禱時，要進入內室，關上門，向你在暗中之父祈禱；你們祈禱時，不要嘮嘮叨叨，以為多言，便可獲得垂允；你們的父原知道你們需要什麼。所以你們應當這樣祈禱：我們的天父，願祢的名受顯揚，願祢的國來臨，願祢的旨意奉行在人間，如同在天上」（參閱瑪六5～13）。基督給我們留下的「祈禱指南」與生活傳真，一方面是非常簡明，同時又是那麼精深，而且老少咸宜，萬國攸同。我想我們都看過不少的祈禱書籍，使用過不少的祈禱方法，但我目前的感受是（在此完全無意輕視任何祈禱書籍與方法的重要與價值），只是個人的一種感受，就好像那個悟不空的孫悟空，拼命在那裡翻筋斗（自以為神通廣大，一個筋斗就有十萬八千里），但折騰了半天，結果還是翻不出如來掌心。所以現在就依照基督，這位「由天主而來的師傅」的訓言，給大家分享幾句，當然最重要的還是個人在生活中，要認真地用「心」去體驗。

祈禱的第一步是「進入內室，關上門」，如果在繁忙之餘能有這樣的一個小室，當然是非常理想，但更重要的是進入自己的心靈內室（也就是我們常說的收斂心神，或收心、調心等）；關上心門（大德蘭說這樣以免「爬蟲走獸」隨便進來）。心這樣收拾好之後，然後「向暗中之父祈禱」，就是以子女真情面對如此愛我們的天父，或更重心一些，完全撲在祂的懷裡（當然這只是人的說法，不論我們意識到與否，我們常是在祂眼前、手中、懷裡——「因為我們生活、行動、存在，都在祂內」——參閱宗十七27—28）。「不需要說很多話，你們的父原知道你們需要什麼」，我覺得基督在此是要我們對天父有子女的依恃、嚮慕、信賴。這是祂自己對父的「父子情深」的自然流露。所以進入真正的祈禱（基督所傳授的祈

禱)，就是由心底向天父發出子女的依恃與信賴，慢慢能在內心深處體驗到一點「父子情深」的真實與美妙。在這與父的「真實接觸」中，自然不必為自己的需要而嘮叨不停，但這並不妨「在一切事上，以懇求和祈禱，懷着感恩之心，向天主呈上你們的請求；以聖詠、禱詞、及屬神的歌曲……因耶穌基督之名，為一切事而時時感謝天父」（參閱斐四 4～7；弗五 17～21）。在此我們可清楚看出，誦念經文、詠唱詩歌，如果是由心底向天父所發，為中悅祂的父心而誦詠歌唱，自然都是很好的祈禱（有口無心，僅是聲響，那就不是祈禱了）。總結一句，基督所教的祈禱就是「以心神、以真誠朝拜父」，在這真心朝拜中自然也有感謝、讚頌、孺慕、信賴等——這樣的「真心誠意」也正是我們的古聖先賢所說的「敬如在」。

分享了祈禱就是真心面對根源之後，現在我們要面對在祈禱中常會遇到的困難。為能長話短說，節省時間，我改用「自言自語，自問自答」的方式，說出個人的幾點感受（就如舊式拜苦路中有我的靈魂，你想一想那樣）。首先是「我祈禱常分心」：先看看你的分心到哪兒去了；再看看那些使你放心不下甚或念念不忘的人地事物；最後看看你能否把這一切都放在天父或基督的手中（如果你和天上母親的關係特別好，自然也可完全交給她——她和基督永遠是「母子同心悅父心」，絕對安全可靠）。再者就是「我現在祈禱覺得很空洞，感到是白費時間，還不如多看書、多工作更好」：你所說的空洞，是否因為現在祈禱時，不像以前那麼有感受，比如喜樂、熱情、光照、欣慰等；如果是這樣，那你要看一下，得到「自我滿足」就興高采烈，得不到滿足就覺得是白費時間；「根源」在哪裡？祂的心願是否也要看看？你以多看書、多工作（想如此去作或已經在作）來代替祈禱，是否仍在一直尋求「自我滿足」？第三種困難是「我真的好忙，很難找到時間祈禱」：說得輕一點，你是不知所云；重一點，你在自欺欺人；如果實話實說，那就是天父、基

督爲我都不重要；使我「真的好忙，沒有時間祈禱」的人地事物，比天父、基督更重要。因爲經驗告訴我們，人爲自己「心中最寶貴的一位」常會找到時間，常有辦法。第四種困難，「很多年來，在祈禱上常是進進退退，依然故我，看不到有什麼效果」：能體會到自己在祈禱上沒有長進，本身是好現象；如果你真想進步，必須在「心專、意誠」上下工夫（心不專一，意不誠切，是祈禱不長進的癥結所在）。日常生活中我們有很多的「迷」，比如球迷、影迷、棋迷、書迷（當然更有財迷、賭迷、色迷等），假如你對電影、小說、異性朋友、或不論任何人地事物，曾經有過一些迷的經驗，那你現在看一下，在祈禱中你對天父，或對基督，或對天上母親，也會迷過嗎？如果你肯爲「祂」而迷，你的生命馬上就會改變。要不要試試看？還有一種困難，也許更好說是困惑，「爲什麼要常在聖堂裡祈禱，我覺得面對大自然更容易引發讚頌感謝的心情，更能幫助我作好祈禱」：在聖堂中，尤其是在聖體中的基督面前，你不覺得和面對大自然不同嗎？基督的「有形」臨在，正配合我們的「可感可觸」的需要。面對「我生命中最寶貴的一位」，如果還不如面對花草樹木更喜樂，你不覺得好笑嗎？大自然當然可以好好欣賞利用，但它們和創造者不可同日而語（就如兒童只喜歡糖果玩具，不肯親近給糖果玩具的父母，是否同樣可笑）。

爲個人祈禱所說的一切，當然也能爲團體有用，但小型團體也有適合其本身的祈禱方式，比如聖經誦禱、神恩祈禱，尤其是團體感恩祭，此外自然還有共同誦念玫瑰經、拜苦路、常年退省等。這裡無法一一多說，但其主要關鍵（就是使小型團體真能從中吸取活力而積極成長），仍是在於全心參與並認真在生活中去體驗。

### 三、小型團體的靈修特徵——喜樂充實

喜樂充實是一個真實生命的自然流露。我們的小型團體，如果

基礎穩定，不斷從「根源」獲得活力而積極成長發展，自然也會流露出生命的充實與喜樂。下面我們要從三方面來看這「誠於中形於外」的生命「正果」（真正的生命果實，這樣會顯得更具體，更有象可徵。

#### (一)萬物靜觀皆自得——八風默會父心同

就如前面所說過的，成年期與兒童期的顯著不同，是在於前者會面對真實，生活日益穩定（其反面是受本能衝動所驅使，喜怒不定）。小型團體也是如此。如果長得好一向「長成」的方向積極發展，它對不理想的現實（尤其是不理想的教會現實），一定會更容易接受，同時也會體驗到，其本身也在逐漸更穩定踏實，整個生活會顯得更樂觀、更輕鬆、更和諧。這和前面的「靈修階段」正相反：很難面對不理想的現實，甚至無法接受；很容易火冒三丈，要「馬上」革新一切，但往往弄得雞犬不寧，許多次更碰得頭破血流，兩敗俱傷。如果用基督的話來表達，我們不妨談談這一段：「不要為你們的生命憂慮吃什麼或喝什麼……你們仰觀天空的飛鳥，牠們不播種，也不收穫……，天父還是養活牠們，你們不比牠們更貴重嗎？你們中誰能運用思慮，使自己的壽數增加一肘呢？關於衣服，你們又憂慮什麼？你們觀察一下田間的百合花怎樣生長：它們既不勞作，也不紡織；可是我告訴你們，連撒羅滿在他極盛的榮華時代所披戴的，也不如這些花中的一朵。……信德薄弱的人哪，何況你們呢？……你們先該尋求天主的國和它的義德，這一切自會加給你們」（瑪六25~33）。在基督這樣透明的「生活傳真」中，我們可清楚看出「有根」與無根的顯著不同。一個無根的生命常是憂慮恐懼，隨時隨地都要強得巧奪，拼命維護自我安全，而結果必然會造成衝突紛爭，混亂不安，甚至流血拼鬥，兇殺毀滅。有根的生命正相反，一如「生命導師」所傳授的，常是心安理得，隨處散發出輕鬆喜樂，溫暖和諧。在個人靈修輔導過程中，我戲稱這階段為

「疑神疑鬼疑心鬼」，其積極成長方向與特徵是日漸「自信自如自真如」。小型團體與個人都是要這樣成長過來，就如前面所分享過的，一定要先穩定基礎，使自己「有根」，然後才能「根固而求木之長」。而積極成長就是在「有根」的體驗中，日漸自信自如（內在的自我肯定與確是天父的寶貴子女，慢慢連接起來而融合為一，外在的生活行動自然也就變得更輕鬆放心，和諧安定），取代了以前的衝動、不滿、緊張、掛慮等（都是一生悲觀的內在情緒與消極的外在反應）。換句話說，在和「根源」的真實接觸中，我們很快會發現，我們好多的「消極不滿，疑神疑鬼」，原來不都是在外面，而更是在我們內——我們自己就是那個「疑心鬼」。對自己一有如此的「會心微笑」，整個生活的方向自然就會走向「真如」——真正如同天父心目中的子女，逐漸顯出「真如天父子女」的面貌。自己的內在一旦安定和諧，對外在的一切也就會感到「萬物靜觀皆自得」，不再怨天尤人，瞎馬亂衝了。

如果小型團體的大部分成員，至少十分之二三的人能在生活上如此有象可徵的話，那整個團體的穩定和諧，已是自在不言中。更有進者，這樣的小團體會更能接受現實的挑戰，甚至面對挫折仍可繼續向前，不會輕易灰心，更不輕言放棄。雖然這階段的功力還只是「八風吹不動」的初級，但至少已能於順、逆、成、敗中（不僅於順利成功時，也能於困逆失敗時），去默默體會天父的照顧而學得積極成長的寶貴經驗。當然在開始的時候，這種經驗是相當痛苦，不論個人或團體都會掙扎排斥，但經過一兩次的「痛定思痛」（尤其是在聖體中的基督和天父面前），內心會清楚看到，就連挫折與痛苦，也是天父幫助我們成長的好機會。對成敗得失，榮辱毀譽，能慢慢放開一些（至少不再抓得那麼緊），小團體的靈修成長也就更顯明可見了一由「八風默會父心同」所流露出的充實喜樂，是無法不引人「注目」的。

### (二)破傷蘆葦不忍斷——將熄燈心挑又明

一個內在穩定和諧，同時又能於八風中（各種境遇中）默會父心的小團體，不但不會自滿封閉，自我陶醉，相反，它會更敏感於四周環境，尤其是「兄弟姐妹」的迫切需要。這是靈性生命真正有根的必然標誌，是「真如天父子女」生活的自然流露——推己及人，民胞物與。因為人的天性，特別是由基督的「生活傳真」所顯示的人性「原身」，原來就是共融的，整體的，是「四海一家，善與人同」的。「惻隱之心，人皆有之」，這是人性的一種「天賦本能」。一個以基督為「根」而生活的個人或小團體，特別是已能面對「雨打風吹」而不動搖的小團體，至少可說在基本上已「懷有基督所懷有的心情」。基督對人（所有的人）的惻隱之心，憐憫之情，最顯明的表達就是「破傷蘆葦不忍斷，將熄燈心挑又明」。如果說一個真有基督心情的小團體，很容易封閉自滿，不會關心四周兄弟的需要，那是一種不知所云的矛盾；如果擔心這樣的小團體會自我陶醉，這正是我們的成語所說的杞人憂天（其實這種「擔心」倒是有些令人擔心，不是嗎）。請不要誤會，我們在此絕對無意批評任何人或抱怨什麼，只是就事論事，設法從已發生的事故中（尤其是從自己的失誤中），學習更有助於成長的寶貴經驗。因為事實告訴我們，一個靈修根柢還很膚淺的小團體，如果急着去散佈愛心，從事很多使徒工作，結果常是不久之後，就「事」我相遺，賦歸田園（愛心之事也不作了，團體聚會也不來了）。反之，今天在我們的地方教會中真能任勞任怨，不斷努力在從事各種使徒工作的小團體，也正是那個在靈修根柢上下工夫，在生活上比較踏實穩定的小團體。

此外在我們的社會中，也有一些事實很能在這方面幫助我們。比如有些家長，因為太「心切」於望子成龍或望女成鳳，而結果往往使子女精神分裂，遺憾終身（父母的愛心我們絕不懷疑，但所用

的方法卻是非改不可)。為我們的小型教會團體，特別是即將成立的小團體，我們一定要開始就從「根」培養（至少不要重蹈「太心切」的舊轍）；在基督內根深蒂固的小團體，必然會流露出「破傷蘆葦不忍斷，將熄燈心挑又明」的基督心懷（根不穩固，小團體本身很快就會變成破傷的蘆葦和將熄的燈心）。

### （三）麥粒不死單粒在一單粒成泥百粒來

有「根」才能穩定，有「愛」就會關心別人；這樣的小型團體繼續成長發展，自然就會到達成熟——甘心捨己為人，甚至捨生取義。小型團體的這個靈心特徵，和前面所說的「真正進入逾越奧跡」的成長階段，遙相呼應，互為因果。換句話說，個人以及小型團體除非先經過前面的逾越成長（就如兒童逐漸長大成人），一定無法流露出「甘作羔羊」的人性完美與充實。西方有句古老的哲學成語說，「除非己先有，無法施與人」，用在這裡，特別顯得確切恰當。因為安定穩重以及慈善工作，都還能偽裝假冒（就如電影電視中的點藥水流眼淚一樣，如果誰看過光啓社製作連續劇的經過，看電視時就不會那麼感動流淚了），但這「甘心犧牲，視死如歸」的人性光輝，是無法假裝仿冒的。越裝越不像，其本身就是一種矛盾。因為偽裝常是為「利己—尋求自我滿足」，而甘心捨棄生命則是完全的「捨己—毫無自我利益」。所以單就人的層面來說，這兩者是恰恰相反，不可能同時存在。如果再加上面對「根源」（面對「真誠」同時又偽裝欺騙），那更是矛盾可笑，無法成立了。從積極方面而言，「麥粒不死單粒在，單粒成泥百粒來」，是基督自己的逾越寫照，是最完美的人性光輝，如果不是祂以「生活傳真」給我們顯示，常以「自我為中心」的我們，連做夢也不會想到。就是在祂清楚顯示之後，我們的「本能反應，血肉之見」，不仍是望而生畏，拼命逃避拒絕，完全不肯接受嗎？你我對此都很有經驗，不必多說。所以在如此「曲高和寡」的靈性層面上，魚目混珠是很難



混過的，不是嗎？

強調指出這「甘作羔羊」的靈修特徵是絕對真實可靠之後，現在要看看這特徵在具體生活中：在個人與小型團體身上，何時何處會有形可見，以免因前面太強調其「曲高」，以致使「和寡」好像變得幾乎無人能、甚至完全無人能和了。但實際上並非如此。比如一個母親在家庭中，茹苦如飴地照顧子女，默默地為他們付出一切；看他們順利成長茁壯，就是她的喜樂。這股天然的母性光輝，如果再加上信仰，它就是「麥粒成泥百粒來」的真實寫照。再如在教友以為修會的某些團體中，我們常會看到（如果我們會用「心」去看）一兩位，甚或兩三位，默默地在付出一切，很少批評抱怨，這就是「麥粒成泥，甘作犧牲」的有形可見。當然這特徵的表達在程度上能有很大的不同，但任何默默付出的愛心，甘願接受的犧牲，都是這「捨己為人」的萌芽與初現。如果細水長流，自然就會水到渠成。在此也不妨順便指出，「麥粒成泥，甘作羔羊」是一種心態，而非必須要照字面去實現。我們大多數人都不會「被牽去宰殺，流血犧牲」，但如果有此心態，遇到機會自然就會流露出來。比如聖國柏司鐸（在納粹集中營替一位同伴受死），五十年代初的董世祉神父（在四川廣元講完「兩全其美」的信仰宣言後，人就不見了，再也沒有消息），以及許多坐監、勞改的兄弟姐妹，都是最好的實例。大陸教會、波蘭教會的蓬勃活力，也正是這「麥粒成泥百粒來」的具體寫照與說明。最後這特徵非常特別：你必須完全不想它，它才會自己出現；如果你刻意去追求，它就消失不見了。

## 結語：

我們分別從基礎、活力、特徵三方面，分享了小型團體的「靈修生活全貌」，其實這本來就是人性應有的天然面貌。所以我們的靈修生活，並非高不可攀或遙不可及（好像只是一種理想），而是

近在你我內，我們每天都能如此去體驗、印證—因為其本質就是完全依照人之天性而生活的「人性生活」。我們的古聖先賢所渴望的天人合一，也正是在此找到了具體的解答與完美的實現。我們的小型教會團體，尤其在開始時，我覺得應強調要從「根」做起。這根當然是指信仰的根，但同時也包含着我們傳統文化的根。我們的祖先，世世代代，一直在告訴我們，要作一個「推己及人」的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要作一個有「禮義廉恥」的人，在必要時能作一個「殺身成仁，捨生取義」的人。這樣的「人」和天父連起來，就是基督給我們所顯示的人—「天父的心愛子女」，同時也是我們古聖先賢所渴望的「天人合一」的人。如果我們的小型團體，能如此「有根」地成長發展，我們的文化傳統所向往的「四海兄弟，世界大同」，自會變得有形可見。說得更具體一點，印度德蘭修女的生活工作，如果是在中國文化中，其生活本身就是「四海皆兄弟，丹心照大同」的活現。這不就是「根、本」上的福傳嗎？

### 主要參考書

1. 《樁—基督徒基層團體參考資料》，示編輯委員會，香港，1978
2. 《福傳大會文獻》中國主教團，民國七十七年（1988）
3. 《團體生活的心理觀》馬能諦著，胡安德譯，上智，1982
4. 《發展心理學》，赫洛克原著，胡海國編譯，桂冠，民國六十五年（1976）
5. 《神學中的人學》，谷寒松著，光啓，1988

## 校友劉賽眉修女在比利時魯汶大學 考取神學博士

論文題：走向地方神學——一個初步建構的嘗試

摘要：本論文有雙重課題，嘗試建構一地方神學，同時答覆中國天主教目前所發生的一些個別問題。

本論文所採取的方法是各種解釋的互相參照，由之而達成某些結論，全文分四章：一新約時期地方教會的聖經資料解釋；二梵二訓導資料、特別是教會憲章第三章的解釋。以上兩章都討論地方教會的構成因素，前者關注其屬靈特徵，後者注意其結構的成分。

第三章解釋中國天主教近代史裡所發生的較大事件，特別是中國教會與羅馬的關係。最後第四章將以上各解釋關聯起來，就是把地方教會的構成因素（一～二章）與中國教會一九四九～一九八六年所發生的大事（第三章）連合解釋，以形成對中國教會問題的一個神學答案。

論文收尾時的結論是：地方教會既然是基督徒的一個「聚會」(ekklēsia)，當然是以神學因素為主，但同時一些文化及社會、政治的因素，在形成一個地方教會的特性時也是一些不可或缺的因素。在中國教會的個案中，大部分問題就出在該教會的普遍性和個別性的張力之間。

劉修女已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五點鐘，在魯汶大學禮堂議題完畢，接着是晚上的謝師宴，邀請二十多位教師出席，他們都曾教過她，對她很友善。五月十九日劉修女已乘國泰班機回港，她對魯汶大學那股濃厚的人情味念念不忘。

# 小型教會團體——聖神、聖體

羅麥瑞 講

姚景如 譯

## 導 言

把這個研習會的主題定為「大家來談」可以說是一種新的面貌，而且選得非常恰當。因為裡面含有一般教友們的貢獻，這是一種開始承認普通教友靈修生活的重要性。他們主要靠生活經驗作為出發點，把聖經的啓示意義融會貫通，並活現出來。而且我個人相信，教友生活化靈修的進行，為整個教會是迫切需要的，能喚起新的熱誠。

我開始想這個主題，該如何進行，內心越來越覺得它的重要性。看得出來聖神、聖體和教會團體彼此是分不開的。何以見得呢？這是非常容易證明的。因為，如果沒有聖神，那麼也不會有小或大型教會團體的存在；如果沒有聖體聖事就不是一個基督徒的團體。甚至在福傳大會的草案裏，提案九也認為「聖體」極為重要，它重提早期教會文獻所指出的「聖體的禮儀是教會的高峰」，並指出它「也是教友汲取基督恩寵、活力的泉源」且是「培育信仰的有效行動」，所以「聖體聖事」的重要性是毫無疑問的。

但是，在福傳大會的提案和文獻裏卻沒有賦予「聖神」同等的重要性。事實上，坦白說，祂也是在最後一秒鐘，才被決定包含在本次研習會的議程裡，在安排上可以說突發性多於計劃性。也就是在這一點上，我察問我自己，問題的根源是不是在於我們忽略了「聖神」。沒有「聖神」，凡事都不會變，沒有了「聖神」我們甚至沒有每日的「聖體聖事」；有關這一點，我們稍後會看得更加清楚。

當我仔細思考一九八八年福傳大會的提案和文獻，我就想到了

聖母瑪利亞：如果她也拿到了一份福傳大會提案和文獻資料，且看過所有的提案，尤其是和培育教友與小型教會團體有關的部份，福傳大會提案七，說明 1：「在今日社會風氣影響下，有些善會組織只重形式，紀律鬆散，變成聯誼性社團而缺乏精神及信仰內涵；有些組織的非教友會員佔大多數，而使組織本來宗旨改變，失去信仰團體的本質；團體間又工作重疊，互相爭奪人員及名譽，却推卸工作，缺乏傳福音的活力，更無對外的使徒工作。」不知道聖母瑪利亞看完會怎麼說。對我們本地的基督徒團體，會有什麼樣的印象呢？與宗徒大事錄裏所描述的早期基督徒團體又有什麼不同呢？

我彷彿聽見她對我們說，就如同她曾在加納說過的一般：

「他們沒有酒了」（若二30）

沒有足夠的「精神」。不像早期基督徒團體心中那麼充滿「聖神」。

這樣如何能將「滿溢」的「喜樂」與「熱心」和大家分享？如果在心中沒有先體驗像「水變成酒」的聖跡，如何能為福音作證呢？

無疑的，在所有文獻中有關於基督徒和小型教會團體應該是什麼、應該做什麼，應該如何去做，以及應該由誰來做都寫得清清楚楚的。石缸都已經灌滿水了，接下來該怎麼辦呢？基督已經昇天了，祂的德能及恩許的禮物在哪裏？他們為什麼不向祂祈求？為什麼不善加利用祂所預許的恩惠呢？祂不是常鼓勵他們在各種需要中要求聖父派遣聖神來協助彌補他們的軟弱嗎？（若十六23、24）（路十一13）。

在我心裏聽完了聖母的意思，我就想起了耶穌的一句話「其實需要的只有一件」（路十41、42）就是聖神，我要盡力去尋求祂。

因此，我今天所提供的不是一篇文章，而是靠聖經的默想，分享我在追求中所發現的「賜與生命的聖神」。我相信祂就是每一個信仰團體需要重振其原始精神的根源，也是唯一能夠一步一步引領

我們體會到聖祭禮儀為一個基督徒團體的重要性。

## 小型教會團體——聖神、聖體

### 一、小型教會團體，聖神和聖體：依據感恩聖祭禮儀經文為基礎的研討：

世界上，有大小不同的團體、社團、聯誼等。小型教會團體所以與眾不同，是這個團體的成員組成一體，不是因著共同利益，而是由於聖神的感召，為承行「祂的」旨意。而且，這個教會團體的組成，不是建立在僅有外表，且暫短的基礎上，而是由於「新而永久的盟約」——聖體，聯繫在一起。所以我們可以實實在在地說，小型教會團體的主要標準是聖神和聖體。天主聖神召集每一位成員，將他（她）們組成一體，他們受了同一聖神的洗禮，藉聖體保持密切的聯繫，因著不斷地由同一聖神的滋養，維持團體活力充沛。

現在讓我們看看：彌撒感恩祭的禮儀經文如何解釋小型教會團體和聖神、聖體的密切關係。

#### (1) 聖神的角色

教會團體不論小型或大型，若沒有聖神便不能存在。

在彌撒感恩經第三式，我們這樣祈求：

「以聖神的德能，養育聖化萬有，又不斷為祢召集子民，好能時時處處，向祢呈上純潔的祭獻。」

這段經文的辭句，清清楚楚地說明，很久以前天主聖神的工作就以召集天主的子民集合在一個「神」內為指標，目的是為什麼？為的是「好能時時處處向祢呈上純潔的祭獻。」這純潔的祭獻自然是聖體，在聖體中，基督是奧體的頭，基督徒為肢體，這樣全球所有基督徒，合為一體，奉獻給聖父。同時，也宣布一個天國來到我們中間的「喜訊」，並且對所有的人，是一個邀請，要眾人來看

看、來信從，一直到人人都融為一體，猶如一身。形成我們所說的基督的奧體。

但在教會團體達到普世性圓滿以前，我們先要建立許多小型教會團體，在各處為聖神服務，成為祂不可缺少的工具。這是說，所有基督徒團體都是傳教的團體，它們在同一聖神的指引下「完成」基督已開始的傳教事業。所以我們在彌撒感恩經第四式祈求說：

「聖父，祂由祢那裏派遣了聖神，這是初次賜給信者的大恩，使聖神在人間完成祂的事業聖化一切。」

如此，我們了解在聖神和小型團體內共融的教會是彼此相依的。不僅小型團體的存在依賴聖神的推動，聖神在基督回到天父那裏以後也靠著小型教會團體—基督奧體的肢體，去完成祂在世的傳教事業。聖神需要它們就像祂需要基督在世傳教的時候一樣。首先有如一個標記顯示天國已經來到世界上，其次是將喜訊傳給所有的人，直到這工作圓滿達成，萬眾都合而為一（成為一體）。

## (2) 聖體的角色

上面說明了聖神的工程以聖體為指標，為此祂召集眾人，聯繫他們在一起，成為一個團體。現在我們要看聖體對教會團體的重要性。

彌撒感恩經第四式說：

「恩准所有分享同一個餅和同一杯酒的人，由聖神合為一體。」主耶穌挑選了餅和酒成為祂的體和血，那是一個多麼深長而奇妙的過程——將許多分散的麥粒和葡萄顆粒收集在一起，然後製作，化成一個餅和一杯酒，成為我們的食糧，最後化入人的身體。初期教會的基督徒深深了解這標記和隱藏其中的意義，聖保祿寫道：

「因為餅只是一個，我們雖多，只是一個身體，因為我們眾人都共享這一個餅。」（格前十17）

基督徒需要標記和類似的事理來表達他們團體「嶄新」的經驗

——就是他們如何成爲一體的經驗；他們如何與其他團體不同。這就是爲什麼基督將餅、酒留給我們，甚至「命令」門徒去用餅、酒紀念祂（路廿二19）。祂知道在祂回到天父那裏以後，我們多麼需要常常聚在一起，舉行祂曾以餅、酒做的祭禮，這樣我們就「記住了」祂如何地愛了我們；我們要如何地彼此相愛；甚至也包括了彼此洗腳的真意義。我們參與感恩祭是絕對需要的。

要想按一個基督徒團體生活，而不是順從那充滿分裂，自私自利精神的世界，必須藉著領受祂的體，不斷地死於自私，飲祂的血，充滿基督的聖神，如此我們才能一次又一次的和好，在愛的團體中堅定不移。這是在每次聖祭中我們所希望、所祈求要達成的目標，因此我們在感恩經第三式中祈求說：

「求祢使我們藉祢聖子的聖體聖血得到滋養，並充滿祢的聖神，在基督內成爲一心一體。」

這一切都表示聖體實在是生命的根源，每一個教會團體的活力，若缺少這種源源不斷的滋養，它就遭受饑荒而至於死亡。簡單地說，若沒有聖體的滋養，團體在精神方面會變成如此的軟弱而不能在世上站立起來，也不能成爲「地上之鹽」和「天國的酵母」了。

## 二、一個根源的體驗

至今我們以彌撒禮儀的經文爲研究的基礎，試著了解小型教會團體和聖神、聖體的關係。

但是，聖體畢竟是一種「紀念慶典」，紀念在我們這個星球的歷史上實在所發生的事蹟，換句話說；禮儀不只以信條爲依據，也依照人類所體驗那「生活的天主」在時刻來到時所完成的事，及現在仍然發生的事。現在讓我們想一想第一個小型教會團體；也就是耶穌與門徒的最後晚餐的根源體驗。因爲現在每一個小型教會團體的名份，都是來自於此。



## (1)最後晚餐

耶穌在傳教生活中，從第一次講道，到最後的時刻，明瞭祂的使命是顯示並引進祂所宣稱的天國奧秘。祂所有的比喻，祂的行爲，祂自己本身，祂的祈禱、苦難、死亡和復活，都是以此爲中心，但在祂最後的時刻來到時—祂常談到的「時刻」，祂渴望已久的「時刻」（路廿二15），祂「知道父把一切已交在他手中」（若十三3），祂愛了世上屬於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若十三1），祂不再用比喻，而要明明地講（若十六25），稱呼他們爲「朋友」而不是僕人或奴隸，因爲僕人不知道他主人所作的事（若十五15），祂完全揭示出天父的心願，聖子的使命，及聖神在这一切的角色，換句話說，祂引領祂的朋友到天國奧秘的中心：天父「懷裡」的秘密及創思。這裏我們可以了解，天主不是一位孤獨無「心」的個體，祂是真「愛」，並具有位格的最親密關係。下面是耶穌所說的話，是祂在最後時刻對祂的門徒以及那些將要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受洗者說明這天主性的事實：

「誰愛我，必遵守我的話，我父也必愛他，我們要到他那裏去，並要在他那裏作我們的住所」（若十四23）。

但這種愛的奧秘在天人的個別關係上未能完全實現，必須應用到人際融通的關係上。下面這些是祂對天父所講的最後的話，求使這個創思能實現而祂的使命達到圓滿：

願衆人都合而為一，父啊！願他們在我們內合而為一，就如你在我內，我在你內，為叫世界相信是你派遣了我。

父啊！你所賜給我的人，我願我在那裏，他們也同我在一起。  
（若十七21，24）

所以，天主的創思，就是住在祂受造物的心中，就是祂那聖愛、快樂的三位一體生活在我們心中。祂要在我們內、祂的義子女內，這些認識並承認祂爲「父」、爲「母」的我們內，建立祂的住所。但

是，耶穌對天主性的奧秘和聖三的創思不只以言語傳達出來，祂也用了深奧的標記，就是餅酒，為慶祝祂那新而永恆的體血盟約。最後祂以自己的生命在十字架上作了犧牲，為癒合我們心中分裂的傷痕，這所有的一切是為幫助門徒們的「逾越」，這「逾越」就是死於自私及個人主義而取得復活的生命，到達與主和別人彼此相聯的「更新」。為達到這個目的，祂給他們一條「新誠命」去證實他們自己「從死到生的逾越」已經發生了（若三14）。他們如同兄弟姐妹彼此相愛，如同祂所作的（若十三34），這就是「為使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內，使你們的喜樂圓滿無缺」（若十五11）。耶穌把這些都給他們分享了。

但這十二位，這第一個核心教會團體，並沒有「明白」祂所說的，也不能「體驗」到祂要他們所體驗的，因為他們自己的「逾越」僅僅是一個開始。

但是將有一天他們會以自己的體驗，明白祂所要告知他們的。若十六23這不是因著他們自己的能力，而是因天主聖神的德能。聖神乃是天父因耶穌之名而派遣來，臨別的贈禮。這位聖神要留下來，為經常提醒他們，而且也開啓他們的心靈，明瞭耶穌所講過、所作過的。祂許給他們，將要確實知道，「到那一天，你們便知道我在我父內，你們在我內，我也在你們內。」（若十四20）

而且，祂清楚地預先告訴他們，祂離開他們身邊是必需的。因為祂若不去，這一切便不能過去，聖神也不會來從內心教導他們（若十六7）。

## (2) 逾越真蹟

在復活當天晚上一當門徒四散，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群時（瑪廿六31）耶穌賜給他們曾許下的平安恩惠（若十四27），祂向他們「噓了一口氣」，將預許的聖神賜給了他們。這才使這個小團體達到了「逾越」—在他們自己的理解和體驗中，有一個突破。噓了一口

氣的「那一天」，在他們內的聖神活力將他們從渾渾噩噩中喚醒。他們才開始一步一步的了解所發生的每一件事如何的聯貫，並且必須發生。（路廿四25，45，46）

復活的主需要四十天，一再的顯現給他們，使他們對待在他們內的新導師——聖神，像朋友一樣，並給他們講論天國的事（宗—3）。藉著這位內在護衛者的幫助，他們現在「記憶」起祂以前所說的，現在他們領悟了；以前他們不能明白，是因為他們充滿了對以色列王國的夢想，虛幻的王國理想，是以名利權位為中心（瑪二十20—23；宗—6；瑪十八1—4）。在他們心中的意識和期望中，天國與他們夢幻的王國才慢慢地配合起來。現在當他們祈禱說「我們的天父」時與耶穌的神合一、「祂的國來臨」是一種嶄新而有意識的體驗，不再是僅重覆耶穌的禱詞。這樣，他們學習去信任，依靠在他們內的聖神為「耶穌之神」——幫助他們記起祂說過的話，並在講解聖經中，在擘餅時認出基督（路廿四31）。每當他們認出祂時，他們體驗到天主的愛在他們內是火熱的（路廿四32）。他們渴望去報告，互相傳達他們如何認出復活的主，並且分享每天發生的一切新事，每當祂顯示給他們，他們皆大歡喜（路廿四39—43）。這是藉著大家分享信仰體驗而加强的信仰，現在他們終於以這種信仰認出基督來（若廿26—30）。

慢慢地聖三團體的創思，藉著基督的啓示，聖神的教導，和他們最深的希望和夢想，在普世的層面上配合。他們「領悟」天主普世計畫如何地達到初步的實現，這種「創思」、計畫，乃是從創造人類開始，按照團體性天主的容貌和肖像，有了受造的男、女和孩童；然後到許給亞巴郎的祝禱，天主與祂自己的選民所訂的盟約，先知們的預言，及在神視中，對此創思的完成，在他們中間，也在他們的心中；現在已經體驗到天國的化身和耶穌所宣告的天國。以後，聖保祿宗徒，在與復活的主相遇後，受到了同一聖神的教導，

把天主奇異的創想寫了下來：

「這是天主的旨意和喜樂……」（天主永恒的創思）

祂預定了我們藉著耶穌基督獲得了義子的名份……全照祂在愛子內所定的計畫；就是依照祂的措施，當時期一滿，就使天上和地上的萬有，總歸於基督元首。

天主賜給我們各種智慧和明達，為使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

這計畫是他按照自己的旨意，在基督內決定的（弗一3—10）。

門徒們一旦接受了這個天主的計畫，且體驗到他們是其實踐的一部分，耶穌離開他們的時刻就到了，祂派遣他們去完成祂自己的使命——就是向普世傳揚「喜訊」（瑪廿八18—20）。從考慮到他們漁夫的背景，和他們國際性的無知來看，那真是一件鉅大而不可能的工作。所以耶穌許給他們更豐厚的聖神恩寵。他們聚集一起，等待著，祈求這最後的圓滿達成。在等待中，他們學習：他們前去完成這樣的工作，不是由於他們自己的力量，而是作為聖神的僕人，是聖神一步一步地領導他們，在祂自己揀選的時刻賜給他們力量和智慧。

當聖神終於圓滿地降臨在他們身上，以火舌給他們付了洗禮，賜給他們語言的神恩，他們能夠不懼怕、勇敢而有口才，並且喜歡地講出他們所體驗的（宗二）。他們改變的那麼大，他們的見證又充滿了熱誠，以致所有的人都很驚奇，甚至有些人想，他們一定「喝新酒，喝醉了」（宗二13），當其他的人「覺得心中刺痛」說道：「我們該作什麼？」（宗二37），伯鐸回答說：

你們每人要以耶穌基督的名字受洗，……

並領受聖神的恩惠，因為這恩許就是為了你們和你們的子女，以及一切遠方的人，因為都是我們上主天主所召叫的。（宗二38，39）

他們親眼看到門徒們的數目，日益增加，天國一小型教會團體的小芥菜種子，開始到處發芽生長，教會成長，伸延到四面八方。

## 初期基督徒團體：聖體為中心，充滿聖神

現在讓我們進一步看看初期教會團體所體驗到的逾越奧蹟，他們根源的體驗對他們有什麼影響、改變及效果，使他們組成與眾不同的第一代基督徒生活方式。

我們可以把他們看作一面鏡子，也許看久了，這個原始小型教會團體會給我們一些啓示。他們「如同水的生活」經過聖神的能力，變成充滿聖神和喜樂的酒以後，發生了什麼？（若二 1—11）

### (1) 聖體為中心

#### 一個身體

最後晚餐的主人勸告初期基督徒團體，並使他們相信，如果他們要保持他們的特性，並使他們的「更新」生存下去，他們在祇內逾越的「根源體驗」需要再次記起，再次舉行。所以，他們聚集在一起，舉行擘餅、祈禱（宗二42，46）。這樣的感恩聚會變成十分需要，是他們生活的中心和泉源；這就是他們慶祝，在基督內新而永恒的一體。這樣的慶祝要求一個長期繼續的彼此和好，並且在天主聖三的愛內，促成心靈的團結。實在說來，他們是一個共融的團體，是「天人合一」的化身，他們是天主家族的成員，由天主家庭之神來滋養，供給活力。因著這位聖神的德能他們有力量向前邁進。他們以天主子女高貴不平凡的身份生活在每日的平凡事中。如此，他們是一個「標記」——天國已經來到人間的標記。他們需要成為獨一無二的標記，在這塵世上與眾不同。

#### 一個精神

從「天主家庭的精神」湧流出聖體的「一」和「新」，初期基督徒有了這樣的體驗，感覺到強烈的意願去創立一種新的生活方式

——「生活在團體中」的方式。這方式到他們那個時候，尚未被人所知曉。他們既然被稱為天主的子女，天主家族的分枝，他們不能再忍受私人佔有任何東西，因為他們不再具有「個人心意」（宗四32），他們需要把所有的和別人分享：他們的財產，所有物品、房屋、糧食等等，所以，他們決定「在一起生活」，並且「一切所有皆歸公用」，也分給那些沒有的人（宗二42—47；四32—35）。

但是他們所分享的，不僅限於物質方面的財物，他們聚集在一起，共同祈禱，分享他們的經驗、意見、問題，最重要的，他們分享，他們所體驗到的聖神在他們內的工作：聖神「提醒」他們，在所發生的事蹟中達成聖經上所記載的。因這分享的結果，因了他們的慷慨、喜樂而獲得了全民眾的愛戴，並談論他們說：「看哪，他們如何彼此相愛。」別人感到吸引，也加入他們的團體。（宗二47）

#### 彼此服務

「記起」主基督在建立聖體中，如何為他們服務，給他們立了不能忘懷的「洗腳」榜樣，教導他們一種新穎的方式來處理團體事務，大和小，長上和屬下，自由人和奴隸，男人和女人之間不再有分別（迦三28）。一總的人都需要，被接受，被上主所召選，並按照他們的才能彼此服務，每一種服務都有同樣的重要性（格前十二4—31）。當他們必須作抉擇，或發現自己有困難時，他們習慣「來到一起」（宗四23），召開會議（宗六2；十五6），作出議案，提出討論，互相支持，大家一齊祈求天主（宗四23，24）。向宗徒們、長老們請教（宗十五6—30），「聖神和我們」作了最後的決定（宗十五28）。

所以，教育程度並沒有給他們造成多大的區別（宗四13；六8），因為由同一的聖神全都受了一樣的教育（伯後一1）。並且這位聖神要他們去分享他們的恩惠和經驗，從中彼此學習，祂更有興趣的是「讓每一位談論」……教導方法超過學問高的人物（瑪十一25—

27)。按照每個人所領受的恩賜，所有的人都是「專家」。他們以自己的個別經驗為基礎，參考聖經彼此教導，一種新的靈修活現，是來自日常生活中的經驗，而不是理論。這是每個基督徒團體該發揮的生活化特色。（不幸全教會非常缺乏教友生活化靈修；這可以從1987年世界主教會議文件—關於教友在教會及世界中之聖召與使命—看出，也可以從1988年台灣教會福傳大會提案中，認清為什麼教友培育必須列為第一優先）

## (2) 充滿聖神

### 意識到聖神的臨在

初期教會的基督徒，對聖神的臨在很敏感，閱讀宗徒大事錄，我們會發現聖神的名字常掛在他們口邊，「是祂選擇了他們，給他們施洗（宗一5）降臨於他們身上（宗一8），藉他們的口發言（宗一16），充滿他們（宗二4），給他們神恩（宗二11），傾注於他們（宗二17），藉他們預言（或說外方話），給他們異像（宗十17），與他們一同作證（宗五32），激勵他們（宗六10），引領他們（宗八29），開他們的眼（宗九18），撫慰他們（宗九31），告訴他們下一步該如何作（宗十19；十一12），抓住他們（宗十一28），給他們勇氣（宗四31），在他們內祈禱（羅馬書四24），給他們智慧（宗六3），給他們證明藉先知們所預言的話是對的（宗廿八25）等等。

總之他們意識到聖神。他們存在的更新與意識敏感性仰賴祂的領導。他們所見所聞、所承受、所經驗都來自聖神在他們身上的工作，沒有祂，他們仍只是漁夫，為每日生活瑣事忙碌，麵包只能是麵包，而水永遠是水，就連耶穌也仍只是「耶穌」，而不是「主基督」，但現在他們已經嚐到生命的食糧，並喝足聖神的新酒。現在他們是清清楚楚知道，這水變酒的奇蹟，不限定在什麼時候及地方。這奇蹟的意義，不斷要在信徒身上發生。耶穌實在對了，把最

好的酒—他自己的精神（聖神），在最後時候提供給門徒，而且是比他們過去各種體驗到的事情，更好得多。充滿這種新酒的精神，他們就勇敢地講出他們的喜樂與熱忱。

### 領受聖神的恩惠

這樣來看，我們就比較容易了解為什麼初期教會的基督徒那麼強烈感覺到聖神為「禮物」，因為他們不斷地領受到，那是「禮物的禮物，恩寵上加恩寵」，是來自聖父及聖子所共發的，是耶穌臨別前留下來的禮物，也是教會團體的生日禮物，所以宗徒大事錄的作者曾多次提到「聖神的恩惠」及「預許的神恩」，或簡單地說「那預許的」（宗二39）。

這份「大的禮物」，由肢體的每一部份來分享，包括各種「不同的神恩」，例如說預言、教誨、治癒等等。（格前十二27—30），這禮物不是為個人享用，而是用於為他人服務，為了共同的豐富性，也為肢體的建立，使其更成熟更完美。知道了他們所蒙受的恩惠，他們無法不想到他們是被召選的（厄一4，12）被喜愛的（厄二6），被預定的（厄一5），蒙祝福的（厄一3）。令人驚奇的是，幾乎在書信的開頭致候辭，門徒們問候各基督徒團體時，都是以感恩的態度表達出他們所領受的特恩。聖伯鐸綜合的說出：「你們是特選的種族，王家的司祭，聖潔的國民，屬於主的民族，為叫你們宣揚那由黑暗中召叫你們，進入他奇妙之光者的榮耀。你們從前不是天主的人民，如今却是天主的人民。」（伯前二9—10）

### 接受聖神的教誨

門徒們逐漸了解聖神就是「耶穌的神」，也的確為早期信仰團體的「相隨者導師」，祂使他們真正突破人的意識及經驗，祂是偉大的「意識提昇者」，開闊他們的視野，看到新天新地，亦即天國的到來。

因此，對他們而言，生活成為不僅在個人心路歷程中，同時在



人類歷史上「天主繼續不斷的啓示」過程。也就是說現在生活不再是「漫無目的」、「毫無意義的」，而是充滿「標記」，如同聖保祿給各基督徒團體的信一再提到指出歷史及造化更豐富的方向。（厄一、羅八18—30）也如同聖若望在默示錄所預示的新天新地（默廿一22）。的確，基督來教導一個新「宇宙觀」，真理之神就是那一位開啓人心中的眼睛，看見基督希望他們看見的。真理之神的教誨之偉大就在於此，給我們天主整體的啓示一創思。有這眼光是每個基督徒的無比特恩。因為這特恩使我們註定要擁有與衆聖徒一起領悟基督的愛是怎樣的廣、寬、高、深。我們被召叫進入分享天主整體計劃的奧秘，並充滿天主的一切圓滿。因為有看到這恢宏的計劃，使徒們才會有偉大的使命感；才能被領導和分辨時代的訊號，及與聖神共同合作。

#### 跟隨聖神的帶領

耶穌稱呼他的門徒爲「朋友」，因爲祂已啓示給他們，祂由父所知的一切（若十五15），而他們的使命與聖神的關係却是「主僕」，是祂所「預選的工具」（宗九15），令人驚訝的是他們敏感地、謹慎地辨別聖神的領導及聖神的意願的推動。一旦他們清楚地知道聖神的推動要他們做什麼，他們就願意做大的調整。依賴他們自己的思想及計劃，他們甚至以夢、異像（宗十9—19）來尋求祂的意向，相信天主派遣的使者（宗五19—21）。在訂定決策時祈禱非常重要，他們覺得是「聖神與我們」共同決定的（宗十五28），讓聖神負有大部份的責任。他們似乎不怎麼急於事前自定計劃，或作傳教策略，他們寧願一天天地跟隨他的引領。因主耶穌在世時已給了他們一個清楚的榜樣，及許多難忘的教訓——聖神引領的重要性，以致於他們不得不依靠祂，這對他們中有領導神恩者，特別重要。如同伯鐸與保祿，被領到他們不想去的地方（宗廿一18、宗九8），就如同耶穌總是等待聖神推動祂的時刻。依靠聖神甚至達到

這種地步，祂不要他們考慮在拷問時說什麼，護衛者聖神會領導並賜給他們各種狀況所需之辯論能力及智慧（宗四13；四27—33；六10、11）。

### 發揮聖神的德能

完全依賴聖神使他們「充滿聖神的德能」，聖神本身即可完成在他們內的大使命。因為他們相信聖神知道什麼是最好的，及如何使他們成為最恰當的工具。這等於說他們實在是神貧的人（瑪五3），空虛自己，心理隨時準備得到從上而來的德能。

因為在他們內聖神的德能如此增強，以致他們不僅勇敢地宣揚福音，毫不害怕，而且還感到是一種光榮與特恩，當他們必須受苦或甚至面對死亡，來為他們的信仰作證時，更是如此（宗五41）。

在失去勇氣和遇到挫折時，他們也經驗到聖神的力量，這不是他們自己的，而是在他們內施慰者聖神在行動。最重要的是他們知道聖神在他們內祈禱的德能，且相信在他們不知道如何祈禱時，聖神用祂不可言喻的歎息來為他們轉禱（羅八26b）。

世界上再也沒有任何勢力能使他們與天主的愛相隔絕（羅八38f；宗五29—32）。他們藉著聖神體驗到耶穌的愛是愛我們到底。所以聖保祿敢對厄弗所人說，聖神在我們身上所發揮的德能，成就一切，遠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

## 今日台灣教會團體與初期教會團體的比較——用問題方式來反省

福傳大會的文獻，特別是十二項議案，對於本地教會的情況和它所面臨的問題，已經說得很詳盡且具有代表性，在此不必多發揮，我只想提出一些問題給個人或小型團體去反省。

### (1) 聖體為中心

#### 一個身體

1. 以個人或小型基督徒團體成員來講，我們是否感覺到：爲我們聖體是一個需要？意思是說：在這個世界上，除非我們以這種方式「紀念」上主，我們就不像一個基督徒團體。

2. 以小型基督徒團體的身份，我們曾經「感覺需要」在一起慶祝參與聖體聖祭，藉耶穌的平安恩賜，達到更深的「和好」？

3. 以一個小型教會團體，對生活於周遭的人而言，我們是否是一個合一與希望的記號，「奇蹟」之團體？尤其是與我們中國人最深渴望的「天人合一」、「四海之內皆兄弟」、「世界大同」、「博愛」……等等，是否有同一的相通契合？

#### 一個精神

1. 在我們因著天主聖三、父、子和聖神的名字接受了洗禮以後——我的意識，我的祈禱生活發生了什麼效果？在我們團體生活中，天主聖三使我們生命有什麼改變？是趨向生活化或停於抽象理論？

2. 在我成爲小型基督徒團體之一員以後，我是否改變下列之觀念：從「個人」，自我中心變成一個有團體觀，而意識敏感的人？我是否覺得有需要慷慨的與團體分享我的恩惠、才能？

3. 在我的生活上，是否有些徹底的「更新」，而使別人驚奇，我（我們）與衆不同，變成很「吸引人」？我們中間是否感覺深深地喜樂？是否也能叫人說：「看，他們多麼彼此相愛！」？

#### 彼此服務

1. 在服務意識上，當我被叫去服務時我是否感覺到「真偉大」？無人知曉，或有麻煩時，是否仍感覺到「真偉大」？

2. 我如何處理團體中服務事項？如何作決定？一起分辨嗎？我們能說：「聖神和我們一齊作決定」？對於個人的恩惠和才能是否感恩的承認，並儘量利用它們增進整個團體的成長？

3. 需要時我們互相依賴幫助嗎？互相分擔別人的困難嗎？如同兄弟姊妹一起祈禱？我們是一個互相支持的團體？

## (2)意識到聖神的臨在

### 接受聖神的教誨

- 1.我們對待聖神是否如同「導師」？輔導者？諮商老師？
- 2.因著聖神的助佑我學習將我的想像和天主的創思配合，配合到什麼程度？
- 3.我是否體驗出在團體中我的生活如同一個「繼續不斷的天主啓示的流程」？

### 意識聖神的敏感性

- 1.我們與初期基督徒團體比較，在意識聖神的敏感性上程度如何？
- 2.是否知道：祂揀選了我們、用我們，來到我們內，通過我們說話，與我們一同作證，給我們施洗，在我們內祈求，開啓我們的眼目，安慰我們，告訴我們下一步如何去作，給我們智慧和勇力，理想和創意，這些聖經的話是否也在我們身上完成？

3.我們如何充滿了聖神？自己先充滿，才能「滿溢出來」流到別人那裏，作使人相信的見證，散發喜樂，傳揚「喜訊」。

### 領受聖神的恩惠

- 1.我們如何覺出聖神是一切恩惠的「恩惠」？有祂什麼都不缺乏，為我們而言，祂是「唯一」需要的？
- 2.耶穌說：「若是你知道天主的恩賜……你或許早求了他，而他也早賜給你活水。」（若四10）我是否渴望這「恩賜」？我是否渴想「活水」？
- 3.福傳大會的提案及文獻中，充滿「應該」「必須」這些字眼，這種表達方式若與初期教會團體傳福音的喜樂與光榮比較起來，有何差異？請作一個比較。

### 跟隨聖神的帶領

- 1.我們是否跟隨「聖神的帶領」？對於祂帶領的方向依靠的程

度如何？

2. 對於祂的推動我們的分辨決擇是否夠好？我們能如何彼此相助更認識聖神在我們內的推動和時代的訊號？

3. 我們是否曾體驗過在我們內的聖神祈求和「歎息」，並當我們不知道如何祈求時，感覺到祂的安慰？（羅八26—27）

4. 在世俗的團體裏，呈現我們面前的是許多「應該」，你不想先去請教聖神找出開始的地方是一個良好的觀念嗎？

#### 發揮聖神的德能

1. 我們是否相信「祂的德能在我們內比我們所要求，所想像的更多更大」？

2. 爲什麼我們常如此膽小、害怕、保守？聖神並不依賴專家，祂願意給誰祂的恩賜就給誰，我是否願意讓祂用我？

3. 你是否有信心從日常生活經驗中，發現聖經的啓示意義與神學家所探討的，是否有它的必要和價值？

4. 你是否信聖神的全能在我們最軟弱，最有限的時候是最有效果的？

## 結 論

無疑的第一代基督徒曾有過令人難忘而又徹底的體驗，從自我爲中心且無信仰的死亡進入在天主聖神內的生命，一種與天主聖三及人人彼此之間的團體生活。這種體驗是要時常以和好的麵餅—聖體，由聖父藉着聖神奉獻出聖子，萬古常新盟約的重演。

他們自己有了新的覺悟，就如在基督內成爲一體，和他們分享天主的創思及普世傳教的使命。在人類意識和能力中這是一種真實的突破，也是世界上從未被人所知道，所見過的，他們滿腔熱誠是如此激烈，因而構想出彼此相連，新的可能性。這是由於他們分享天主聖三的生活所激發而創出一個嶄新的團體生活方式。

領受了這麼大的恩惠，他們的心，如烈火一般燃燒着，要儘可能與人分享，效法耶穌，出去傳揚天國喜訊，告訴人們天主永恆的創思。天主希望聚集所有祂的子女與祂及彼此之間，成爲共融的一體。如此，他們促成「大地煥然一新」，成爲依照最初期的事實重整後的新天新地的見證和協創者：分享生命、喜樂和永福的天主聖三的奧蹟。

我覺得，除非我們歸回到基督徒逾越的根，進入聖經所啓示的聖三天國的事實，在我們個人生活史中實現那獨特創思的願望；除非我們從每個基督徒團體的這種聖三泉源中，深而滿足地汲取，我們將不會記憶我們是誰，及我們如何能將天主家庭的精神化入在我們現世的團體生活及嶄新的行動中。地方小型教會團體，現今或將來，無論如何去表明它具體或特殊的一面，但它那與衆不同的一定是要在我們社會中具有真實的特色。達到那程度的測驗將是與初期教會團體保持一樣的尺度，就是要見證我們心中具有天主聖三的愛，使我們四周的人都驚訝：「看，他們是如何地彼此相愛……」。

如同往常一樣，聖母瑪利亞仍然站在那裏，告訴我們如何去作，就是一以我們的限度去面對面一簡單地祈求所需要的恩惠，上天所許的力量，以及基督的聖神降來作我們的助佑。因爲只有聖神能帶給我們聖化的靈蹟。不僅是將水變成酒，而是將我們自己的逾越，從疑慮，不信轉化爲完全超越的信任，希望和勇敢。這樣完成我們自己的逾越。這位聖神一旦以祂那賜予生命的氣息，充滿了我們，則關於我們小型教會團體責任與使命的提案和文獻，以及對它們一切期望的「應該」和「必須」轉變成「特權的」和「受眷愛的」了。我們作祂特選的工具，甘願服務，去協助創建天國，使天主聖三的創思在衆人心中實現。於是我們更清楚地知道是祂在創動，引導，執行任務。所有期待於我們的是以一顆慷慨，喜悅和感恩的心去事奉祂。並要時常留心去答覆祂的每一個推動，且容許祂依照祂

的意向好好利用祂所賜給我們每一個人所有的恩惠。

我們多麼需要明瞭「只有一件事是最重要的」(路十41f, 十一13; 若四10): 知道一切恩惠的恩惠及其施予者。那麼我們就可以祈求而得到——賜予生命的聖神, 求祢降臨!

# 「小型教會團體」——

## 靈修成長的聖事 胡國楨

### 前 言

耶穌在世最不喜歡的事是飲十字架的「苦杯」，三部對觀福音都有很清楚的記載（瑪廿六37~46；谷十四33~42；路廿二41~46），其中路加作者描寫得最透徹：「他在極度恐慌中，祈禱越發懇切；他的汗如同血珠滴在地上。（路廿二44）」

那麼，耶穌在世最高興做的事是什麼呢？各福音作者雖未明講，但只要多讀幾遍福音，就可體悟出：耶穌在世時，最喜歡去人家吃飯，吃飯時講故事。

說到吃飯，今天我們就來談論吃飯的問題。研習會給我安排的題目是「聖事、聖儀與小型教會團體」。這個題目牽涉到兩個基本的觀念：「教會團體」及「聖事」。等下大家就會知道，這兩個基本觀念都跟吃飯有極為密切的關係。

首先，我們從「教會是什麼？」說起。

### 由梵二教會憲章及新教會法典說起

縱觀整個教會的歷史，有不少官方文件及神學作品，用了不少圖像來描繪「教會」這個奧蹟，例如：聖神的宮殿、基督的奧體等等，但都比不上梵二教會憲章所提出的「天主子民」圖像，來的真切、深動而直接。是的，教會確實是由天主子民所組成的團體。按照教會憲章的講法，天主子民這個團體有兩大特質：「司祭職責」和「成聖使命」。

中國人的最高人生目標在達成「內聖外王」境界。司祭職責屬



外王的事業範圍，成聖使命卻是內聖方面的靈修工夫。「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壹是皆以修身爲本」。所以，不論是在邏輯推理的本末上，或是在具體實踐的先後上，「成聖使命」在天主子民的生命中都佔有最優先的順位。靈修、成聖確是基督徒生命的根。

梵二大公會議所決議文獻的精神，是當代教會行動的原則。根據這原則而訂出的教會法典（一九八三年正月十五日頒佈，同年將臨期第一日起生效），是當今天主子民言行的具體參考標準。我們就根據這兩套文件做我們分析「聖事、聖儀與小型教會團體」的藍本。

首先，我們看看這部一九八五年頒佈的教會法典。該法典共有七卷、一七五二條。除卷一「總則」，卷二「天主子民」（論教會的組織結構）以及卷五、六、七（有關教會財產、刑法、訴訟法）外，論到教會積極功能的有卷三「教會訓導職」及卷四「教會聖化職」。教會訓導職可說純屬司祭職責上的功能，教會公務司祭們（主教、司鐸、執事）應注意遵行。教會聖化職，目的在使人（教會團體及個人）能渡好靈修生活，走向成聖之路；因此涵蓋了司祭職責及成聖使命兩方面的功能。換句話說，「聖化信友」不只是教會公務司祭們單方面的責任，同時也是所有信友（團體及個人）應努力的方向。

## 教會藉禮儀執行聖化的職務

教會法典卷四「教會聖化職」的第一句話：「教會以特殊的方式，藉禮儀執行聖化的職務。」（法典總號八三四條一項）這裡所說的「禮儀」由法典本身後文可知，包括聖事、聖儀、時辰頌禱、及其他各種敬禮的行動。這些都是教會公開正式的團體祈禱，教會藉此聖化信友，亦即使信友的靈修生活真真實實地具體實現出來。

梵二禮儀憲章更進一步指出：「（信友的）靈修生活並不只限於參加禮儀……；基督子民的熱心善工……也極應推崇……，（在靈修生活上）也具有特殊的價值。但是，安排這些善工時，應該顧及到禮儀季節，使與禮儀配合、在某程度下由禮儀延伸而來、引導民衆走向禮儀，因為禮儀本身遠比這些善工更為尊高。」（12~13號）

團體祈禱包括教會公開正式的禮儀及教友們非正式舉行的熱心善工。二者都是信友靈修生活、成聖之路上重要的踏腳石。由此觀之，玫瑰經、苦路等團體性熱心善功也可看作廣義的禮儀性聖事。本講題目雖只定在「聖事、聖儀」，但也願同時討論團體性熱心善功與小型教會團體之間的關係。團體性熱心善功對某些小型教會團體及其成員的聖化功能，似乎也真是貢獻很大的，例如玫瑰經在多數聖母軍團體中就有不可忽視的聖化作用。因此，「廣義的禮儀性聖事與小型教會團體」更適合作本講的題目。

## 聖事的意義

介紹「聖事」，不能不從「恩寵」的觀念說起。

由中世紀起，教會有很長一段期間，教會的神學所描寫的恩寵，好像是一項「可以計數、可累積起來，日後當作天國入場券」的「東西」。每當誰做了善功，天主就給他一些「恩寵」；誰犯了罪，天主就把他所擁有的「恩寵」沒收回來，等他痛悔了，去神父前辦告解後，再藉神父的手把這些他曾經有過的「恩寵」還給他。最後看誰在世界上所收集到的「恩寵」愈多，就可愈早升天堂，可坐在愈靠近天主的席位，看天主時看得愈清楚。

二十世紀以來，教會內的神學家開始應用「位際關係」的思想範疇來談天人關係，「恩寵」在這個思想範疇中，不再被當作可數計的東西了。恩寵是什麼？是天人相遇：不是頭碰頭的相遇，是心

碰心。心碰心在人間是愛情。天人之間最親密的愛情關係，這就是恩寵。

人間愛情關係，不是多少的問題，是深淺的問題。一對夫妻，結婚二十年，人家說他們有夫妻臉了。不是因為他們的愛情比剛結婚時多了很多，而是深了很多。人與天主間的恩寵關係也是這樣：會愈來愈深，而不是愈積愈多。

恩寵是愛情關係，那麼聖事又是什麼呢？聖事的基本定義是：不可見恩寵的可見形式。這個定義最早是由奧斯定（死於主曆四三〇年）所下的。該聲明的是：奧斯定如此說，並不是他想建立一套「聖事神學」的理論。他只不過是在一封牧靈性的信件中，簡單地說明：主持禮儀的聖職人員個人的道德品格，並不會影響基督徒團體所舉行禮儀的效果。他在信中寫道：聖職人員只在處理聖事的「可見形式」，天主自己才是為那「不可見恩寵」負責的主體。信中並未對「聖事的意義」做有系統的反省，純粹只在答覆一項牧靈性問題而已。

奧斯定這裡所謂的「聖事」，並不只是指我們今天所說的那七個行動。這七個行動是最狹義的聖事的說法：指「教會正式承認的七個禮儀性聖事」，這是主曆十二、三世紀以後才有的說法。在奧斯定自己的觀念中，「聖事」包括很廣，不少行動和事物都是「天主不可見恩寵的可見形式」：互祝平安的吻、洗禮用的水池、祝福過的聖鹽、信經、天主經、聖禱等等都是。

即便到了十二世紀，聖事的數目尚未確定為「七」。有位死於主曆一一四一年的作者 Hugh of St. Victor，在他所列聖事（不可見恩寵的可見形式）的清單中還包括：聖水、聖盤、聖爵、祭衣、奉獻禮、降生的基督、及作為基督奧體的教會本身等等。稱後二者為聖事，正是八百年後梵二大公會議及當今神學家的說法：我們說「基督是原始的聖事」，「教會是基本的聖事」。

另一位與 Hugh 同時代的作者 Peter Abelard 認為聖事有六個（少了今天所說七聖事中的聖職聖事）。但也有跡象顯示：比他們稍晚的作者 Peter Lombard (+1161) 主張有七件聖事；同一期間的一些地區性會議，也開始反映出同意聖事有七件（即七個禮儀行動）的傾向。在這之前，聖事並不一定單指禮儀行動，禮儀行動也不一定有所謂的「聖事 (sacrament)」與「聖儀 (sacramental)」之間的區別。

今天神學家談聖事，也都願意回到聖事的原本定義上來談。聖事有比禮儀行動更深的含義。

## 關係性的聖事

「人」不是獨自孤立的。一個人只要存在，他就有非常複雜的關係在。所以，「人」不是獨立個體，他只要存在，就已經存在在團體中了。當你說「我」時，你已經是在關係中、在團體中了。

十年以前，張春申神父開始提倡「一體性的靈修」，那時候他好像以為西方的位際性靈修，與我們所說的一體性靈修，多少是有點衝突的，至少我自己是這樣體會的。十年後，今天我卻看出西方的位際性靈修，和東方一體性靈修本來是一樣的，都有很强的團體性。可是為什麼發展到後來，西方位際性靈修的團體幅度不見了？不是位際的觀念有問題，而是西方靈修理論滲進了太多「個人主義」的色彩，把人的平面位際關係都切斷了。我只發展我和天主間的縱線式的位際關係，人與人之間平面上的位際關係在靈修生活上幾乎不存在，不生作用。

當時，我以為要講一體性靈修，必須用聖經中的若望作品來講，才講得通；因為若望強調天人之間的關係，跟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是一樣的，有不可或缺的團體（一體）幅度。可是，十年後的今天，我發現保祿書信及對觀福音雖然位際性很强，但所表達的天人

一體幅度也不弱。

是的，人是位際性的存在，人與人之間存在著或好或壞的人際關係。假如我與人之間存在著的關係，都是以愛出發所產生的和諧關係的話，「我」是聖事，因為在我身上表現出天主跟人之間的愛情恩寵關係。「不可見的天主恩寵」在我這可見的人、我的交往、我的人際上，有形式地表現出來了，所以，我就是聖事。我們基督徒應該能跟基督講一樣的話：「你們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若十四9）」「我在父內，你們在我內，我也在你們內。（若十四20）」假如我的言行表現只能讓人說「我是看到了你，但是我看不到天主的愛」，那麼我就是教會與基督福音的反見證。

降生的基督是「原始的聖事」。因為耶穌基督是天父唯一的啓示（The Revelation），是一切啓示的中心和根源；天主與人交往的中心點就是降生的耶穌基督，在基督身上、天主對人類的救恩已經進入了末世時期，即救援恩寵已決定性地、圓滿地、不能挽回地賜給了人類。這是真的；所有聖事的意義皆淵源於降生的耶穌基督，祂是「原始的聖事」。

作為基督奧體的教會是「基本的聖事」。既然降生的基督是天主在人類歷史中的自我表達（救援恩寵的象徵），則作為基督奧體的教會便是耶穌基督在世界中的表達（救恩性的標記），換言之，教會是基督恩寵表達的聖事，是天人愛情恩寵所有表達方式的共同基礎，因此我們說：教會是「基本的聖事」。

教會是聖事，基本的聖事：人們看到教會，應該看到天主愛情的恩寵。我是聖事，所以我就是教會；我到那裡，教會就在那裡，那裡就充滿天主的愛情恩寵。梵二教會憲章說教會有「成聖的使命」，這使命的意義就是使「我」這個「教會」，成為一個更能顯示天主愛情恩寵的「聖事」，這是「成聖」。何謂成聖？成聖是在我的生命中更能顯現出天主本身有的生命，使我更是聖事，與天主

間有更深的愛情關係，這關係會表現在更和諧正常的人際關係之中：這就是我們追求靈修生活的目標。

靈修生活不是個人主義的靈修生活，只管我自己與天主有親密關係的靈修生活；而是發展與人有良好、正常的和諧人際關係的靈修生活。這就是一體性的靈修，把「我」放在天主、鄰人、世界之間，使「我」與天主、鄰人、世界都有恰當的和諧位際關係，我與鄰人與世界成了一個和諧的愛情整體。這也是正常位際性靈修的結果：靈修生活是要使人成為更實在的聖事。

## 禮儀性的聖事

今天所謂的七件聖事，是「禮儀性的聖事」。何謂禮儀性聖事？禮儀性聖事就是：教會（基本的聖事）以言、以行、以儀式，來表達在關係性聖事中愛情恩寵的增強加深，或已破裂了的恩寵關係的復合。

不可否認，關係性的聖事除非有某些更具體的形式記號，還是不容易被人直接察覺到。一對小情人間的愛情，有些人敏感性高些，只要跟小倆口稍微接觸，就可體會到了；但是也有人遲鈍一點，除非看到他們倆常常膩在一起說悄悄話，感覺不到這兩個小朋友關係不一樣了。同樣，關係性聖事，是愛情恩寵的表現；但是對許多人來說，這種愛情恩寵的表現只能意會、無法言傳，既看不到，也摸不著，還需要更具體可見的言語、行動、儀式等來表達，這些言、行、儀式就成了必要的宗教行爲了，稱之「禮儀性聖事」。

人間愛情關係的增強加深，如何表現？約會，一起吃飯，吃飯的時候彼此說自己的故事。情人常用這種方式增強加深愛情關係；我們的彌撒（聖體聖事），也是如此：藉吃飯及說故事的行動，增強加深天人間愛情關係。

人們如何復合破裂了的人際關係？擺酒席道歉。今天好像很流行打官司；這不是中國人傳統的做法，也不是耶穌的作法。耶穌說：「當你和你的對頭還在（上判官處）路上時，趕快與他和解（瑪五25）」，不要非爭出是我對，還是你錯。中國人和解要擺酒席，光擺酒席就夠了嗎？不，擺酒席之前一定會有一個中介人疏通雙方，對左邊說說好話，在右邊勸解勸解，等雙方都心平氣和了，他就對被得罪、且比較有理的一方替對方說情，這個受了委屈的一方就說：「好啦，我也不要他登報道歉了，他只要擺兩桌酒來表示心意就夠了。」在酒席上，得罪人的一方會說：「來！罰我三大杯。那時候我實在糊塗，不小心得罪了你。抱歉抱歉！」接受道歉的一方也會說：「算了算了，其實事情的發生，我也不是完全沒有問題，我陪你喝這三杯。來！乾杯乾杯。」這是什麼？說故事。在吃飯、說故事當中，把酒言歡，盡釋前嫌。

一對男女，完全沒有一點點感情基礎，就被好心的親友勉強安排單獨見面，並在一起吃飯，你想情況會是怎樣？除非他倆真是一見鍾情，否則場面一定很尷尬，彼此禮貌地應付應付就不錯了，想讓他們因此而有什麼感情上的進展，實在說，門都沒有。同樣，敵對雙方尚未原諒對方，就擺酒席，雙方會因此前嫌盡釋，也是騙人的。

教會禮儀性聖事的舉行也是這樣。對基督沒有真正信仰的人來參與彌撒、領聖體聖血，尚未痛悔改過的教友來參與和好聖事，你認為他也必定能增進天人愛的恩寵關係，也能使破裂的天人關係復合，那麼這就是把聖事當作「控制神靈按照人的意願做事的法術（magic）」了。這就是形式主義的聖事觀，抱這種觀念來「領」聖事，聖事生活不很容易與個人的日常生活打成一片，禮儀生活就和日常生活分家了，靈修生活也就會走上個人主義的傾向了。也難怪在西方個人主義靈修生活的統傳下，會有人問這樣的問題：禮儀聖

事對基督徒的仁愛生活究竟有沒有助益？

沒有真實的基督徒愛的和諧人際關係，聖事性禮儀無從增進天人間的爱情恩寵關係；沒有真實的悔改心態，聖事性禮儀也無從恢復破裂了的天人關係。聖事是不可見天人恩寵關係的可見形式，禮儀性聖事是教會以言、行、儀式等可見形式，來增強加深這恩寵關係，或使破裂了的恩寵關係復合。所以，基督徒的靈修就是「禮儀性的聖事靈修」，前文我們已經說明：梵二及教會新法典都是如此主張的。當然這「禮儀性聖事」應由廣義角度解釋：包括七件聖事、聖儀、時辰頌禱、及其他敬禮性的熱心善工（如團體唸玫瑰經、拜苦路等等）。

## 個人日常生活中「鈍的經驗」與「活的經驗」

中國老師教學生，很重視讓學生寫日記（或週記），而且告訴學生不要寫流水帳式的日記。這個做法一定不只是一要訓練學生寫作能力，而是跟中國傳統的教育理念有關。

孔子說：「學而時習之，不亦悅乎。」在這裡「學」的意義，與現在學校所給的數學、物理、經濟、電腦科學等純知識性的「學習」，並不完全相同。中國傳統教育理念中，教育的目的在教學生「學做人」。「學」，分教人灑掃、進退、應對的「小學」，以及教人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大學」。二者都在教導人學做人。以基督徒的述語來說，就是度靈修生活。

「寫日記」跟「學作人」有什麼關係？這就要由生活中的經驗有兩個層面說起了。生活中的經驗，有些不會產生意義，在這層面上的經驗，本文暫且稱之為「鈍的經驗」（raw experience）；有些卻可對生命產生意義，影響我們的生活品質，本文稱「活的經驗」（lived experience）。

有一位輔大的兼任老師，每星期二及星期五下午三點半，上完



了下午第二堂課，走出教室，來到淨心堂門口，上了校車，坐到台北中山堂前廣場下車，趕到博愛路換台灣客運中央新村線班車，在七張站下車，然後穿過北新公路，轉入一條巷弄回到家裡，一切都很快，只花了四十五分鐘。這是「鈍的經驗」，沒有任何因素可使這經驗提昇至「活的經驗」。假如日記記的只是這類經驗，稱之流水帳式的日記，沒有什麼好記的。

換個情況，經驗可能就不一樣了。另一位輔大專任老師，住在這位兼任老師公寓的樓下，每天下午五點十分，在文學院圖書館門口搭校車，每次都是才出校門，就陷進新莊中正路的車陣之中，走走停停二十分鐘了，都還沒到達恆毅中學，好不容易上了中興橋，過橋又過了半個多小時，然後在中華路火車平交道前，又被擋了十五分鐘，台汽班車還在繞市區時花了四十五分鐘，到了家，電視已經在播八點連續劇了。

除非能使「鈍的經驗」產生意義，亦即意識到這經驗觸及我生活品質的問題，否則不能成為「活的經驗」。以上述兩位老師的經驗為例：下課、搭車、換車、過馬路、開家門等事情本身，實在跟我的生活的意義發生不了什麼關聯，實在沒有什麼意義可言；但是，每天「塞車」這一類的經驗，真會影響到我生活的品質的問題，在我生命中有其意義，能使我們每天重複又重複的生活提昇到「活的經驗」層面上。

在這「活的經驗」層面上，我會意識到這個「交通阻塞」，對它加以反省，看看它究竟如何影響了我的生活，我要怎樣來應付它。也許我可以換一種交通工具，自己開車，不經過台北市區，而走經過大漢橋、板橋、中和直達新店的那條新建成的四線大道；也許我還可以設法在新莊、泰山附近買個房子，搬過來。

「活的經驗」是把生活中「鈍的經驗」層面的事情，意識到其意義而產生的。但是單單意識到事情的意義還不夠，要把事情提昇

成「活的經驗」，另外尚有一個必要的條件，就是意識到這個事情的意義與「我」有關。客觀上有意義的事情很多：鄰居遭竊、同學得癌症、朋友失業等等事件，客觀上都有其本身的意義，但是，這些事情不一定會立即影響到「我」的生活，成為「我」的「活的經驗」。不過，假如「我」因為這些事發生，而想起自己曾經受到的某一傷害；或這些事的發生，提醒「我」意識到某些應該注意的事情；於是，「我」對這些事有了「反省」。反省事情在「我」生命中的意義，是使一切「鈍的經驗」提昇至「活的經驗」的基本條件。

## 功能性團體與生活性團體

記日記就是把自己的「活經驗」記錄下來，成為自己的故事，對自己的靈修生活（學做人）當然有所助益。按中國教育理念來說，增進個人的靈修生活還只是在「小學」階段，止於修身步驟而已；以後還應進入齊家、治國、平天下等團體幅度。這才是「大學」的理念：靈修生活不只是個人的修養，而是個人在團體生活的成長中，與大家一齊成長。

團體有生活性的團體和功能性的團體。功能性團體的組成是有目的的，應該有其事業性或企業性的目標。例如出版社是個企業性團體，天主教聖經協會是個事業性的團體；企業性團體目標在維持該團體的正常運作及發展，事業性團體目標在推展該團體的宗旨。功能性團體存在是為達成團體的目標，其成員（包括人員、設備、資金、制度等等）必須盡量配合，否則這功能性團體就要解體或變質：出版社的人員或設備、制度等不適合出版工作，這出版社就要倒閉；聖經協會的人員不適合推廣聖經，就應該換掉，否則聖經協會就不是聖經協會了，空有其名毫無實質意義。

生活性團體就不一樣了，並不是為了什麼特定目標而存在，只

是一群人因某一共同因素而生活在一起。例如家庭：成員都是人，不必有什麼非有不可的設備、制度、資金等等，有錢的人家過有錢人家的家庭生活，沒有錢的人家不見得比有錢人家過得更壞。最重要的是家人之間有感情，會互助，有風雨同舟的心心相印，如此這家必定是個好家庭。生活性團體的重心在「人」，而不在某一特定目標。教會團體是生活性團體，大家因相同的信仰而生活在一起，並非有什麼事業性或企業性目的。我們這次研習會主題的「小型教會團體」當然也是生活性團體了。

有人問「善會」可不可以變成「小型教會團體」。可以；也不可以。這就要看這個善會的功能性有多強了。一般來說，每個善會都會有自己的功能性目標；假如一個善會的功能性太強，這個善會就絕不可能發展成爲一個（本次研習會主題所說的）小型教會團體，因爲這善會的目標在達成他的宗旨。所以，假如問聖母軍可不可以發展成小型教會團體，答案要看他們怎麼開會，怎麼工作，是不是把工作放在第一，一切以工作完成爲主，其他的不甚注意。假如是的話，沒有希望了；假如不是的話，希望很大。

那天晚上，台上坐了二十多位基督生活團團員，給大家介紹他們的團體。我們問了兩個很有意義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你們團體的使徒工作是什麼？假如以家庭作例子，這個問題就是在問：你們家有什麼家族企業？現在社會已經發現家族企業太多的話，不是好現象。最理想的是企業就是企業，不要太多與企業不相干的感情因素在內。每個家庭的成員要貢獻社會、服務人群，最好要走出家庭，進入各企業或事業單位，在那裡發揮群策群力，貢獻所長。教會內也是一樣，有些由善會發展而成的小型教會團體，可視之爲家族企業，規模不會很大，專業性也不可能太強。這類型的小型教會團體，希望不要成立太多，不然教會大概只好釣魚了；這不是耶穌基督對教會期待的第一志願。耶穌希望教會能撒大網捕魚，這是需

要專業性的機構，及功能性強的善會才能做到。希望教友在生活性的小型教會團體中，享受家庭的溫馨，得到傳播福音需要的活力，後走出自己的生活性小型教會團體，加入一個專業性的傳播福音機構，或參加一個功能性很強的善會，為傳播福音貢獻心力。然後，像人們回家吃晚飯一樣，不時回到小團體中，享受更多的溫馨，吸取更多的活力，把在工作上的挫折感消除，在努力中得到友情的鼓勵，在失敗中得到真誠的支持。所以功能性強的善會事實上也有其存在的必要，不必趕時髦，非要變成正在流行的「小型教會團體」不可；也不必因為自己無法變成「小型教會團體」而不舒服。

第二個問題是：有幾個人從你們團體中出來領洗？主席的回答：我們團體招收的對象是二十歲以上、已經領洗了的教友，這是該善會的宗旨所需要的成員。我相信基督生活團是生活性比功能性強很多的團體，即便如此它仍究是個善會，多少有功能性的宗旨，不能要求它有完成不是它宗旨、或繼它宗旨很遠的目標。這也是善會發展成的小型教會團體，與自然形成的小型教會團體的差別所在。

## 生活性團體的「活經驗」：故事及慶祝儀式

團體有團體的生活經驗。生活性團體經驗的形成是由其成員個人經驗交換，彼此認同，如此累積而成的。比如你我是朋友，我們靠彼此告訴對方自己的故事（對自己有切身意義的活經驗）而更瞭解、相知、認同，感情因而更堅固，我們之間的不可分離的因素更加强了。

假如我們談話中，你談起一個對你很有意義、你也很喜歡的朋友，我就開始大談友誼的重要性、理論上人沒有朋友多可憐等等……一點也不觸及我自己的故事，相信你會技巧地看看錶，說你有要事

必須立刻離開。或許我在跟你傾訴我曾遭遇的一個痛苦經驗，你卻向我分析痛苦的意義，好像痛苦與你無關一樣，我想我會掉頭就走。是的，純理論性的談問題很好，但對增進人與人之間的瞭解與感情的增進沒有用處，可能還是障礙。生活性團體生命的成長也是如此：不是靠理論性的交往，而是靠說故事。

說故事，要有適當的時機和氛圍。生活性團體平常成員也未必聚在一起，但在適當的時候大家會聚起來的。

比如一家人，白天上班的、上學的、主持家務的，各人分頭忙自己的，但是晚飯必定一塊吃：這是說故事的好時機。父母兄弟姐妹共聚在餐桌上，各人說自己今天的故事，這些故事經過吃了這頓飯，溶入了這一家人的家庭故事之中，不只會影響說某一故事的那一個人，而會影響全家。每天晚餐就是這家人（一個小型的生活性團體）愉快地聚在一起說故事的時間，這是一個小型的慶祝儀式，疲累辛苦的一天過去了，家中每個人都有值得喜樂的成功、有令人沮喪的挫折、有莫名其妙的幸運、有急需解決的問題等等故事告訴大家，好事大家分享，需要幫忙的事大家分擔。有人生日，故事可能全都圍繞著壽星：他小時候的在西門叮迷了路，還好碰到隔壁的姊姊電影散場，就帶他回來了；高中聯考全校只有他數學考了滿分。父母結婚紀念日，故事的主角可就換成爸爸和媽媽了：他們在大學土風舞社裡認得的；結婚那天交通阻塞彌撒遲到，害得神父窮緊張。家中成員每多參加一次家庭晚餐，而與家裡的父母兄弟姐妹共融，增進感情及了解，有更强的內聚力。

生活性的團體不是孤立的。它有相關聯的一些平行團體，這些平行團體合成一個較大的生活性團體。這個較大的團體也有其說故事、舉行慶祝儀式的時機和氛圍。

春節是中國人的團圓節期。年三十回老家（或婆家），年初二回娘家（或去岳家），回家不只是一要向父母、公婆、岳父、岳母拜

個年而已，是要趕回去吃團圓飯的。飯前，祖孫幾代在家長率領下祭拜祖先，而後圍桌吃飯。飯中或飯後有人會提起：嘉靖年間，我們台灣第一代先祖由泉州渡海來台的艱辛，他及他的子女如何筚路藍縷地開創出局面，歷代祖先又如何守成並發展，直到今天大伯有二十甲果園，二伯有一間三百員工的工廠，全家子孫已有三個博士，兩位議員等等……。這些是這個大家庭的共同故事，每到適當時節，這個大家庭必會團聚，可能的話，這個大家庭所屬的每個小家庭都會儘量趕到，參加這一個慶祝儀式。家族的共同故事會隨時間的發展而愈說愈精彩，所賦予的意義也愈來愈多，愈來愈深；大伯的說法可以跟二伯的說法有出入，這沒有關係，也不會有人認為不妥，因為他們都說出了這個家族的精神，這家族的精神生命就在這吃團圓飯、說故事的場合中，延續了下去。這個說故事的場合，當然也會有人提到他個人最近發生的故事，或某個小家庭的故事，這些故事都會逐漸溶入大家庭的共同故事之中。

大家庭以上，還有宗親會、同鄉會等等更大的生活性團體，每個團體也都會有其適當的說故事時機和氛圍。

慶祝儀式及其中的說故事，是使這生活性團體生存、成長不可或缺的必要條件，團體成員也會因參與這儀式，而與其他成員感情增進，自己的生命也會吸收更多的團體精神，隨著團體的成長而有所成長。這是中國傳統教育理念裡「學做人」的大學步驟，個人的靈修是整合在團體靈修中的。「學做人」應學得與人關係和諧，增進人與人之間的感情，會與人分享，也會與人分擔。人人如此，就可達成「家齊、國治、天下平」的理想境界了。

所以，小家庭的全家設法有團聚說故事的時間（當然不一定在晚餐桌，但似乎是最理想的）很重要；過年過節大家庭的團圓，也很重要。我支持社會上所推動的「爸爸回家吃晚飯」運動；我也懇求在中華文化地區的教會機構儘量不要選春節、中秋、端午等節期

期間辦活動，這與我們第一線牧靈工作同道所努力的基督教化家庭運動會有衝突的。

## 初期教會故事及禮儀的形成

基督的教會從開始就是一個生活性的團體。宗徒大事錄第二章42~47節是初期教會團體的具體寫照。

這個生活性團體是由許多一群一群的生活性小團體組成的。每個小團由若干家庭組成，彼此間感情很好，關係很親密，親密到連金錢及生活物質上都可互通有無，每個小團常常有屬於自己小團的聚會，聚會輪流在每家舉行，聚會內容是一起吃飯，吃飯時也擘餅，這是屬於這團體特有的聚會儀式，也說故事，除了每人說自己的故事外，還聽屬於團體本身的故事，團體的故事由團體中資深的成員來說，故事的主角是教會團體的開山鼻祖耶穌基督。說故事的中間或前後，大家也祈禱，彼此祝福。這是每個小團的慶祝儀式，是教會禮儀的雛形。

他們也有各小團聯合舉行的聚會，這大聚會通常在當時公眾舉行宗教禮節的場所（聖殿）中舉行，跟當時的猶太同胞一起行禮，向天主祈禱，因為他們仍相信自己是猶太大家庭內的成員。雖然如此，他們並沒有被整個猶太社會接受，甚至受很大的敵視；即使如此，他們團體所做的生活見證—情誼親密到可以在精神上彼此扶持，物質上互通有無，這是愛德上的最佳見證—卻使這個團體「獲得了全民眾的愛戴（宗二47）」，也收到某種傳教的效果，所以「上主天天使那些得救的人加入會眾（宗二47）」。

他們聚會吃飯時所說團體故事的主角是主耶穌基督，但故事的說法常有不同：有人用口敘述，有人用動作、姿態、甚至象徵記號……不一而足。直接口述者有人就耶穌生平事件加以發揮，有人卻從團體成員的日常生活做出發點，講解作為主基督團體一份子應

有的生活形態和生命意義；前者故事逐漸為人筆錄、編輯成了「福音」體裁的作品；後者似乎沒有人認真記錄收集，但團體領袖寫給各教會的信件，有關這方面的，卻被收集、流傳，在各團體聚會時朗讀。這些信件及福音作品，在教會團體中隨著時間的進展，去蕪存菁，再經多數團體的公認，新經的正典綱目才慢慢形成，教會最後有了用文字寫成的共同故事。聚會中所講述的團體故事，就以朗讀這些作品，加以詮釋，應用到每人日常生活的故事中。

口述之外，他們也以行動來說故事。「給人施洗」就是以行動說故事：整個人浸入水中，說明「這人跟耶穌一起進入墓中，參與了基督的死亡，並與祂一起復活，開始新生活了。」（參：羅六）「擘餅」也是以行動說故事：說明「耶穌以自己的死亡完成默西亞的使命，把自己的生命跟全人類分享，擔當全人類的苦難，使人類與天父重歸於好。」

以行動說故事，是把故事儀式化。在歡欣的心情、慶祝的氣氛之中，用一些行動、姿態、象徵記號來把故事生動地演出來；這就是宗教禮儀。

基督宗教的團體聚會就是這生活性團體的慶祝儀式，目的在說故事；故事用話語說，也用行動說；說團體的共同故事，也說每個成員的個別故事。聚會中，團體成員由於分享彼此的故事，而生命互通，情誼交流，人際上所需要的「付出愛」和「接受愛」的能力，也在共同分享團體故事主角耶穌基督生命的同時有所增長。這生活性團體的聚會能使人在愛的氛圍中，與兄弟姐妹共同體驗並增進和諧的人際關係；這就是「恩寵」，這就是在我們身上彰顯天主愛的生命的表徵，這就是個人真正與天主密切結合的標誌。恩寵是「學做人」（度靈修生活）所必需的，個人的聖化（亦即靈修生命成長）的實現，團體的聚會有很大的貢獻；團體本身的生命也因成員個人靈修生命的成長而有所成長。



教會禮儀（慶祝儀式）就是由上述聚餐式的家庭聚會漸漸發展而來的。至此，我們也就能體會出教會法典卷四，在敘說「教會聖化職」時，為什麼開宗明義就點出「教會以特殊方式，藉禮儀執行聖化的職務」了。

從開始教會的聖化功能是在禮儀（團體聚會）中實施的，信徒的靈修生活是團體性的，藉著洗禮、傅油、擘餅、祝福、和好禮等等的儀式，充實教友靈修生活，增進教會團體本身的生命活力。這時若是有人問「聖事是什麼？」沒有人會回答。因為三、四世紀以前，人們只知一個一個個別的禮儀行動，神學上尚未發展出通稱禮儀的「聖事」觀念。不過，基督徒的靈修生活就是「禮儀性的靈修生活」，從教會初期的現象來看，無疑已是事實了。

### 小型教會團體就是「聖事」

但是經過中世紀教會，恩寵的觀念由「關係性的愛情」轉變成了「物質化、數量化的天國入場券」；教友的靈修生活由團體的禮儀性聖事靈修走向了個人主義的靈修；而且，教會的面貌亦由生活性的團體轉換成了功能性的團體。換句話說，教友們不再是生活在一個一個生活化的小型教會團體之中，而是一個人一個人、孤零零地單獨在社會中謀生存；教會有如政府，有中央的立法、司法及行政機構，有省級（教區）及縣級（堂區）行政及服務機關，聖職人員不再是家長型的人物，卻成了教會政府行政體系的官僚，厲害一點的教區或堂區負責人更成了獨霸一方的土皇帝；教會的功能只在藉著聖事的「施放」，給教友上天堂所需的「恩寵」，教友去教會是去「領」聖事，積蓄天國的財富（恩寵）。教會在聖事中所施放的恩寵特別有價值，可「保證」一定「有效」，因為當時已發展出「聖事是基督所建立、保證能給予恩寵的外在可見記號」了。

個人主義的靈修及過分功能化（尤其政府化）的教會，實在不

是很好的培養教友度真正有和諧人際愛情關係的靈修生活；這種靈修生活才是耶穌基督願我們度的現世生活：是一體性的靈修，也是真正實在的位際性靈修。所以我們應回復初期教會的教會面貌：教會是生活性強過功能性的團體，教會的靈修生活是在團體中度禮儀性的聖事靈修生活。換句話說，要把教友逐漸吸收到一個一個有禮儀性聖事精神的小型教會團體之中。

問題是在今天該如何建立這些小型教會團體呢？在鄉村有鄉村的做法，都會區有都會區的做法。請參考我十年前所發表一篇演講的講稿〔「小會在建設中國地方教會的地位與角色」：使小會成爲更健全的『基督徒基層團體』〕，《心泉》（23期，民69年10月，台北，中華基督神修小會總會發行），最近我又重新整理改寫，題名「試談台灣地方教會發展『小型教會團體』的可行性」，在台北〈教友生活週刊〉上分多次連載（1989年2月中）。該文談的是大方向、大原則，今天我要從更具體的如何開始建立一個社區性的小型教會團體談起。

首先要聲明的一點是：現在已有的善會不必解散。功能性強的善會教會很需要他們發揮他們傳播福音的功能；生活性強的善會，比如幾天前坐在這裡的那一群基督生活團的團體，他們可以繼續發展他們之間的人際關係，使他們的團體成爲更理想的小型教會團體。但是他們每一個人回到自己生活所在的社區，假如可能的話，可以開始找些朋友做些聚會，發展社區性的小型教會團體。

開始的時候，可能是一位太太，在買菜時遇到鄰居的一位教友太太，話家常時順便提到：「李太太，你知不知道：我家老公泡茶泡得很好哦！有沒有興趣約你先生一起，週末下午或那天晚上來我家喝杯茶呀？」李太太很爽快地說：「好啊！」聚會就這樣開始了。不必，也不需要，先跟本堂神父說：「我要開始建立一個小型教會團體。」

第一次喝喝茶，彼此說故事。「你家老大聯考考上建中，真不錯啊！」「你家女兒也不簡單啊！芭蕾舞跳得那麼好。」可能第一次還不必講聖經，把氣氛弄得好一點。結束前再說：「今天的聚會真痛快，下個禮拜我們去你家聚聚好不好？不知你家有什麼絕活兒，拿出來讓我們欣賞欣賞。」「好哇！來我家嚐嚐我的什錦水果怎麼樣。」於是又到他家吃水果去了。而後，大家談到另一家附近的教友，「唉，我們也邀請他們家來一起聚聚聊聊，好不好？」這樣，慢慢慢慢，一個社區性的小型教會團體就萌芽成長起來了。

開始時，不必說我們來查經，也不要說我們來做神學反省，更不要說我們來傳教；我們來喝茶，我們來吃點心，我們來聚餐，你家拿一個菜，我家拿一個菜。有時也請本堂神父來一起聚聚聊聊。慢慢大家的人際關係好了，彼此感情因素也有了，信任感也建立起來了。於是有一天，有人說我們聚會是不是也可分享分享讀聖經的心得，不要談來談去都是只談各人家自己的故事，好不好？讀聖經發生了問題：我們去買本書來參考參考，好不好？建立小型教會團體的第一步應是這樣的。生命的成長不是揠苗助長，而是讓它自然地成長。

這樣培養出來成熟的生活性小型教會團體，其成員間基本上會有和諧的人際關係，藉和諧的氣氛，也會使人格不平衡的成員走向成熟的境地。人們看到他們間的相親相愛、守望相助，會說：啊！這就是基督徒的團體，天主及他們的主基督的愛的生命，活生生地顯現在他們中間。這是聖事：不可見的爱情恩寵的可見形式。

### 小型教會團體與慕道者

教外朋友聽到、看到，知道了這個充滿愛的和諧團體，就會表示嚮往，願意前往一探究竟。所以，在這樣的小型教會團體前面，我們就可以問：有多少人從你們團體中出來領洗的？因為這種團體

是可以容納慕道者的。反正這團體的組成不爲什麼，大家聚聚，喝喝茶，聊聊天嘛，理所當然可以邀請教外朋友來同樂。再聽了大家的故事，發現主基督是使這團體成員成長，走向更和諧人際關係的原動力，也想成爲名符其實的基督徒，這時就可準備給他施洗了。

教會到現在還有修女及傳教員喜歡單獨給慕道者講道理，其實這是最不理想的訓練準教友的方式，如此聽了道理而考試合格的新教友不會有教會的團體感，從開始就可能是一個度個人主義靈修生活的教友。我認爲慕道者的訓練，應在小型教會團體中開始、進行並完成。考核一位望教者適合領洗與否，責任不在神父，而應該是小型教會團體的成員，他們最知道某人合不合格做個基督徒。

我親身有一個經驗：一位修女單獨給一位慕道者講道理講了三年，本堂神父硬是不給他領洗，修女就來問我可不可以想辦法給他付洗。我問修女這位慕道者認識那些教友，修女說除了她自己以外，慕道者連一個教友朋友也沒有；我就很明白地告訴修女：我也不會給他付洗的。另外，有一個小型教會團體女成員的先生，他和這團體的關係很好，有一天這位太太來見我，告訴我他先生雖然沒有正式聽過道理，但很想在近期內領洗，問我可不可以。我請她給我幾天時間想一想。回家後，我立刻打電話給這團體的幾個人，希望他們請這家夫婦吃飯、談談，看看這位先生合不合適給他付洗。我找了三個家庭請他們吃飯，跟他談人生觀、談理想、談夫婦關係、談宗教意義、也談他所認爲的基督徒生活。三家的回音都是正面積極的，也都願意更深入的交這個朋友，互相砥勵，共渡人生。於是打電話給這位太太，說我要到他們家去吃飯；我一共去他們家吃了四次飯，把天主教重要的思想觀念及聖事生活等完全與這位先生做了深入交談。兩個月後，在這個團體的大聚會上，我給這位先生付了洗，領洗後他仍然在這小型教會團體中參與教會聖事性生活。

## 小型教會團體與禮儀性聖事

如同前一講羅修女所說的：聖神與聖體是小型教會團體的中心。小型教會團體是聖事：以有形和諧人際關係彰顯無形天主愛情恩寵的聖事。這樣的團體是一個活的關係性聖事：人們看到、聽到、接觸到這團體就可強烈體會到天主愛情恩寵的臨在。但是對團體成員來說，只在平面上體驗天主的愛情是不夠的，我們需要更具體有形的接觸到天主的愛情生命。換句話說：小型教會團體需要建基在禮儀性聖事行動之上。彌撒（感恩聖事）是聖事中的聖事，也是小型教會團體生存、成長的核心動力。

從彌撒結構上看：有「懺悔禮」表明我們（團體及個人）是不完美的，需要在天主助佑下不斷革新；有「聖道禮」在理智上吸取來自天主愛情生命的智慧；有「奉獻禮」以呈現我們的努力的成果，來表明我們願意奉獻生命，將自我生命溶入天主愛情生命之中；有「感恩禮」紀念天主子聖耶穌基督把天主生命提供出來，表明天主願意與人類結合的真誠許諾；有「領聖體禮」我們（團體及個人）以真真實實的行動，吃基督的身體、喝基督的血，完成與天主愛情生命的真實結合；最後還有「祝福禮」，主禮者（神父）以教會團體的名義給全體與會者天主的祝福。

每個小型教會團體需要有自己的團體彌撒，也需要參與大團體：堂區、教區、全國、甚至更大規模（例如世界聖體大會等）的彌撒感恩禮。一般來說，我們建議：主日及大的教會慶節，所有各小型團體的成員前去參加堂區性或教區性的彌撒感恩典禮，平常每月可選擇一、兩次小團體聚會時，邀請神父來共融舉行家庭式的彌撒。

小型教會團體是聖事，除了彌撒感恩聖事之外，仍需有其他的團體性禮儀行動來表達天主愛情恩寵以各式各樣的面貌真實臨在其

中。聖洗及堅振兩聖事與上述培養慕道者有關，婚姻及病人傅油兩聖事是小團體裡某個家庭中的大事，不論這些聖事在那裡舉行、如何舉行，都應是每個小型教會團體成員共同表現親和力以及天主愛情恩寵的時機。

至於和好聖事，可以在某次團體聚會時，安排短暫的退省靜修活動，其間舉行團體懺悔禮儀，可以同時鼓勵個別告明。做法可以參考本人發表在《神學論集》(61)的一篇文章：「和好聖事新詮」。

聖儀最常有的是請神父來家裡祝福新居、新車、新聖像等，這是小團體聚會的很好時機。團體唸玫瑰經、團體拜苦路、團體朝聖旅行等都是小型教會團體可以靈活運用的團體善功（廣義的禮儀性聖事）。小團體聚會時不需要每次都有神父在場，該次聚會的主席在聚會結束時可以代表教會祝福大家，這也是廣義的聖事性禮儀，並不是只有神父才可這麼做。

## 結語：建立小型教會團體與堂區神父

有人擔心有些堂區神父，對小型教會團體認識太淺，不太可能讓他們來支持建立這類小團體。在這些人的觀念中，似乎神父、主教不支持，一切免談。

對有這樣觀念的人來說，教會還是一個功能性的政府機構，不是生活性的成長團體。在功能性的教會機構中，教廷對主教、主教對堂區神父的關係，有若政府體系內的行政院長對省主席、省主席對縣市長、縣市長對鄉鎮區長、鄉鎮區長對村里長，是功能性的。而教會更該是一個生活性的團體，其間教友與神父、神父與主教、主教與教宗間的關係，更該如同我與我爸爸、爸爸與祖父、祖父與族長間的關係才對。

有些事情我覺得對家裡很好，我想做，但是我明明知道爸爸不

贊成，不會答應我去做；我常常就不先告訴他，先做了。做好之後，他知道了，每次反應都是：做得好棒啊！生活性教會團體中，堂區神父與教友的關係，在許多事情上應該是這樣的關係。在我家，我不必先跟爸爸報備，請他下命令，命令我去做這件事，我才去做；我們家也不必先跟族長報說，什麼事為全族有益處，所以請族長發公函給全族各家，通令全族一致遵行。不是這樣的，生活性團體的家長和族長的服務方式不是這樣的。

所以，建立小型教會團體這件事，我們可以先做。假如失敗了，也不必去告訴神父，自己檢討檢討再出發；假如成功了，跟神父講，請他來參與驗收，他會很高興的，會鼓勵你再去找幾家開始喝茶、吃水果。小型教會團體就這樣一個一個出現了。

我們不必等主教團發牧函說：「台灣天主教總動員，三年之內全島要組成兩千個小型教會團體。」省主席會這樣做；我希望單主教不要這樣做。教會是基本的聖事，是生活性使人成長的團體；小型教會團體在這樣的氣氛中，一定會是真真實實「助人靈修成長的聖事」。